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00144

WE  
CONNECT  
THE WORLD

2019年  
年報



# 目錄

	封面內頁	財務摘要
2	公司概況	
4	2019年重要里程碑	
6	主席報告書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0	五年財務匯總	
32	企業管治報告	
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81	董事會報告	
10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6	綜合損益表	
107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0	公司資料	
2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b>綜合損益表摘要</b>			
收入	<b>8,898</b>	10,160	(12.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b>8,362</b>	7,245	15.4%
非經常稅後收益 <sup>1</sup>	<b>(4,199)</b>	(2,951)	42.3%
經常性溢利	<b>4,163</b>	4,294	(3.1%)
<b>每股盈利(港仙)</b>			
基本	<b>247.84</b>	219.54	12.9%
<b>每股股息(港仙)</b>			
中期股息	<b>22.00</b>	22.00	—
末期股息	<b>58.00</b>	73.00	(20.5%)
	<b>80.00</b>	95.00	(15.8%)
<b>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b>			
總資產	<b>149,082</b>	139,937	6.5%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b>79,783</b>	75,321	5.9%
有息債務及租賃負債淨額 <sup>2</sup>	<b>31,616</b>	31,681	(0.2%)
<b>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b>6,310</b>	6,222	1.4%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b>收入</b>			
港口業務	8,243	9,544	(13.6%)
保稅物流業務	467	459	1.7%
其他業務	188	157	19.7%
<b>合計</b>	<b>8,898</b>	10,160	(12.4%)
<b>EBITDA<sup>3</sup></b>			
港口業務	5,953	3,638	63.6%
保稅物流業務	266	204	30.4%
其他業務	203	416	(51.2%)
<b>EBITDA</b>	<b>6,422</b>	4,258	50.8%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	4,295	4,826	(11.0%)
未分配淨收入 <sup>4</sup>	4,817	3,726	29.3%
融資成本淨額	(1,782)	(1,590)	12.1%
稅項	(2,518)	(1,295)	94.4%
折舊及攤銷	(1,996)	(1,970)	1.3%
非控制性權益	(876)	(710)	23.4%
<b>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b>	<b>8,362</b>	7,245	15.4%

1 於2019年，包括收回位於前海及汕頭之若干地塊之拆遷補償收益(除稅後)港幣35.91億元、視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除稅後)港幣4.16億元、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除稅後)港幣7,600萬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淨額(除稅後)港幣1.16億元。於2018年，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除稅後)港幣37.33億元、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除稅後)港幣2.70億元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淨額(除稅後)港幣10.52億元。

2 有息債務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3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融資成本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溢利。

4 於2019年，包括總部職能支出、收回位於前海之若干地塊之拆遷補償收益及視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於2018年，包括總部職能支出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之業務分佈



## 印度次大陸及非洲

-  斯里蘭卡，科倫坡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 斯里蘭卡，漢班托塔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 多哥，洛美  
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 尼日利亞，拉各斯  
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 吉布提，吉布提市  
Port de Djibouti
- 科特迪瓦，阿比讓  
Terra Abidjan

-  吉布提，吉布提市  
Djibouti International Free Trade Zone

## 歐洲及地中海

-  摩洛哥，卡薩布蘭卡  
Somaport
- 摩洛哥，丹吉爾  
Eurogate Tanger
- 馬爾他，馬沙斯洛克  
Malta Freeport Terminals
- 法國，福斯  
Eurofos
- 法國，勒阿弗爾  
Terminal de France
- Terminal Nord
- 法國，敦克爾克  
Terminal des Flandres
- 法國，蒙圖瓦爾  
Terminal du Grand Ouest
- 比利時，安特衛普  
Antwerp Gateway
- 希臘，塞薩洛尼基  
Thessaloniki Port Authority
- 土耳其，伊斯坦布爾  
Kumport

## 其他

-  巴西，巴拉那瓜  
Terminal de Contêineres de Paranaguá
- 澳大利亞，紐卡斯爾  
Port of Newcastle
- 南韓，釜山  
Busan New Container Terminal
- 美國，邁阿密  
South Florida Container Terminal
- 美國，侯斯頓  
Terminal Link Texas



##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地區

- 蛇口集裝箱碼頭
- 赤灣集裝箱碼頭
- 媽灣集裝箱碼頭
- 招商港務
-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
- 招商局貨櫃服務
- 現代貨箱碼頭
- 廣東頭德港口
- 珠江內河貨運碼頭

- 招商局保稅物流

### 長三角地區

-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
-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
- 寧波舟山港

### 東南地區

- 漳州招商局碼頭
- 漳州招商局廈門灣港務
- 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

### 西南地區

- 湛江港集團

### 台灣，高雄

- 高明貨櫃碼頭

### 環渤海地區

- 大連港
-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
-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
-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
- 青島港國際
-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

-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
-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

碼頭業務
 綜合物流業務



# 34

港口

在

# 18

國家  
和地區



## 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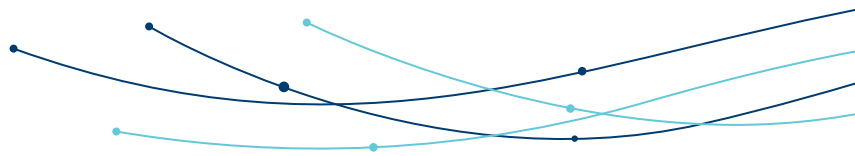
招商局港口之投資戰略側重於投資區域性的樞紐港，這些區域可吸引眾多的外商投資，具有蓬勃的經濟增長動力及強勁的進出口貿易增長。

招商局港口秉承銳意進取、穩健高效的經營風格，憑藉中國對外貿易的重要門戶及擴展的全球港口組合，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及時、高效的港口及海運物流服務。同時，招商局港口亦投資保稅物流業務以擴展港口價值鏈。通過發揮現有碼頭網絡的協同效應，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是世界領先的港口開發、投資和營運商，於中國沿海主要樞紐港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港口網絡群，並成功佈局南亞、非洲、美洲、大洋洲、歐洲及地中海等地區。



招商局港口憑藉多年的專業管理經驗、自主研發全球領先的碼頭作業系統與進出口綜合物流管理平台、完善的海運物流支持體系與全方位的現代綜合物流解決方案、高品質的工程管理，以及卓越可靠的服務享譽業界。

招商局港口之戰略願景是「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通過實施國內戰略、海外戰略和創新戰略三大舉措，公司未來將在全球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市場佔有率、港口綜合開發、經營管理水平、資源利用效率、勞動生產率、品牌等方面持續提升至世界一流水準。

# 2019

## 重要里程碑

2月

招商局港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通過了於2018年12月24日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CMG」）、深圳市前海平方園區開發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蛇口」）、深圳市招商局蛇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蛇口的多家附屬公司及深圳市招商前海馳迪實業有限公司訂立的土地整備協議，以統籌及管理CMG所持位於中國深圳前海蛇口自貿區的土地的各種權益。



6月

招商局港口完成收購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天津五洲」）的3.073%權益，持股比例因此上升至17.073%。

4月

招商局港口於深圳西部港區開出中國港口的第一張區塊鏈電子發票。

10月

通往招商局港口深圳西部港區的深圳西部銅鼓航道獲深圳海事局通告認證，通航實測水深為17.5米，標誌著深圳西部港區服務20萬噸級超大型集裝箱船舶的能力取得重大突破和進一步提高。

8月

招商局港口投資的天津五洲完成與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合併。招商局港口持有擴大後的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7.31%的權益。

7月

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的廣澳港區二期工程竣工，並進入試運營。

10月

招商局港口在巴西的TCP Participações S.A.擴建工程竣工並投產。

12月

招商局港口與CMA CGM SA（「CMA CGM」）、CMA Terminals Holdings SAS、Terminal Link SAS（「Terminal Link」）及China Merchants (Luxembourg) S.à r.l.訂立總協議，以對Terminal Link擬收購CMA CGM旗下最多10個碼頭的權益進行融資，及修訂Terminal Link的股東協議。

#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提交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2019年年報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之年度財務報告。

2019年，世界經濟延續溫和增長態勢，但增長動能仍顯不足。中美貿易摩擦、地緣政治緊張等不確定性因素給全球經貿帶來不利影響。面對外部複雜多變的環境，本集團緊緊圍繞「立足長遠、把握當下，科技引領、擁抱變化」戰略原則，堅定信念，夯實基礎，求實創新，以母港建設、海外拓展、綜合開發、創新發展、運營管理和市場商務為工作重點，紮實推進各項工作，圓滿完成了本年度既定的戰略目標和各項經營指標。

2019年，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理想，業務保持穩步增長。港口經營方面，本集團投資的全球港口項目全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1,172萬標準箱(「TEU」)，較2018年增長2.4%。母港建設方面，繼續推動深圳西部母港邁向世界一流強港以及將在斯里蘭卡的海外母港打造成為南亞區域性強港的建設；海外拓展方面，積極捕捉港口、物流及相關基礎設施的投資機會，並取得重要突破；綜合開發方面，本集團持續推進「前港—中區—後城」綜合開發模式並取得階段性進展；

創新發展方面，本集團積極推進「數字化戰略」，持續推廣「招商ePort」建設；運營管理方面，致力於打造持續價值創造的運營管理體系；市場商務方面，統籌規劃商務推廣及市場營銷活動，鞏固加深客戶關係，提升行業影響力。

## 經營業績

2019年，本集團收入達港幣88.98億元，同比下降12.4%，主要由於上年完成出售所持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赤灣港航」)全部股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83.62億元，比2018年增長15.4%，其中經常性溢利<sup>註1</sup>為港幣41.63億元，比2018年減少3.1%。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58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本年每股普通股股息合共80港仙，派息率為32.9%。待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末期普通股股息將於約2020年7月30日派發予於2020年6月19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註1 剔除非經常性稅後收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非經常性收益包括2019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變動、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視為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權益之收益及收回位於前海及汕頭之若干地塊之拆遷補償收益；2018年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變動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 全年回顧

2019年，全球經濟穩步緩慢增長，下行壓力明顯，發達經濟體增速逐步趨緩，部分新興市場國家增長弱於預期。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2020年1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更新報告，2019年全球經濟預計增長率為2.9%，較2018年的3.6%下降0.7個百分點。其中發達經濟體增長1.7%，較2018年下降0.5個百分點；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長3.7%，較2018年下降0.8個百分點；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增長1.0%，較2018年下降2.7個百分點。

2019年，中國經濟增速為6.1%，同比上年回落0.5個百分點。總體來看，中國繼續推進高質量發展，全年經濟穩中有進，長期向好。中美貿易摩擦出現階段性緩和，但不確定性因素猶存。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穩中提質，結構優化。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統計，2019年，中國完成對外貿易進出口總值4.58萬億美元，同比下降1.0%。其中，出口總值2.50萬億美元，同比增長0.5%；進口總值2.08萬億美元，同比減少2.8%。

受全球經濟和貿易形勢影響，全球港口業務2019年普遍處於增速放緩狀態。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1,172萬TEU，較上年增長2.4%；完成散雜貨吞吐量4.49億噸，較上年減少10.5%。按區域劃分，中國內地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367萬TEU，同比增長3.6%；港台地區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721萬TEU，比上年同期減少6.1%；海外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084萬TEU，同比增長0.9%。各重點港口項目中，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330萬TEU，同比增長3.1%，連續十年保持全球第一；因2018年6月完成出售所持赤灣港航全部股權，深圳西部港區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21萬TEU，同比下降4.4%；在斯里蘭卡的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CICT」)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88萬TEU，同比增長7.4%；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漢班托塔港」)滾裝和散雜貨業務開展順利，其中，滾裝碼頭完成作業量41萬輛，同比增長75.6%，散雜貨吞吐量達50萬噸，較2018年完成的18萬噸大幅增長；在多哥的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13萬TEU，同比增長7.7%；在巴西的TCP Participações S.A.於2018年2月完成收購後積極開拓腹地貨源，全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92萬TEU，同比增長32.0%；在土耳其的Kumport Liman Hizmetleri ve Lojistik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28萬TEU，同比增長1.9%；Terminal Link SAS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325萬TEU，同比下降2.8%。

2019年，本集團堅定信念，求實創新，堅持戰略引領，以「提升核心能力、堅持質效並舉、把握時代機遇、邁向世界一流」為總體工作思路，以母港建設、海外拓展、綜合開發、創新發展、運營管理、市場商務為工作重點，全面務實地推進各項工作，實現了本年度階段性戰略目標，圓滿完成了各項經營指標。

母港建設方面，多措並舉，全力打造世界級強港。通過推動深圳西部航道疏浚、一體化運營及通關環境優化等工作，促進深圳西部母港競爭力穩步提升；加快CICT的海外項目管理經驗輸出，提升漢班托塔港綜合服務能力及與CICT的協同發展，著力打造本集團海外母港。

海外拓展方面，緊跟國際貿易格局新變化，把握全球港航業競合格局調整機遇，抓住「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契機，海外收購項目得到切實推進，全球港口佈局得到進一步完善。

綜合開發方面，積極探索創新，推進「前港—中區—後城」綜合開發模式的縱深發展，實現了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及漢班托塔港綜合開發等項目的階段性進展。

創新發展方面，積極推進「數字化戰略」，在持續推廣建設「招商ePort」港航電商平台的基礎上，以科技為引領，率先在行業內應用5G通訊技術及區塊鏈電子發票技術。

運營管理方面，對標世界一流企業，優化運營管理指標，通過促進協同、優化管控及提質增效等舉措，打造持續價值創造的運營管理體系。

市場商務方面，統籌規劃國內外客戶商務推廣及市場營銷活動，建立並鞏固與客戶高層的對接機制，增進客戶關係，提升行業影響力。

### 前景展望

展望2020年，全球經濟增速有望溫和反彈，但前景脆弱。在製造業持續低迷、通縮威脅仍在加劇的情形下，尤其是面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範圍蔓延的影響，發達經濟體經濟增速整體放緩仍將延續。美國經濟發展前景不明，未來可能進一步走弱；受到英國脫歐和貿易保護主義興起的影響，歐洲經濟前景不容樂觀，弱增長的態勢恐難得到根本性扭轉。新興經濟體在2020年經濟增長率有望回升，但也面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帶來的不確定性。人口紅利和消費空間促使東南亞成為經濟發展較有前景的地區之一；然而，南美國家受經濟和政治危機的影響持續低迷，中東經濟受大宗商品價格驅動，走勢不穩。IMF於1月份預計2020年全球經濟增長可達3.3%，相比2019年的2.9%有小幅回升。其中，發達經濟體經濟增速從2019年的1.7%放慢至1.6%，新興市場與發展中經濟體增長4.4%，較2019年上升了0.7個百分點；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增長2.9%，比

2019年增長1.9個百分點。然而，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IMF預計將下調這一預期。中國經濟在新常態下進一步承壓，並受到疫情的一定短期影響，但隨著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企業陸續有序復工，中國中長期經濟所受影響有限，預計2020年中國經濟將保持合理增速。中國與世界的聯繫程度，如金融市場全球化程度，服務業開放度等，在不斷深化中為中國和全球經濟帶來機遇；同時，中國消費成長將拉動國內經濟增長。

2020年，貿易爭端及地緣政治摩擦極有可能持續，再加上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蔓延，將成為影響全球經濟及市場的主要因素。美國總統選舉帶來不確定性因素，市場對美國經濟的信心將進一步動搖；英國脫歐後對全球經貿將帶來何種影響尚未可知；歐美經貿的不確定因素也將影響亞洲經濟。未來全球貿易結構將深度調整，面對貿易爭端無法一時消散的情況下，在新的一年裡，規模較小且靈活的出口商可能從貿易轉移中獲益最多。面對充滿挑戰的宏觀環境，本集團將利用在中國及海外不同區域均衡的港口投資佈局，力爭維持2020年港口業務的平穩發展。



2020年，本集團將以「立足長遠、把握當下、科技引領、擁抱變化」為戰略原則，穩中求進、積極作為、以應變求變為指引，堅持質效提升，著力推動本集團業務和經營方面的高品質發展，為向「成為世界一流港口綜合服務商」的願景邁進，重點做好以下幾項工作：

母港建設方面，繼續加強中國及海外母港的建設。深西母港方面，積極開拓遠洋航線，穩定近洋航線；維持本地出口業務健康成長，力爭加大進口貨量；打造定製化服務，借助深圳蛇口海關的利好政策，在對「整船換裝」業務的政策支持下開拓國際中轉業務；提升駁船服務水準，打造珠西戰略平台。海外母港方面，致力於優化客戶結構，提高碼頭效益；推進質效提升工作，拓寬創新渠道；培養總部派駐海外人才隊伍及推進海外人才本地化建設，對外包商加大管理力度及落實績效考核。

海外業務方面，推進海外強港建設。做好頂層設計，完善海外港口項目的發展規劃，並沿著「東西路線、南北路線、一帶一路沿線」開展海外佈局研究。完善海外管理體系建設，培養海外人才隊伍，著力提升海外港口的運營績效、管理能力，推進質效提升工作，挖掘碼頭產能潛力和競爭力，協同中國港口聯合創新。

綜合開發方面，持續推進中國和海外「前港—中區—後城」業務模式的實踐。吉布提綜合開發項目，構建高品質管理體系，著力提高運營效益，深化戰略協同，創新融資模式，建設非洲一流的自貿區；漢班托塔港項目，開展港口增值服務，推進港內園區招商引資工作。

創新發展方面，強化科技引領，建設港口科技創新生態圈。通過「招商港口科技創新發展研究院」，以「科技賦能」港口生態圈，融合科技創新，完善、充實、提升港口綜合服務模式，支援本集團的長遠發展。通過三個平台（「招商芯」平台、「招商ePort」平台、「智慧運營管理」平台）和一個能力建設（信息化能力），建設「數字招商港口」。

資本運作方面，提升資本運營能力，盤活存量資產，提升存量資產效益。本集團在恪守穩健政策的同時，將通過積極的資本運作，優化資本結構和資產組合，探索通過多種形式釋放資金，助力本集團的快速發展。

運營管理方面，堅持和完善「質效提升工程」，實現高品質發展。以提升舉措品質為核心，務求實效和長效，充分釋放潛力。推動質效提升與戰略目標、日常工作、實際業務的深度融合，對下屬公司全面賦能，提升運營效率、管理能力、資源價值。

市場商務方面，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市場商務管理機制。建立總部與下屬碼頭在市場商務方面的良好互動

機制。對下屬公司加強指導協調，實現高效的總部市場商務功能。加強與航運公司的互動溝通，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

2020年，雖然全球經濟復蘇仍顯脆弱，可能面臨貿易局勢緊張和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等不利因素，以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帶來的衝擊，但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經濟持續增長，發展中國家消費持續推動經濟增長，行業整合機遇凸顯，數字化與科技創新變革產業發展。本集團將在複雜變化的外部環境中，迎接挑戰、抓緊機遇，在改革創新中挖掘潛能，在積極進取中開拓新局，不斷增強企業發展的內生動力，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為各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持續通過加強與廣大投資者的溝通和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瞭解和信任。2019年，本集團通過業績發佈活動、舉辦6場非交易路演、參加14場投資者大會、安排實地參觀及與管理層會面等多樣化的形式，與投資者、分析員等交流近500人次。本集團將繼續每年定期於世界各地進行投資者交流活動，與廣大股東及投資者保持緊密聯繫，以提高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樹立良好的上市公司市場形象。

## 公司評級

2019年，信貸評級機構穆迪和標準普爾繼續維持本集團Baa1及BBB的投資評級認證。本集團在香港品質保證局2019年可持續發展表現評估中獲得A-評級。

## 致謝

2020年2月13日起，付剛峰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2020年2月13日起，本人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過去多年，付先生為本集團發展傾注了大量心血，做出了卓越的貢獻。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對付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謝，並祝願他在新的工作崗位上取得更大的成就。

2019年，宏觀經貿環境增速放緩乏力，經濟下行壓力加大，本集團迎難而上，積極應變，穩中求進，各項工作取得積極成效，經營業績穩步提升，這離不開全體員工的努力，也離不開股東及投資者、業務合作夥伴以及關心本集團的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本人謹此表示誠摯的謝意。

鄧仁杰

主席

香港，2020年4月15日

#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 整體概覽

2019年，全球經濟總體延續緩慢增長態勢，製造業和全球貿易增長動能有所減弱。縱觀全年，市場情緒受多種因素的作用一直波動不定，其中包括美國對自中國進口產品進一步加徵關稅和中國的反制措施、對技術供應鏈中斷的擔憂、英國脫歐曠日持久的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各國央行利率政策的轉變。發達經濟體和新興市場經濟體幾乎同步採用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以減少經濟增長面臨的下行風險並防範通脹預期。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2020年1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更新報告，2019年全球經濟預計增長率為2.9%，較2018年的3.6%下降0.7個百分點。其中發達經濟體增長1.7%，較2018年下降0.5個百分點；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長3.7%，較2018年下降0.8個百分點；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增長1.0%，較2018年下降2.7個百分點。

面對複雜嚴峻的內外部形勢，2019年中國經濟增長穩中有進，全年GDP增速為6.1%，比上年回落0.5個百分點。中國經濟增速正處於逐步放緩的「新常態」中，但長期向好的趨勢並未改變。面對經濟新常態，中國持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大逆週期調節，著力實現經濟高質量發展。2019年經濟結構優化升

級持續推進、工業結構優化調整取得實效、減稅降費政策紅利顯著、房地產市場的「穩地價、穩房價、穩預期」調控目標穩步落實，經濟運行出現許多積極變化。同時，受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升級、工業運行穩中趨緩、投資需求不振、消費需求不穩等不利因素影響，經濟增長面臨的下行壓力仍然較大。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統計，2019年，中國完成對外貿易進出口總值4.58萬億美元，同比下降1.0%。其中，出口總值2.50萬億美元，同比增長0.5%；進口總值2.08萬億美元，同比減少2.8%。中國對「一帶一路」沿綫國家，以及非洲、拉丁美洲等新興經濟體的進出口增速高於整體增速，成為中國外貿發展的重要動力。

受全球經濟與貿易形勢影響，全球港口2019年吞吐量增速普遍處於放緩狀態，中國港口吞吐量增速下滑。按照中國交通部公佈數據顯示，全國港口2019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達2.61億標準箱(「TEU」)，同比增長4.4%，其中沿海港口完成2.31億TEU，同比增長3.9%。

2019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1,172萬TEU，較上年增長2.4%；港口散雜貨業務完成吞吐量4.49億噸，較上年減少10.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入為港幣88.98億元，比上年下降12.4%，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83.62億元，比上年增長15.4%。

## 業務回顧

### 港口業務

2019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1,172萬TEU，同比增長2.4%。其中，中國內地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367萬TEU，同比增長3.6%，主要受益於中國長三角地區碼頭箱量增長，以及參與天津的集裝箱碼頭整合；香港及台灣地區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721萬TEU，比上年減少6.1%；海外地區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084萬TEU，同比增長0.9%，其中在斯里蘭卡的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CICT」）、在巴西的TCP Participações S.A.（「TCP」）、在多哥的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LCT」）的碼頭吞吐量增長快速。港口散雜貨業務吞吐量達4.49億噸，同比減少10.5%。其中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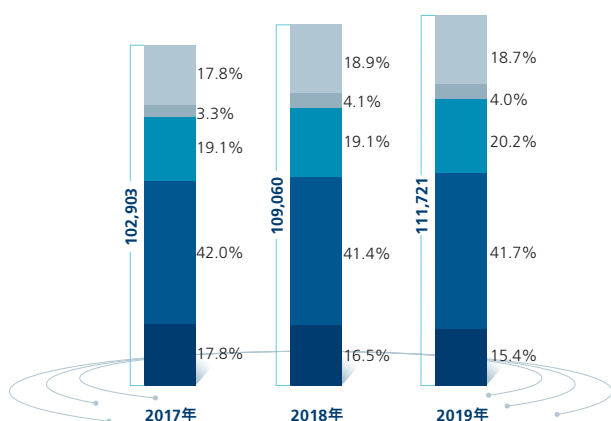
港口項目共完成散雜貨吞吐量4.43億噸，同比減少10.9%。

### 珠三角地區

深圳西部港區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21萬TEU，同比減少4.4%，完成散雜貨吞吐量781萬噸，同比下降42.7%，主要因為本集團於2018年6月完成出售所持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赤灣港航」）的全部股權。廣東頤德港口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0萬TEU，同比增長33.5%；完成散雜貨吞吐量226萬噸，同比增長55.7%。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9萬TEU，同比下降6.5%；完成散雜貨吞吐量353萬噸，同比增長43.1%。在香港的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57萬TEU，同比減少6.1%。

招商局港口總吞吐量

千TE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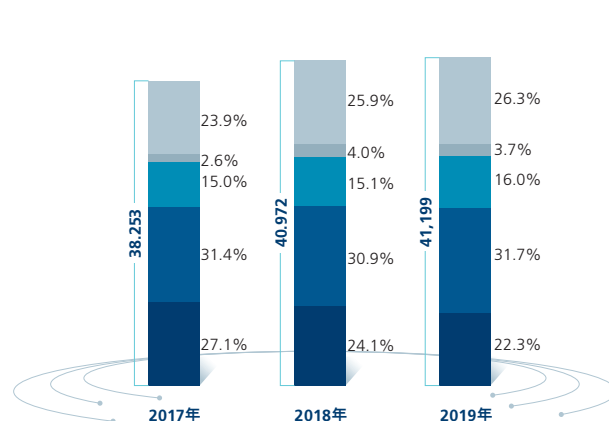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 ■ 長三角 ■ 環渤海 ■ 其他 ■ 其他地區

招商局港口權益吞吐量

千TEU



### 長三角地區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330萬TEU，同比增長3.1%，受益於洋山四期產能釋放加快；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15億噸，同比下降23.4%，主要受到業務結構戰略性調整的影響。受惠於部分航線調整，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29萬TEU，同比增長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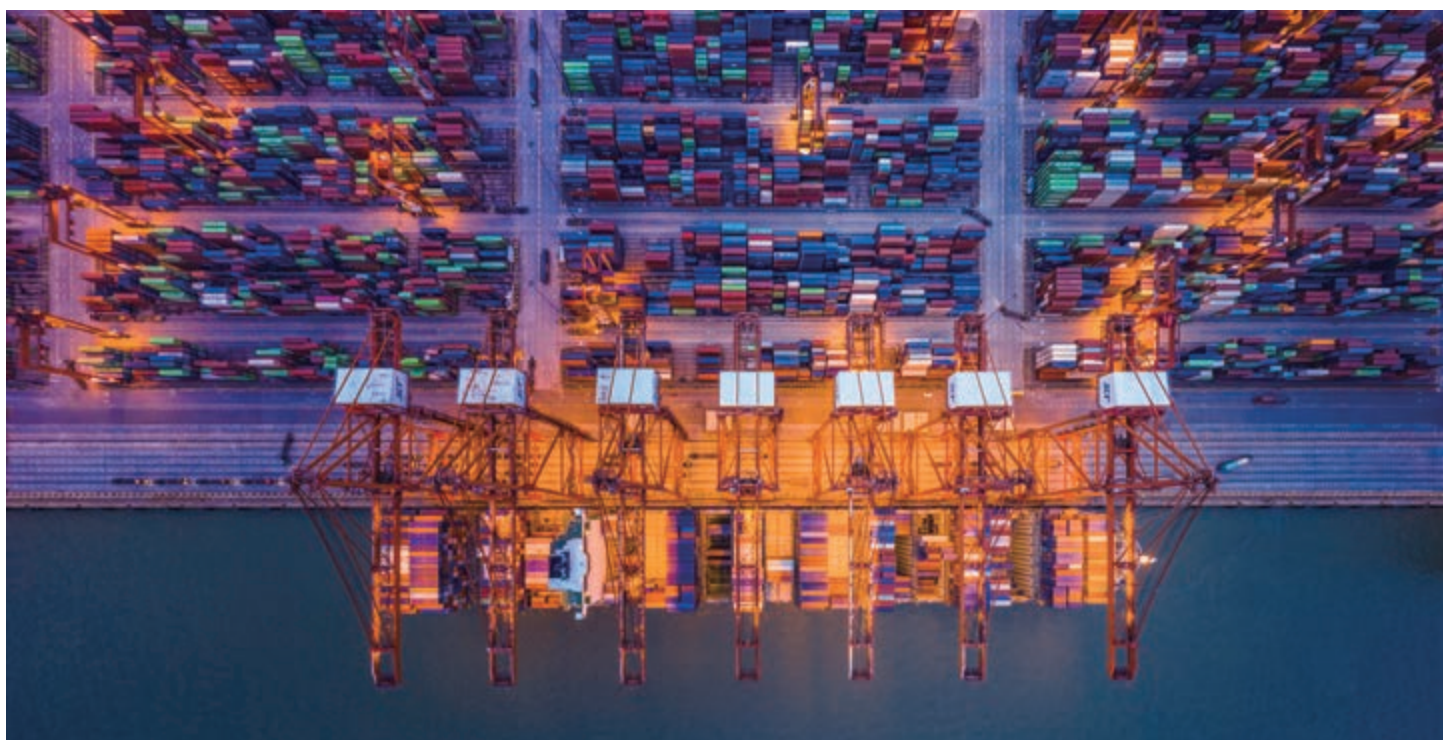
### 環渤海地區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22萬TEU，同比下降8.0%，主要由於調整業務結構而減少了內貿箱業務量；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32億噸，同比下降2.5%。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792萬TEU，同比增長14.3%，受益於新增外貿及內貿航綫帶來的箱量增

長。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559萬噸，同比增長0.3%。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完成散雜貨吞吐量5,990萬噸，同比增長4.4%。由於本集團參與了在天津的集裝箱碼頭整合，年內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和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合共累計貢獻集裝箱吞吐量447萬TEU，同比增長64.5%。

### 中國內地東南地區

在廈門灣經濟區的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2萬TEU，同比下降7.7%，因受腹地環保政策和非洲豬瘟的影響；完成散雜貨吞吐量814萬噸，同比下降43.2%，因為主要貨種砂石的產量受腹地環保政策影響而大幅下降。於2019年5月開始正式運營的漳州招商局廈門灣港務有限公司年內完成散雜貨吞吐量27萬噸。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有限公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34萬TEU，同比增長3.5%；完成散雜貨吞吐量709萬噸，同比下降23.2%，因為腹地環保政策導致主要貨種煤炭和河砂的貨量下降。

### 中國內地西南地區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港**」)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11萬TEU，同比增長12.6%，主要由於持續拓展了新航線和海鐵聯運專線；完成散雜貨吞吐量9,117萬噸，同比下降0.8%。

### 台灣地區

在高雄的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64萬TEU，同比下降6.3%。

### 海外地區

2019年，本集團海外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084萬TEU，同比增長0.9%。其中，在斯里蘭卡的CICT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88萬TEU，同比增長7.4%；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 (「**漢班托塔港**」)滾裝和散雜貨業務開展順利，其中，滾裝碼頭完成作業量41萬輛，同比增長75.6%，散雜貨吞吐量達50萬噸，較2018年完成的18萬噸大幅增長。在多哥的LCT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13萬TEU，同比增長7.7%。在巴西的TCP於2018年2月完成收購後積極開拓腹地貨源，全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92萬TEU，同比增長32.0%。在尼日利亞的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td.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7萬TEU，同比下降2.5%。在





吉布提的Port de Djibouti S.A.完成集裝箱吞吐量92萬TEU，同比增長6.8%；完成散雜貨吞吐量568萬噸，同比增長20.2%，受益於埃塞俄比亞對基建原材料及糧食的進口量增加。在土耳其的Kumport Liman Hizmetleri ve Lojistik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28萬TEU，同比增長1.9%；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0萬噸，同比增長19.8%。Terminal Link SAS(「Terminal Link」)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325萬TEU，同比下降2.8%。

#### 港口業務戰略部署

2019年，本集團堅定信念，求實創新，堅持戰略引領，以「提升核心能力、堅持質效並舉、把握時代機遇、邁向世界一流」為總體工作思路，從母港建設、海外拓展、綜合開發、創新發展、運營管理、市場商

務六個方面重點突破，過去一年來，積極推動落實各項重點工作，優化升級本集團港口核心業務，圓滿完成各項經營指標。

母港建設方面，本集團對標世界一流，持續改進，著力打造世界級強港。在深圳西部母港，堅持通過多項舉措提升綜合競爭力。積極推進航道疏浚、泊位升級和岸橋加高等升級工程項目，解決了航道通航能力的重大歷史性瓶頸，升級硬件設施和基礎設備。大力推進駁船支線及通關一體化工作，「PRD NETWORK」網絡平台數據交換範圍進一步擴大，基本實現雙方碼頭駁船信息共享及全程操作可視化。借助海關通關改革利好，縮短進口重箱通關時間，延長進出口轉關自動核對放行時段，促進深圳西部港區通關效率提升。推進海星智慧港項目建設，加大創新性應用，打造「智慧港口圈」。在海外母港，著力在斯里蘭卡打造南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區域性強港和區域國際航運中心，構建以斯里蘭卡為中心的南亞港口網絡。CICT積極開展海外人才培養及管理體系搭建工作，打造海外項目運營樣板，加快海外項目管理經驗輸出。漢班托塔港提升綜合服務能力，按計劃推進與船公司合作，開發集裝箱碼頭業務，打造南亞集裝箱樞紐港，並成功引入石油煉化企業入駐，為打造南亞船舶加油中心做好準備。加強與CICT的協同發展，推出腹地箱物流解決方案。

海外拓展方面，本集團把握國家「一帶一路」重大倡議及國際產業轉移的機遇，積極捕捉港口、物流及相關基礎設施的投資機遇。年內，在明確東南亞及南亞門戶港為重點跟進投資標的的基礎上，積極推進擬通過Terminal Link收購CMA CGM SA旗下位於東南亞、南亞、歐洲、加勒比海等地最多10個優質碼頭的投資項目及10個碼頭中的8個碼頭已於2020年3月26日落實首次完成，這將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全球港口網絡，提升核心競爭力和影響力。

綜合開發方面，本集團積極探索並推進的「前港—中區—後城」綜合開發模式取得階段性進展。在斯里蘭卡的漢班托塔港完成修編未來發展總體規劃，確定了港區業務的發展方向，招商引資一站式服務中心正式啟用，各項工作穩步推進中。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

於2019年年初正式投入運營，業務量穩步提升，招商引資態勢良好，截至年末入園企業已達78家。本集團於年內完成交割位於深圳前海蛇口自貿區土地權益的交易。

創新發展方面，本集團積極推進「數字化戰略」，制定並落實信息化規劃，明確打造「數字招商港口」。本集團在深圳西部港區「E-Port」應用的基礎上，在各下屬碼頭持續推廣建設「招商ePort」港航電商平台；海星智慧港及湛江港大宗散雜貨碼頭自動裝卸項目穩步推進；深圳西部港區開出中國港口行業第一張B2B區塊鏈電子發票，並在內貿集裝箱業務上試點實現自主研發的區塊鏈電子提貨單、設備交接单存證功能；本集團牽頭11家企業發起成立「5G智慧港口創新實驗室」，並在媽灣集裝箱碼頭實現第一台5G網絡下的RTG遠程控制操作，全方位優化提升港口信息化水平。本公司掛牌成立「招商港口科技創新發展研究院」，科技助推產業發展平台搭建完成。專注於港口創新發展投資的產業基金即將落地，未來將圍繞港口生態圈建設，借助金融平台促進各港口集團與產業之間的資源協同，扶持創業項目，並把握新興行業快速增長的機會，推動港口行業轉型升級，拓寬發展空間，提升發展品質，為傳統的港口主業注入新的活力。

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致力於打造持續價值創造的運營管理體系。通過對標世界一流企業，剖析經營管理中的主要問題和短板，並有針對性地制定追標舉措，逐步優化各項運營管理指標，推進建設世界一流的運營管理體系；大力促進各區域、板塊之間的業務協同發展，充分發揮網絡協同價值，實現綜合效益最大化；積極推進管控優化工作，強化總部戰略引導職能，優化與各級公司之間的管控關係，一方面，建立覆蓋全級次企業、全業務範圍的溝通交流平台，增進理解、強化協作，另一方面，基於風險可控的原則，為各級企業提供適度授權，釋放企業決策靈活性，提升管控效率；全面系統推進「質效提升工程」，聚焦運營效益提升，深化企業精細化管理，促進潛力釋放，實現本集團高質高效發展。

市場商務方面，總部統籌規劃國內外客戶商務推廣及市場營銷活動，積極推動與主要客戶之間的高層互訪，促進與客戶之間戰略合作關係的縱深發展，實現了主控碼頭主要客戶業務量的持續增長；總部加大力度協助下屬公司開展合同談判、聯合營銷，促進各公司內外部業務拓展；充分利用招商局南北碼頭資源優勢，開拓南北通道精品航線。

## 保稅物流業務

2019年，本集團保稅物流業務繼續秉持豐富綜合服務業態的發展方向，加大市場開拓力度，積極開展跨境電子商務、國際中轉分撥集拼等業務，努力提高現有倉庫、堆場等資源利用率，以應對市場變化。2019年，在深圳的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積極開拓新客戶、新模式，平均倉庫利用率達95%。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充分利用資源開展自營業務，平均倉庫利用率達99%。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平均倉庫利用率為66%。在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本集團參與投資的保稅倉庫於2019年初正式投入運營，倉庫利用率於2019年年底達86%。另外，於2019年5月，本集團全資擁有的保稅倉庫亦開始運營，倉庫利用率於2019年年底為30%。

2019年，香港三大航空貨運站貨物處理總量為427萬噸，比上年下降1.4%。本集團參資的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共完成貨物處理量81萬噸，同比下降5.8%，市場份額為19.0%，較上年減少0.8個百分點。

### 財務回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收入錄得港幣88.98億元，同比下降12.4%，主要由於去年出售赤灣港航股權，來自港口核心業務的收入同比下降13.6%至港幣82.43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83.62億元，同比上升15.4%，當中包括本集團於年內因政府收回位於前海之若干地塊之拆遷補償收益(稅後)港幣32.81億元，去年則包括出售赤灣港航股權處置收益。同時，由於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少導致經常性溢利<sup>註1</sup>同比減少3.1%至港幣41.63億元。

本集團總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港幣1,399.37億元上升6.5%至2019年12月31日的港幣1,490.82億元，主要因為年內因政府收回位於前海之若干地塊之拆遷補償收益及用作注資予一間聯營公司。同時，因政府收回位於前海之若干地塊之拆遷補償收益而產生的所得稅負債約港幣15.39億元，加上新租賃準則確認租賃負債約港幣10.02億元，導致本集團總負債由2018年12月31日的港幣519.33億元，上升5.8%至2019年12月31日的港幣549.48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淨資產為港幣797.83億元，較2018年12月31日上升5.9%，主要由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上升，抵銷了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外幣報表折算損失。

本集團境外投資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歐元、美元或巴西雷亞爾列示，該等財務報表因重新折算而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已於本集團的儲備中確認。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市場轉變及探討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如被視為

必要)，以對沖外匯風險並優化其整體風險，並維持匯兌風險於可控制水平。

總體而言，港口業務仍然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收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經營現金淨流入總額為港幣63.10億元，與去年基本持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因投放於業務收購活動的資本支出較上年大幅下降，投資活動之現金流由上年的淨流出港幣153.54億元減少至港幣24.10億元，當中包括本公司於本年收回一名關聯方的墊款為港幣11.77億元。與此同時，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因獲得之新貸款較上年大幅下降，由上年的淨流入港幣53.49億元減少至本年度的淨流出港幣20.92億元。

###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港幣78.00億元，其中港元佔0.9%、美元佔22.7%、人民幣佔63.8%、歐元佔7.6%、巴西雷亞爾佔4.3%及其他貨幣佔0.7%。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源於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之經營運作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回報，合計貢獻達港幣63.10億元。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達港幣28.89億元，而本集團採取穩健財政政策，目前財務狀況良好，加上本集團現時銀行借貸以中長期為主，並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未提取雙邊銀行貸款額度支持，就短期借款重新融資並無任何困難，而償還短期借款之壓力不大。

註1 剔除非經常性稅後收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非經常性收益包括2019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變動、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視為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權益之收益及收回位於前海及汕頭之若干地塊之拆遷補償收益；2018年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變動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 股本及財政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3,448,947,770股股份。年內，本公司於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119,098,220股股份。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sup>註2</sup>約為33.6%。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載有一般交叉失責條文的銀行貸款及應付上市票據合共港幣268.75億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息貸款及票據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浮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註(a))：		
1年以內	5,643	4,114
1至2年	1,850	2,347
2至5年	2,737	4,158
超過5年	866	1,216
	<b>11,096</b>	11,835
定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920	364
1至2年	47	4
2至5年	—	48
超過5年	28	29
	<b>995</b>	445
浮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21年	249	260
於2022年	547	557
	<b>796</b>	817
定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20年	1,557	1,563
於2022年	3,875	3,890
於2023年	6,964	6,992
於2025年	3,877	3,897
於2028年	4,616	4,637
	<b>20,889</b>	20,979

註2 有息負債及租賃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定息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註(b))：		
於2021年	—	571
於2022年	<b>2,791</b>	2,853
	<b>2,791</b>	3,424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b>509</b>	480
1至2年	<b>69</b>	—
2至5年	<b>287</b>	63
超過5年	<b>162</b>	91
	<b>1,027</b>	634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年以內償還	<b>366</b>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年以內償還	—	276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超過5年償還	<b>454</b>	446

註：

(a) 除港幣33.58億元(2018年：港幣36.46億元)銀行貸款為有抵押貸款外，其餘貸款為無抵押貸款。

(b) 年內，本公司提前償還於2021年到期人民幣5億元之定息非上市票據。

有息貸款及票據之幣種分佈如下：

	銀行貸款	應付 上市票據	應付 非上市票據	來自 同系附屬 公司之貸款	來自 直接控股 公司之貸款	來自一間 聯營公司 之貸款	來自一間 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者 之貸款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港幣及美元	5,068	20,889	—	—	—	—	—	25,957
人民幣	4,703	—	2,791	1,027	366	—	—	8,887
歐元	1,380	—	—	—	—	—	454	1,834
巴西雷亞爾	940	796	—	—	—	—	—	1,736
	<b>12,091</b>	<b>21,685</b>	<b>2,791</b>	<b>1,027</b>	<b>366</b>	<b>—</b>	<b>454</b>	<b>38,414</b>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及美元	4,454	20,979	—	—	—	276	—	25,709
人民幣	4,876	—	3,424	634	—	—	—	8,934
歐元	1,667	—	—	—	—	—	446	2,113
巴西雷亞爾	1,283	817	—	—	—	—	—	2,100
	<b>12,280</b>	<b>21,796</b>	<b>3,424</b>	<b>634</b>	<b>—</b>	<b>276</b>	<b>446</b>	<b>38,856</b>

###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銀行貸款港幣4.74億元(2018年：港幣2.17億元)，以其賬面值為港幣4.17億元(2018年：港幣4.13億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值為港幣2.21億元之使用權資產(2018年：港幣1.84億元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港幣1.67億元(2018年：無)，以其賬面值為港幣1.35億元之使用權資產(2018年：無)作抵押。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其分別擁有的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授銀行貸款港幣28.84億元(2018年：港幣34.29億元)。

### 僱員及酬金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7,947名全職員工，其中234名在香港工作，5,131名在中國內地工作，其餘2,582名在外地工作。本年度本集團之已付薪酬達港幣17.77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26.9%。本集團圍繞既定發展戰略，基於人力資源精細化管理的理念，制定和持續優化薪酬激勵體系。按照本集團的業績、個人工作表現、人力市場及經濟環境，本集團每年向個別僱員作出薪酬調整之檢討。此外，本集團酌情決定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本集團的貢獻及努力作出獎賞。本集團亦設立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有資格獲得該認股權的員工可以行使認股權，以協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本集團亦重視員工的持續發展。結合業務發展和崗位需要，邀請專家和專業機構，通過線上和線下多種方

式，針對不同崗位和級別的員工，提供與時俱進和豐富多樣的培訓課程，持續提升各崗位員工所需的工作技能，為本集團發展提供人力資源保障。

本集團於任何時候亦致力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為保障員工的權益及福利，本集團遵守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有關集團員工職業安全條例的要求。

###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重視並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在提升經營業績、創造股東回報的同時，切實履行企業對員工、社會及環境的社會責任，推動企業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努力打造綠色港口，制定節能環保管理的規章制度，進一步明確節能環保綜合監督管理的工作內容和機制，識別並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加強環境風險評估與管理。本集團持續研發和應用新型節能環保技術及產品，「船舶岸基供電」、「油改電」等新型節能技術及產品的應用面繼續擴大，同時針對一般及危險廢棄物、大氣污染、粉塵污染、水污染、噪音污染等進行監測，治理並依法合規處置。本集團在鼓勵綠色辦公、開展多樣化綠色公益活動的同時，推動綠色供應鏈建設，持續提升本集團節能減排和環境管理水平。



本集團秉持融合共贏的理念，積極參與投資所在地的基礎設施建設及社會公益，始終注重與當地社區構建相互信賴、相互支持的關係，致力與當地共同實現快速、健康、高品質的發展。2019年，本集團在斯里蘭卡發起「招商絲路愛心村」項目，經過走訪調研，選擇了貧困人口較多、基礎設施薄弱的帕尼拉村作為定點扶貧村莊，幫助該村建設社區活動中心、修建道路，為當地學生、老人送出學習用品及生活必需品；在巴西TCP所在的巴拉那州，本集團資助當地凱撒族文化發揚與傳承，並提供資金支援，開展幫助印第安年輕人就業的職業技術培訓。

本集團繼續打造「共築藍色夢想(C-Blue)」公益品牌，舉辦旨在關注海洋、關注人文的活動。「共築藍色夢想－關愛留守兒童夏令營」活動持續開展，邀請來自本集團50個留守兒童員工家庭齊聚深圳，參觀深圳西部港區。活動為孩子們提供了參觀現代化智慧港口的機會，也令留守兒童家庭團聚。本集團繼續通過「共鑄藍色夢想－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優才計劃」為海外項目培育優秀骨幹員工，而且2019年新增面向斯里蘭卡當地優秀港航專業大學生開展的培訓，共為來自「一帶一路」沿線13個國家的44名優秀青年提供學習提升、經驗分享與文化交流的平台，也為本集團及全球港航業貢獻人才培養力量。

## 前景展望

展望2020年，貿易壁壘不斷增加、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升高、生產率增長緩慢，人口老齡化帶來的結構性問題，再加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範圍蔓延的影響，全球經濟增速預計將會放緩。由於製造業持續疲軟，發達經濟體經濟增速將下滑。受到全球經濟和貿易形勢緊張狀況的影響，美國投資與淨出口對經濟增長的貢獻明顯下降；適逢美國大選之年，以及美國政局變化，都會對美國經濟前景帶來一定影響。歐洲經濟正在經歷低位盤整，英國脫歐和民粹勢力的影響仍在蔓延。日本把消費稅率提高至10%，將削弱經濟增長內生動能。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的經濟面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帶來的不確定性。對於其他許多經濟體而言，由於出口和投資仍然疲軟，經濟增長趨向減速。同時，部分新興經濟體的社會和政局動盪拖累經濟增長，突出表現在中東、北非等地區。IMF於1月份預計2020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3.3%，增幅較2019年微升0.4個百分點。其中發達經濟體增長1.6%，較2019年增速下降0.1個百分點；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長4.4%，較2019年上升0.7個百分點；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增長2.9%，比2019年提高1.9個百分點。然而，考慮疫情在全球蔓延的影響，IMF預計將下調這一預測。

2020年，中國經濟將保持合理增速，同時往高質量發展方向前行。中國將在2020年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保持宏觀槓桿率基本穩定的影響將逐步顯現，國內消費、高技術產業、服務業將保持較快發

展。儘管中美經貿摩擦仍具不確定性，但中美簽署「第一階段經貿協議」，有利於增強全球市場信心，穩定市場預期。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會短期內衝擊中國經濟，但不應忽略的是，一方面，很多生產和消費可在季度間騰挪，經濟通常會出現報復性反彈；另一方面，本次疫情引致的財政增支和社會捐款，如果執行成功將會轉化為相關行業收入，在乘數效應作用下，有助於經濟完成修復，疫情對中國中長期經濟影響有限。

2020年，集裝箱航運市場將受益於有節制的運力增長，但同時也面臨疫情在全球蔓延帶來的不確定性。隨著疫情在中國逐步得到有效控制，企業復產復工有序推進，中國集裝箱航運市場得以迅速恢復，港口業務量明顯反彈。預計全年東西主幹航綫受中美貿易摩擦趨勢向緩等有利因素影響，海運量需求預計將有所恢復；東西非主幹航綫和南北航綫海運量增速預計將有所回升。

基於以上分析與判斷，2020年本集團將緊緊圍繞「立足長遠、把握當下、科技引領、擁抱變化」的戰略原則，堅持發展新理念，推動可持續高品質發展，著力推動穩增長、增質效、提能力、促改革、強創新、防風險、聚人才，致力於向「成為世界一流港口綜合服務商」的願景邁進。

母港建設方面，打造世界級強港。深圳西部港區加強商務工作，配合航道等資源提升，積極開拓遠洋航

線，推動海關水路轉關無紙化，提升駁船服務水平，打造珠西戰略平台。打造連接媽灣集裝箱碼頭和海星智慧港的創新智慧走廊。升級CTOS，統一作業系統、服務器、數據庫，支援自動化、智慧化，引入大數據和雲存儲。配合海星碼頭改造計劃，完成深圳西部公共航道第二、三標段的交工驗收；實現銅鼓航道常態化夜航；加快深圳西部港區出海航道二期工程。海外母港方面，CICT致力於優化客戶結構，持續分析客戶價值，採取適宜商務策略；配合漢班托塔港發展戰略，推進與CICT的業務協同發展。完善技術創新激勵機制，鼓勵全員創新，拓寬創新渠道。漢班托塔港將拓展集裝箱業務、油氣業務、海事服務，推進園區招商引資工作。

海外業務方面，加強海外強港建設。沿著「東西路綫、南北路綫、一帶一路沿綫」的海外佈局方向，做好海外項目總體發展規劃。加強對全球區域細分市場的研究，積極捕捉海外新興市場投資機會。加強市場開發團隊的培養，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健全管理機制，深入推進建立量化管理體系，提高運營管理績效。培養海外人才隊伍，完善績效考核激勵機制。

綜合開發方面，縱深推進「前港—中區—後城」模式。把握產業升級、產業轉移的機遇，實現港口主業的價

值延伸、深度挖潛。對於吉布提綜合開發項目，繼續推進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的建設與發展，推進實施老港改造等項目；對於漢班托塔港項目，深入開展招商引資相關工作，按照未來發展總體規劃，深入推進集裝箱、油氣、海事等相關業務。

創新發展方面，堅持科技引領，提升競爭力。在成立「招商港口科技創新發展研究院」的基礎上，致力於構築招商港口科技創新生態圈，輸出港口科技創新方案，成為產學研紐帶。「招商芯」平台將主要打造三大行業領先的產品，包括CTOS(集裝箱碼頭操作系統)、BTOS(散雜貨碼頭操作系統)、LPOS(物流園區操作管理系統)，致力於碼頭內部智慧化生產經營。CTOS系列產品將涵蓋從岸邊智慧裝卸、堆場智慧裝卸到智能閘口的全流程智能應用場景；BTOS系列將成立研發小組，研發新一代雲化BTOS產品；LPOS方面將研發初代產品。「招商ePort」平台將通過完善港區信息化服務體系和通過「港口+互聯網」進行服務模式創新，打造具有競爭力的港口客戶服務。

資本運作方面，創新工作思路，盤活存量資產，優化資產結構。對於部分項目引入戰略投資者，減少風險較高項目的持股比例，處置效益較低的資產，用作置換優質資產，優化資產組合，降低債務水平和利息成本，提升股東權益收益率。

運營管理方面，建立持續價值創造的運營管控體系。堅持和完善「質效提升工程」，提升舉措品質，推動質效提升與戰略目標、日常工作、實際業務的融合，助力實現高品質發展。完善全球化的運營總部治理架構和運營管控體系。打造智慧運營管理平台，將業務單元的生產過程數字化，匯聚各業務單元數據，重構港口精細化管理體系，打造總部與碼頭管理層智慧決策支援系統。

市場商務方面，持續分析客戶價值，優化客戶結構。推進總部高效的市場商務功能，挖掘下屬碼頭間市場商務協同工作的潛力，實現業務協同發展。加大高端商務人才的引入和培養，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加強和船公司的深層次合作，進行分區域的港口商務策劃。加強和大貨主的合作，進行腹地開拓。著力強化客戶關係，重點提升行業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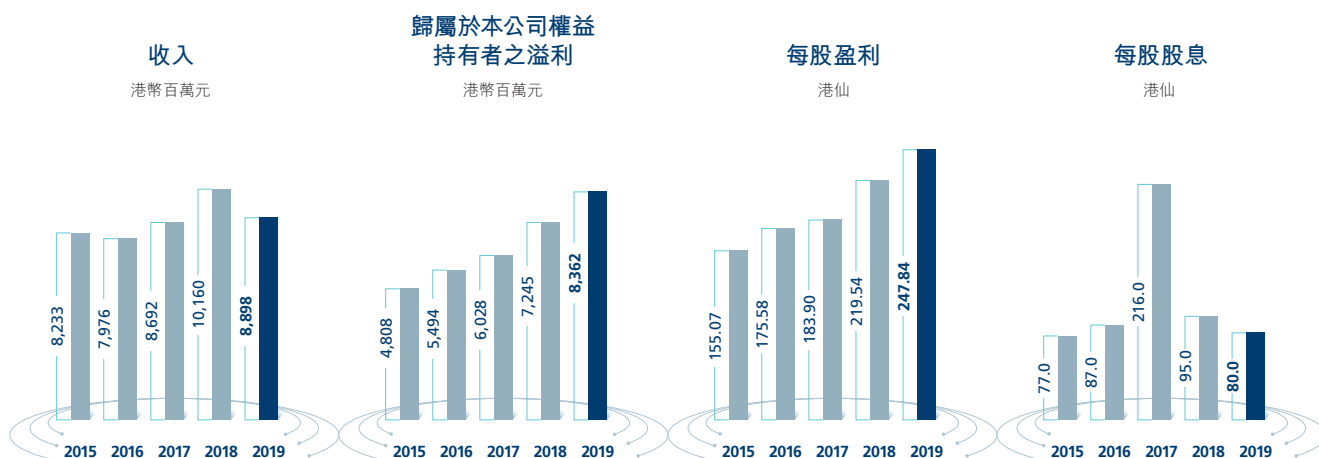
2020年，全球經貿發展雖然面臨壓力，貿易摩擦、政治爭端等風險因素仍存，但新興市場的發展、區域內貿易活動的增強為港口的發展提供了機遇，數字化新興技術也將為打造世界強港提供路徑。本集團將把握機遇，積極進取，在改革創新中挖掘潛能，不斷增強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提升盈利能力，一如既往地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並在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回報的同時，為本集團各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



五年  
財務匯總

# 五年財務匯總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b>業績</b>					
收入	<b>8,898</b>	10,160	8,692	7,976	8,233
除稅前溢利	<b>11,756</b>	9,250	7,445	6,683	6,315
年內溢利	<b>9,238</b>	7,955	6,701	6,206	5,525
非控制性權益	<b>876</b>	710	673	712	717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b>8,362</b>	7,245	6,028	5,494	4,808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b>136,572</b>	129,138	118,899	97,100	90,063
淨流動(負債)/資產	<b>(3,012)</b>	1,648	(2,477)	(3,131)	7,4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33,560</b>	130,786	116,422	93,969	97,561
非流動負債	<b>39,426</b>	42,782	26,781	20,231	20,912
非控制性權益	<b>14,351</b>	12,683	16,194	7,830	7,821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b>79,783</b>	75,321	73,447	65,908	68,828
<b>股東回報</b>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b>247.84</b>	219.54	183.90	175.58	155.07
— 攤薄(港仙)	<b>247.84</b>	219.54	183.90	175.58	154.91
每股股息(港仙)	<b>80.0</b>	95.00	216.00	87.00	77.00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堅信此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迎合股東不斷提升之期望及遵守愈趨嚴謹之法規要求，以及實踐其對達致卓越企業管治之承諾。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其中包括資料的披露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上市發行人須跟從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中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 守則條文 E.1.2

時任董事會主席付剛峰先生因在外地公幹以致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總經理白景濤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任期(年)
付剛峰(主席) (於2020年2月13日 辭任)	男	中國	53	1.8
鄧仁杰(主席) (於2020年 2月13日獲委任)	男	中國	49	不適用
栗健	男	中國	47	2.2
熊賢良	男	中國	52	1.6
白景濤(董事總經理)	男	中國	54	4.6
葛樂夫(於2019年 6月5日獲委任)	男	中國	56	0.6
王志賢	男	中國	54	3.8
鄭少平	男	中國	56	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任期(年)
吉盈熙	男	中國	64	27.6
李業華	男	中國	77	18.5
李國謙(於2019年 6月5日辭任)	男	中國	64	14.7
李家暉	男	中國	64	12.6
龐述英	男	中國	77	9.5

於本年度內，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5日前為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極具才幹人士，在會計、法律、工程及工商管理範疇具有學術及專業資歷。彼等於其他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所累積之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供了強大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週年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召開了13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於2019年 在其董事任期內 出席董事會		
董事姓名	會議次數	出席率
付剛峰**	7/13	53.8%
鄧仁杰**	不適用	不適用
粟健	12/13	92.3%
熊賢良	12/13	92.3%
白景濤	13/13	100%
葛樂夫*	7/7	100%
王志賢	12/13	92.3%
鄭少平	10/13	76.9%
吉盈熙	13/13	100%
李業華	13/13	100%
李國謙*	4/5	80%
李家暉	13/13	100%
龐述英	13/13	100%

\* 於2019年6月5日，葛樂夫先生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另外，李國謙先生亦於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委員會成員。

\*\* 於2020年2月13日，付剛峰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另外，鄧仁杰先生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重大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有關關係。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監控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真誠地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行事，以及把本集團之目的及發展方向與目前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交託管理層負責。

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均於會議舉行最少十四天前發出予各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在議程中加插欲討論之事項。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人員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三天前送交予全體董事，讓各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記錄皆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以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確實。

## 董事培訓及支持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人員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且有自由於有需要時尋求外聘專業人士之意見。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人員持續地向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本年度內，董事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付剛峰	A,B,C**
鄧仁杰	**
粟健	A,B,C
熊賢良	A,B,C
白景濤	A,B,C
葛樂夫	A,B,C*
王志賢	A,B,C
鄭少平	A,B,C
吉盈熙	A,C
李業華	A,C
李國謙	A,C*
李家暉	A,C
龐述英	A,C

A： 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上發表演講

C： 閱讀有關經濟、整體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的刊物及最新資料

\* 於2019年6月5日，葛樂夫先生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另外，李國謙先生亦於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委員會成員。

\*\* 於2020年2月13日，付剛峰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另外，鄧仁杰先生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全年均有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運作有效，而董事總經理則獲授權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方面之業務。現時董事會之主席為鄧仁杰先生（於2020年2月13日獲委任）而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為白景濤先生。另外，時任董事會主席為付剛峰先生，於2020年2月13日辭任。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亦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本公司已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指定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彼等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於考慮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該董事之專業資格、在相關行業的經驗、管理方面的專長及促進本公司海外發展的潛在貢獻。

於2019年6月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委任葛樂夫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2020年2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委任鄧仁杰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委任葛樂夫先生及鄧仁杰先生時，董事會經考慮(當中包括)董事的資格、管理方面的專長及在相關行業的經驗。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成立，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5日前為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2019年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吉盈熙(提名委員會 主席)	2/2	100%
白景濤	1/2	50%
李業華	2/2	100%
李國謙(於2019年 6月5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家暉	2/2	100%
龐述英	2/2	100%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評核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且經考慮董事的資格、管理方面的專長及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6月5日提出建議委任葛樂夫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2013年8月獲採納。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制訂可衡量的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甄選人選將如上文所載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標準，而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鑒於對企業管治守則作出之最新修訂(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董事會已進一步於2018年12月17日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

### 提名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品格和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和公司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
- 作為董事會成員，願意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計衡量的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必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載列獨立指引以考慮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建議的其他觀點。

###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更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當需要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在有或沒有外部機構或本公司協助的情況下，識別或選擇已推薦給委員會的候選人。如果該流程產生一個或多個理想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個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委任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審議並決定任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粟健先生、白景濤先生、吉盈熙先生及李家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鄧仁杰先生之董事任期僅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在考慮該等董事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計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目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1月成立，成員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5日前為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2019年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李家暉(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白景濤	0/1	0%
吉盈熙	1/1	100%
李業華	1/1	100%
李國謙(於2019年 6月5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龐述英	1/1	100%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參考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工作性質、職責之繁複程度及表現調整彼等之薪酬，並推薦董事會批准。概無任何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討論。

本公司已於2011年12月9日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以取代於同日終止的舊有認股權計劃，以招攬、保留及獎勵有才幹之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報告之第84至86頁內。應付董事之薪金將按彼等個別僱傭合約(如有)之條款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以下兩者之一：(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6.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8. 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
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1.5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會計賬目之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與其營運及本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決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列於第101至10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5日前為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其會議記錄均於董事會上呈覽供董事作記錄及(如適用)採取行動。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2019年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李業華(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100%
吉盈熙	2/2	100%
李國謙(於2019年 6月5日辭任)	1/1	100%
李家暉	2/2	100%
龐述英	2/2	100%

於2019年舉行之會議內，審核委員會執行了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ii)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核數計劃及聘用函件；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
- (v) 檢討2019年審核範疇及費用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及
- (vi) 審閱本集團於2018年進行之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5. 就上述(4)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9.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帳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10.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1. 如年報載有關於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12.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則應審閱內部審核計劃，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4.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常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1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雙方之間的關係；
  16. 就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7.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18.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9.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20.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21.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22.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23.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百萬元
核數服務	7
非核數服務 (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	8
總計	15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以及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的集團業務管理架構及全面的集團運作政策及標準。各管理部門及運營單位的職責範圍清晰劃分，以確保有效監察和制衡。

以下為董事會為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而建立的主要程序：

- 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建立一個本集團統一的會計核算體系和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指標，以及用做匯報和披露的財務資料；保存恰當的會計紀錄；以及確保用作業務及刊發上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
- 建立一個對外投資、股權轉讓及資產處置的集中管理系統，投資評審委員會，聯同戰略與運營管理部、投資發展部及海外業務部負責本集團的國內、外投資風險分析，監察本集團面對的投資風險程度；本集團對所屬經營單位的資產購置與處置實施集團總部審核批准的執程序序；
- 設有系統及程序辨別、量度、管理及控制風險，包括商譽、法律、政策、融資、擔保、稅務、市場、運營以及工程建設風險等。本集團分管戰略研究的負責人，聯同戰略與運營管理部及董事會及法律事務部，負責監督戰略執行、發展、政策變化、法律訴訟的風險程度；財務管理的負責人，聯同財務部及其他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察本集團面對融資、擔保、稅務、資金使用的風險

程度；本集團分管商務、運營管理的負責人，聯同戰略與運營管理部、市場商務部、信息與工程技術部、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及運營單位，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市場、運營及運營環境變化的風險程度；本集團分管工程管理的負責人，聯同信息與工程技術部，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工程建設、設備及大宗物料採購的風險程度。此外，程序的設計均為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設定了風險管控的基礎體系，建立了符合本集團實際的內部控制體系和自評體系；
- 政策及程序的設計為保障資產不致被非授權挪用或處置。有關程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出現嚴重的錯誤、損失或舞弊；
- 建立一套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政策，列出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買賣上處於有利地位；讓市場有時間消化最新資料，使市場定出能反映實況的本公司股份價格；及
- 審核委員會審閱由外聘核數師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涉及年度核數的報告(包括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由本集團分管內控與審計的負責人呈交的內部稽核報告、風險管理評價報告、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控與審計部的工作職能範圍，涵蓋對財務、營運及投資等經濟活動真實性、合規性，進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控自評工作的牽頭與組織；通過對重要風險的評估、跟蹤與防範，及構建科學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使所有經營管理活動處於受控狀態。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一次評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投資、市場、運營、工程建設及遵守法規的監控，風險監管的功能，以及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內控與審計部針對與各項運作和活動有關的風險及監控進行獨立審閱。有關內部監控的重要審計結果、風險管理評價及內部控制體系自評情況，每年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梁創順先生是香港執業律師。雖然梁先生並不是本公司的全職職員，但梁先生負責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供有關規管事宜的意見。本公司與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副總法律顧問兼董事會及法律事務部總經理陸文娟女士。公司秘書已確認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專業培訓。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8年12月17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章程細則，當董事會決定是否提議派付股息時，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盈利、虧損及可分配儲備金、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負債比率及信貸額度可能產生的影響及現時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 與股東進行之股東大會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載列建議決議案的有關資料之通函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最少足10個營業日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全體股東。

於2019年2月25日及2019年10月28日舉行之兩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2019年6月3日舉行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大會上所有的建議決議案均以票選方式表決，舉行票選之程序已於大會上作出解釋。票選之結果已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各董事於2019年內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於2019年 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	
董事姓名	次數
付剛峰 *3	0/3
鄧仁杰 *4	不適用
栗健	0/3
熊賢良	0/3
白景濤	3/3
葛樂夫 *1	1/1
王志賢	2/3
鄭少平	1/3
吉盈熙	2/3
李業華	3/3
李國謙 *2	0/2
李家暉	3/3
龐述英	2/3

\*1 葛樂夫先生於2019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葛先生並未能分別出席於2019年2月25日及2019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

\*2 李國謙先生於2019年6月5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委員會成員。因此，李先生並未能出席於2019年10月28日舉行之特別大會。

\*3 付剛峰先生於2020年2月13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4 由於鄧仁杰先生於2020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鄧先生並未能於2019年內出席上述所舉行之股東大會。



##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變更。

##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佔本公司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要求書必須列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經提出該要求的人士認證，並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第615至616條，本公司股東可要求本公司發出某決議的通知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該決議，惟該要求必須由(i)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本公司股東，或(ii)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提出。該要求必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及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並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6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該公司的話)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有效溝通，關鍵在於能快捷及適時地發佈有關本集團之資訊。本公司適時地宣佈其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

負責投資者關係之管理層人員亦定期與股票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機構股東與投資者舉行會議。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表達關注，意見及查詢可送交本公司投資者關係代表，聯絡資料如下：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代表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電郵：relation@cmhk.com

電話：2102 8888

傳真：2587 8811

本公司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低座大禮堂金威及彌敦廳舉行。

#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我們

### 集團簡介

本集團以其悠久的歷史傳承和遠見卓識，在中國和全球港口業中地位顯赫。我們是中國最早及最負盛名的航運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CMG 集團**」）的旗艦公司。CMG集團的港口及物流業務早在十九世紀就已遍佈中國。本集團現已成為世界領先的港口開發、投資和營運商，於中國沿海主要樞紐港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港口網絡群，主控或參資的碼頭遍及深圳、香港、上海、寧波、青島、天津、大連、漳州、湛江、汕頭、台灣等集裝箱樞紐港，並成功佈局南亞、非洲、美洲、大洋洲、歐洲及地中海等地區。

## 百年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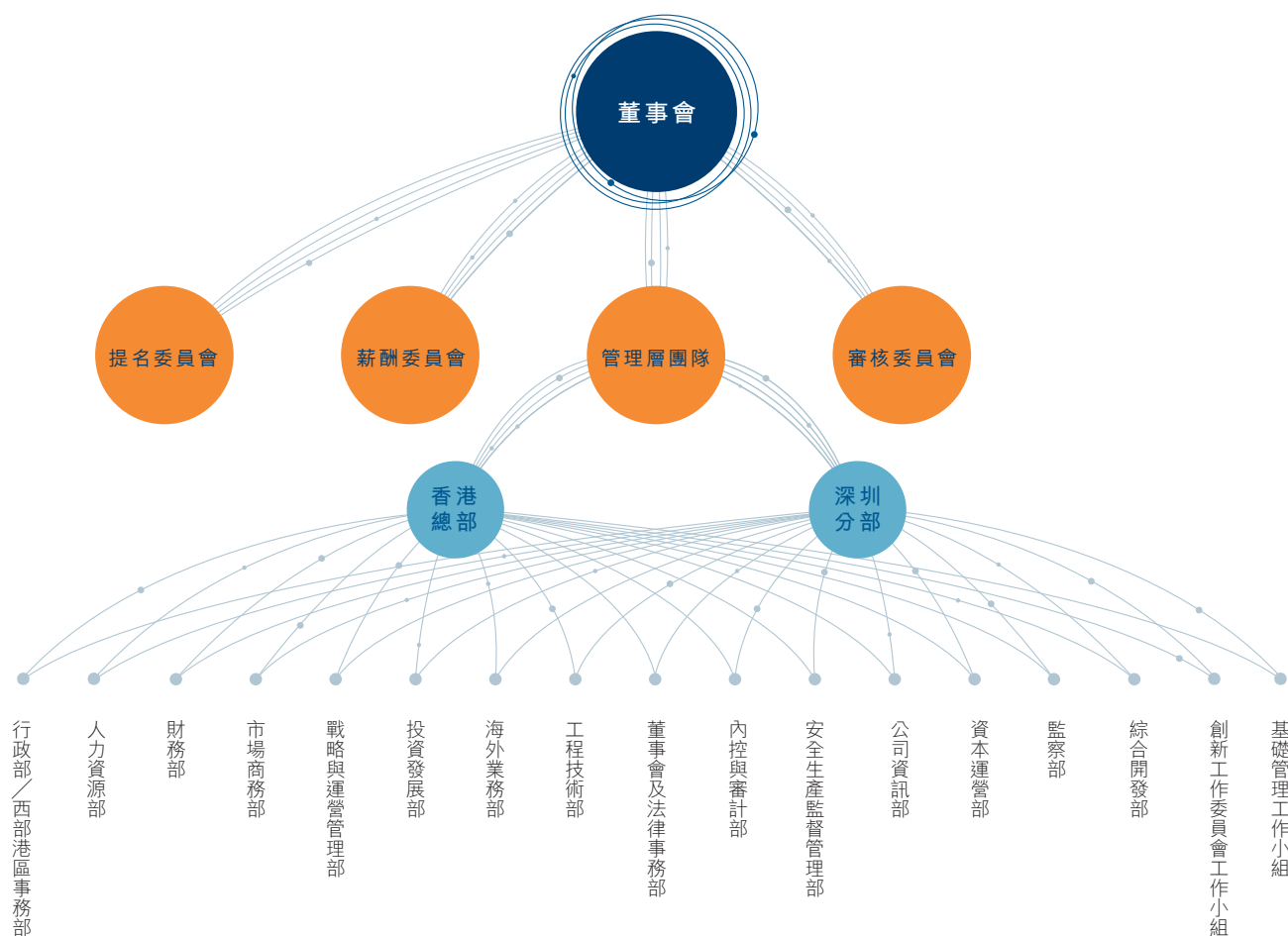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底，本集團共投資參股18個國家和地區的34個港口，年度完成集裝箱吞吐量達11,172萬TEU。本集團憑藉多年的專業管理經驗，自主研發全球領先的碼頭操作系統與進出口綜合物流管理平台，完善的海運物流支援體系與全方位的現代綜合物流解決方案，高質量的工程管理，以及卓越可靠的服務享譽業界。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通過實施國內戰略、海外戰略和創新戰略三大舉措，公司在全球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市場佔有率、港口綜合開發、經營管理水準、資源利用效率、勞動生產率、品牌等方面持續提升至世界一流。

本集團根據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條例要求編製本報告，並涵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公司管治

本集團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結合自身生產經營實際，建立了規範、透明、公開、高效的公司治理結構和企業管治規則，明確了決策、執行、監督等方面的職責權限，形成了高效的職責分工和制衡機制，以專業化、規範化和透明化實現集團整體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 組織架構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鄧仁杰  
(主席)



粟健



熊賢良



白景濤



葛樂夫



王志賢



鄭少平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吉盈熙



李業華



李家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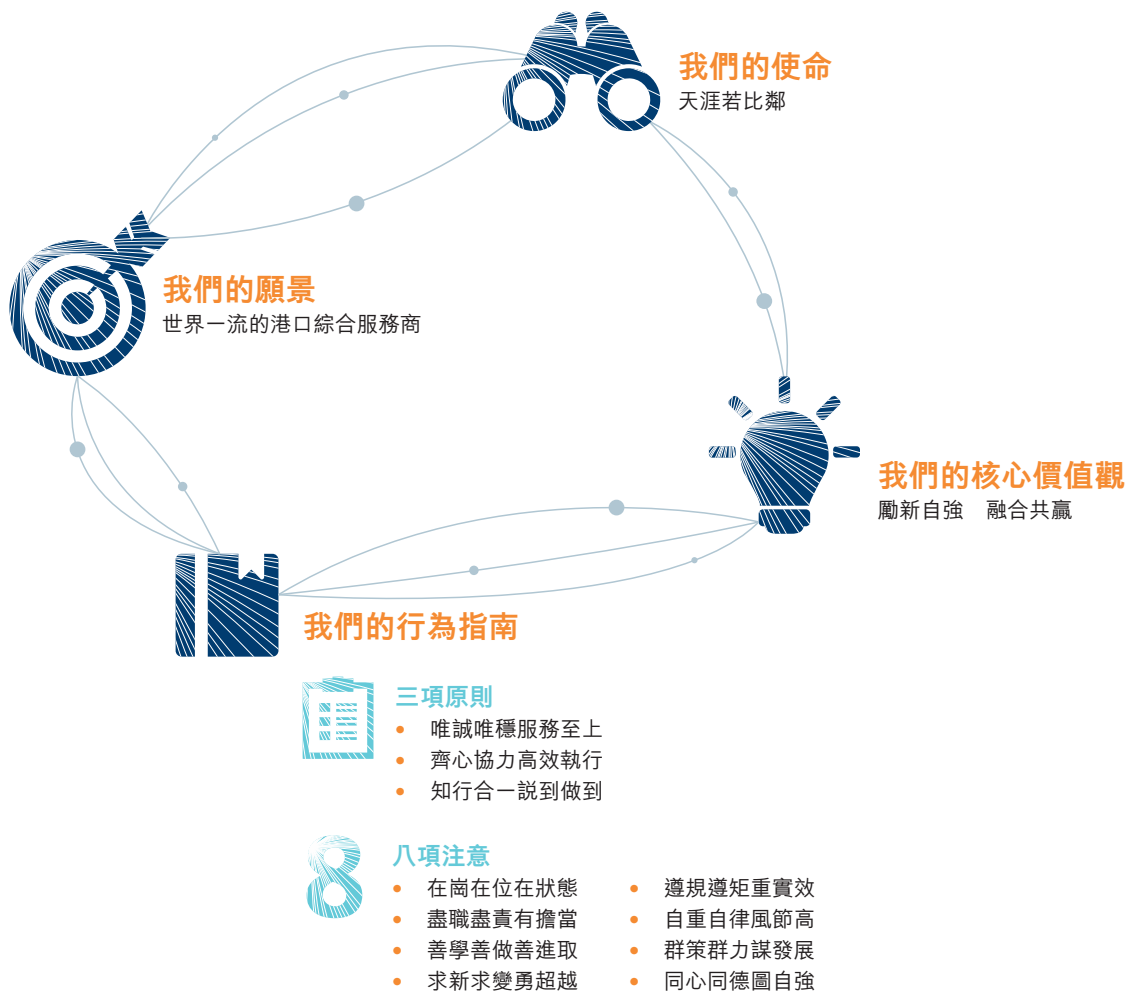
龐述英

## 責任管理

有效的社會責任管理是企業實現基業長青的重要保障。公司以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為核心、配合相關規章制度持續加強責任管理，推動社會責任融入職能部門與業務流程，積極承擔社會責任，為股東、政府、客戶、員工、合作夥伴等持份者創造綜合價值，推動企業與社會共同邁向可持續發展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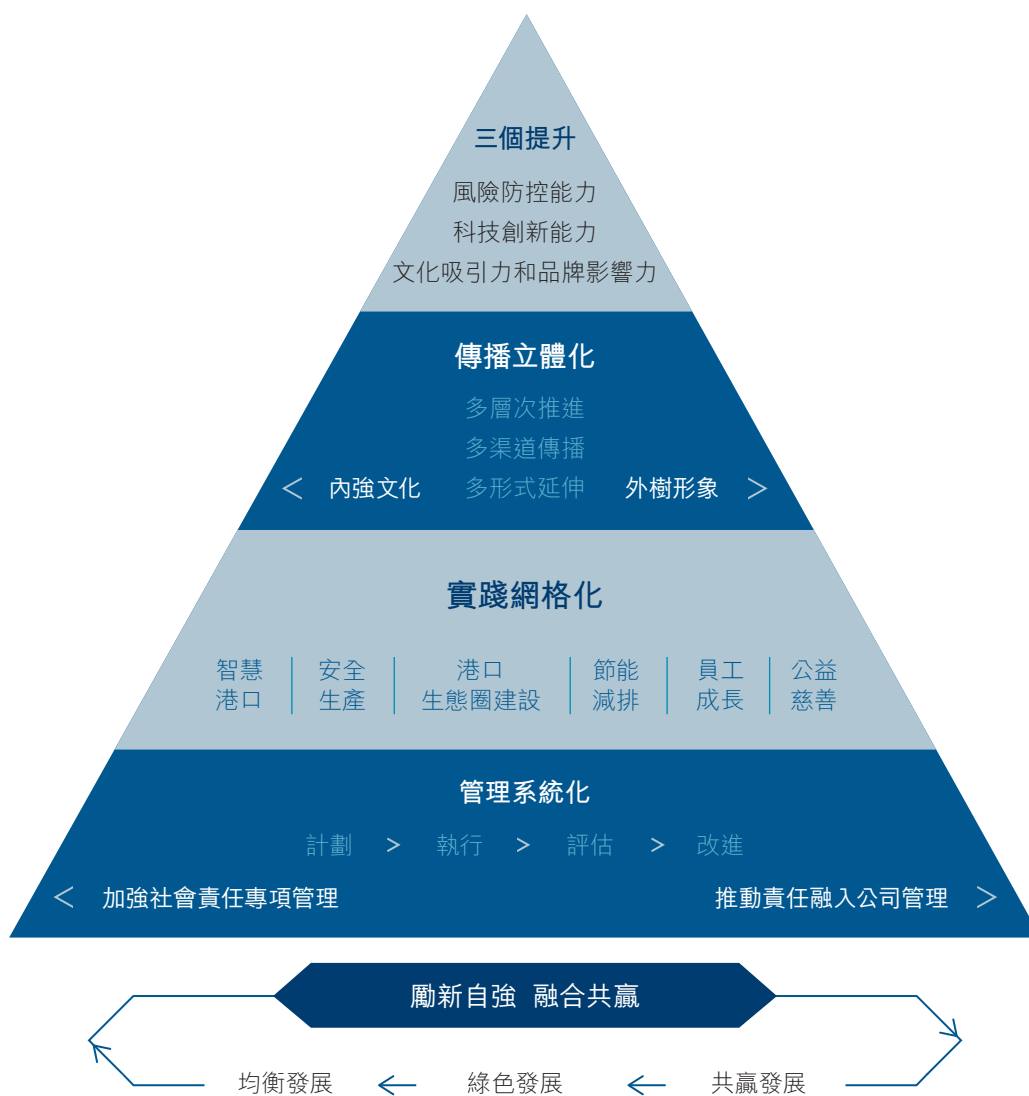
## 責任文化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理念，以負責任的企業使命、願景、核心價值觀、理念和企業精神構建責任理念體系，努力實現價值分享和共贏，促進社會的健康、持續、穩定、和諧發展。



## 責任推進

本集團建立了管理層深度參與、專業部門橫向協同、各層級縱向貫通的社會責任工作網絡，制定了「使命驅動型」社會責任推進模式，推動社會責任管理要求融入各職能部門，為系統推進社會責任工作奠定基礎。



## 責任溝通

本集團重視並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不斷提高企業運行的透明度，透過不同的渠道與方式，積極了解和回應持份者的期望和訴求，努力與持份者形成更為和諧的關係。

持份者	溝通渠道和方式	期望與訴求	我們的回應
 股東與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信息披露</li> <li>股東大會</li> <li>工作會議</li> <li>交流訪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明財務信息披露</li> <li>強化風險管控</li> <li>創造經濟價值</li> <li>國有資產保值增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善集團治理與投資者關係管理</li> <li>保持業務和盈利能力增長、不斷提升行業地位</li> <li>提高運營透明度</li> </ul>
 政府與監管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常匯報溝通</li> <li>會議與交流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法合規經營、依法納稅</li> <li>支持地方發展</li> <li>保護當地環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落實政策，依法納稅</li> <li>主動承擔社會責任</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信息披露</li> <li>客戶意見回饋與處理</li> <li>客戶滿意度調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優質服務</li> <li>信息安全保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基礎服務</li> <li>建設智慧港口，創新服務方式與服務內容</li> <li>保護客戶信息</li> <li>提升客戶滿意度</li> </ul>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項目合作</li> <li>工作會議</li> <li>日常溝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明、誠信合作</li> <li>相互支持，共贏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打造責任供應鏈</li> <li>探索綜合開發</li> </ul>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會議</li> <li>常態化培訓</li> <li>交流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障基本權益</li> <li>暢通職業發展通道</li> <li>平衡工作與生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學習和成長機會</li> <li>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li> </ul>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信息披露</li> <li>綠色環保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減少經營活動的環境影響</li> <li>帶動行業提升綠色發展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環境管理</li> <li>開展綠色運營</li> <li>推動行業綠色發展</li> </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益活動</li> <li>志願服務</li> <li>信息公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促進地區發展</li> <li>支持公益慈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促進項目所在國家與地區發展</li> <li>打造C-Blue公益品牌</li> <li>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活動</li> </ul>





## 均衡發展， 創造深遠價值

歸屬於本公司  
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港幣 **83.62**  
億元

股東權益回報率

**10.8%**

總資產

港幣 **1,490.82**  
億元

##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本集團制定並依據《內部控制評價工作辦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辦法》開展內部管控與風險管理。2019年，本集團內控體系範圍已基本覆蓋下屬管控業務，基本形成集裝箱、散雜貨及園區三大業務板塊內部控制體系，形成了長效的工作機制；建立年度重要風險評估機制，拓展風險識別渠道，加強風險識別力度，開展專項風險管控；研究建立風險管理工具及標準，開展客戶信用風險管理、匯率風險管控，提升風險化解能力。2019年，本集團共實施內部審計項目16項，納入風控體系單位達到22家，常態化開展自評，持續提升風險管控能力，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及重大財產損失事件。

##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經營地有關反貪污的法律法規，例如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等以招商局集團反腐敗工作要求為指引，通過制度建設、風險排查、召開反腐敗工作會等方式，形成打擊腐敗的政策和程序。本集團面向員工開展了紀律學習、警示教育、集體談話等反貪污教育，加強員工的自我約束意識。



開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動



組織員工參觀警示教育基地

### 反貪污制度建設

新制訂《處分執行實施辦法》等4項制度，修訂完善7項相關制度，從制度源頭上進一步規範權力運行，切實加強監督執紀問責，促進公司健康發展。

### 廉潔風險排查

新制訂《廉潔風險點排查防控管理辦法(試行)》，建立廉潔風險排查機制，統一安排廉潔風險點排查工作，將防控工作做在日常。各屬單位梳理出關鍵業務流程和環節共計302項，廉潔風險點共計267個。

## 管理人員廉潔培訓

對新任職的高管進行任前廉潔談話，做到任前廉潔談話全覆蓋，2019年開展任前廉潔從業談話197人次，廉潔教育談話685人次；深入各單位生產一線，開展廉潔工作督導和工作約談，2019年度共督導了包括斯里蘭卡項目在內的16家單位。

## 供應鏈腐敗風險控制

針對供應鏈中可能存在的風險，本集團要求採購、招標等關鍵崗位人員的近親屬或特定關係人主動申明並回避。同時，本集團堅決抵制商業賄賂，杜絕收受供應商或其關聯單位/人員任何形式的財務、宴請，有效防範商業活動中的腐敗風險。

## 促進質效提升

2019年，本集團全面深入穩步推進質效提升工作，做了大量細緻而富有成效的工作。本集團建立起各層級質效提升組織及體系，同時亦通過數字化工具，推進質效提升工作。本集團推出質效提升具體舉措，紮實推進舉措的實施與跟蹤，並推動各所屬單位結合實際，形成收入、成本、賦能三大類質效提升舉措共180條。

##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制定《知識產權管

理規定》，對專利、著作權、商標等知識產權進行規範管理和保護工作，將知識產權管理納入法務系統建設中，加大知識產權管理力度。

## 提供優質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完善的服務，同時不斷拓寬業務鏈條，創新服務內容，有效拓展與港口業務關聯度較高的小宗農產品業務、跨境電商服務等附加增值港口服務領域，不斷以高品質貼心服務回應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

## 優化港口服務

2019年，本集團進一步優化「招商ePort」客戶服務平台，根據客戶需求上線電子提單、人臉識別無感辦單服務等新功能，大幅降低操作成本、提高物流效率，助力集團及港口生態圈客戶提質增效。本集團不斷優化口岸營商環境，推出深圳西部港區船舶「港區一體化申報」新模式，開通駁船跨港區調撥業務，試運行跨境貿易電子商務監管場站，進一步促進貿易便利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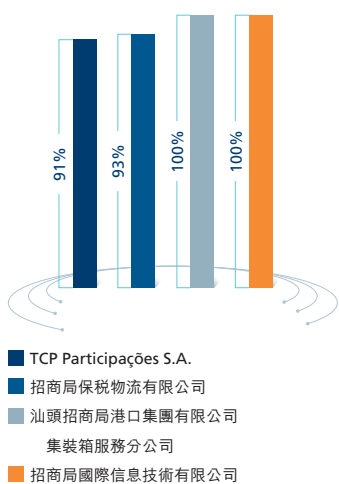
### 提升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制定《客戶意見及投訴反饋機制》，明確客戶意見及投訴管理方法，有效規範對客戶意見及投訴的跟進或調查處理。對於客戶投訴做到24小時內快速回應，密切跟進並快速處理較為嚴重的客戶投訴，致力於打造有效的溝通、反饋、投訴處理渠道，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

### 保護客戶隱私

本集團重視信息安全保護，配置保密工作專用設備、全面梳理保密工作流程及密件傳送機制、加強保密宣傳，參與「護網2019」攻防演習，強化信息保密意識和能力；制定《客戶資料保密制度》，對客戶資料密級實行分級，制定相應的保密措施，明確信息泄露的責任與處罰，防止客戶信息泄露，有效保障客戶信息安全。

2019年部分下屬公司客戶滿意度



## 構建可持續供應鏈

本集團始終堅持與供應鏈夥伴合作共贏，遵循招商局集團供應鏈管理制度與標準，制定《供應商管理實施細則(試行)》。本集團詳細分析供應鏈可能存在的腐敗、信息泄露、失信、產品或服務出現品質問題、材料或身份作假等風險，根據情節輕重和危害程度，對供應商給予暫停、取消、永久取消中選資格等處理，高標準、嚴要求地選擇供應商，推動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帶動供應鏈上下游共同可持續發展。



2019年，供應商總數為**830**家，其中**827**家位於中國內地，**3**家位於港澳台地區及其他國家對**724**家供應商開展評級，取消不合格供應商**6**家

## 實行陽光採購

本集團以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的原則進行招標活動，各下屬單位須遵照「應招必招、應上必上」的要求，充分利用交易平台實施採購活動，實行「大宗物資集中採購」和「下屬單位自行採購」相結合的採購機制，使採購更加陽光透明、高效規範。

## 助力供應商成長

本集團通過分級管理、供應商評價與激勵、供應商退出、供應商交流等多種方式幫助供應商成長，提高供應商的履責能力。

### 分級管理

本集團實施供應商分類分級管理，將供應商評級設置為A、B、C、D四個等級。A等級為優秀供應商，B等級為良好供應商，C等級為普通供應商，D等級為不合格供應商。

### 鼓勵負責任供應商

為了助力供應商成長，本集團對供應商從企業綜合實力、交易行為、履約情況及其他管理等方面進行評價，採購單位在同等條件下可優先考慮邀請本專業級別中A等級參與其能力範圍內的招標/採購項目。

### 供應商交流

通過郵件、電話和面談等多種渠道，本集團與OEM供應商、經銷商、項目承包商定期交流，將先進理念和經驗傳遞至供應商，與供應商共同成長。

# 綠色低碳， 發展生態港口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34,303**

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港幣萬元營業收入  
的綜合能耗(可比價)

**0.0449**

噸標準煤/港幣萬元

節能與環保  
資金投入

港幣 **1.46**

億元



## 致力綠色運營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保工作，將綠色生態開發理念與實踐貫穿項目全生命週期，通過創新綠色發展模式、加強綠色生產運營管理，積極運用新技術控制環境污染、降低能耗，著力提高資源利用率、保護自然生態；攜手社會各界共建綠色責任鏈、共築綠色生態圈，打造可持續發展的綠色港口，為生態文明建設貢獻綠色力量。2019年本集團未發生節能環保違規、污染事故、節能環保不達標的情況。

### 氣候挑戰與應對

氣候變化與本集團生產運營密切相關，本集團識別出氣候變暖的影響，制定並實行針對性的應對措施，推動本集團持續邁向綠色低碳發展。

### 氣候變暖對生產 運營的影響

### 應對措施

設備負荷和生產辦公能耗增加，導致用能成本提升	開展節能技術改造，降低能耗
颱風和陣風等惡劣天氣幾率增加，大氣揚塵污染增大	建設噴淋、防風網等抑塵防塵設施
降雨量增多，增加污水的產生量	適當增大港區污水收集處理設施規模建設，增大污水處理能力

為應對氣候變化對生產經營的影響，本集團嚴格遵守項目所在地的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不斷健全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制定節能環保的相關管理規定，進一步明確節能環保綜合監督管理的工作內容和機制，設置節能環保工作領導小組，全面負責本集團節能環保工作，並將節能環保指標納入年度考核範圍，加強環境風險評估與管理，鼓勵下屬企業開展能源體系認證工作並給予指導及支持，蛇口集裝箱碼頭及赤灣集裝箱碼頭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於2019年順利通過體系年審。

節能減排和環境管理體系			
目標	建設綠色港口企業		
策略	節能減排規劃	節能減排技術指標	節能減排統計監測體系
組織體系	管理層	組織層	執行層
	本集團總部制定環境保護理念、規劃體系、評價方法與標準。	成立節能減排領導小組或組織機構，制定節能減排計劃，並納入日常經營管理。	各下屬單位配備節能減排管理人員，開展節能減排工作的執行、統計、分析和監督檢查。
實施路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營模式創新</li> <li>• 高能耗領域監控</li> <li>• 常態化節能宣傳</li> <li>• 融入日常工作</li> <li>• 納入考核體系</li> </ul>		
保障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績效與年度考核掛鉤</li> <li>• 建立完善的節能減排監測體系和信息報送制度</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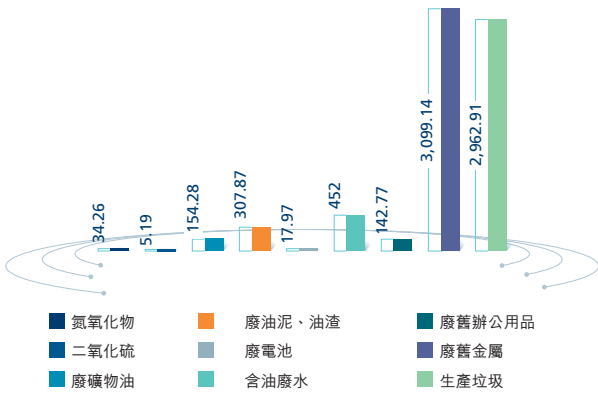
## 污染防治

本集團嚴格執行經營地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跟蹤管控下屬企業節能環保工作開展情況；從項目規劃設計到運營服務過程中，始終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強化管理和技術手段，對污染源進行定期檢測和控制，並將檢測數據向社會公佈；加強建設環保應急救援能力，最大程度降低生產運營對環境的影響。2019年本集團產生並合法處理有害廢棄物971.57噸，無害廢棄物6,204.82噸。

廢棄物／污染物	處理方式
 一般固體廢棄物	委託有資質的單位收集轉運到當地合法的垃圾處理場進行處理。
 危險廢棄物	按國家危險廢物規範化要求進行收集儲存，委託具有相應危險廢物類別資質的單位進行回收處理。
 大氣污染	開展節能技改，通過「油改電」、使用清潔能源LNG等方式減少大氣污染
 粉塵污染	加強環保設施、設備改造和投入，防止作業過程粉塵和貨堆靜態揚塵相結合，如建鐵礦石堆場噴淋系統改造、除塵塔、遠程射霧器、購買防塵網布等。
 水污染	建設污水收集處理設施(生活、含礦、含油)進行處理，達標後排放或回收利用。2019年污水排放經港池海水監測結果顯示，懸浮物、化學需氧量、石油類等均達到《海水水質標準》(GB3097-1997)第三類標準。
 噪音污染	從設備採購、生產工藝設計等噪音源頭進行污染控制，確保符合國家有關噪音排放標準；進行過程管理控制，噪音敏感點區域不安排超標準的噪音作業，在作業過程中儘量降低噪音排放(如鳴笛等)。

2019年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各類廢棄物排放統計

單位：噸



註：以上各類排放物均符合國家排放標準。

清潔低碳

本集團在確保有效執行經營地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之外，積極研發並應用新型節能技術及產品，淘汰耗能高、落後的產品和工藝，降低因技術及產品落後造成的能耗損失，以清潔低碳的電力替代燃油驅動，實現低碳轉型。「油改電」、「船舶岸基供電」及「RTG遠程控制」等新型節能技術及產品的應用面繼續擴大，有效改進能源利用效率，促進綠色港口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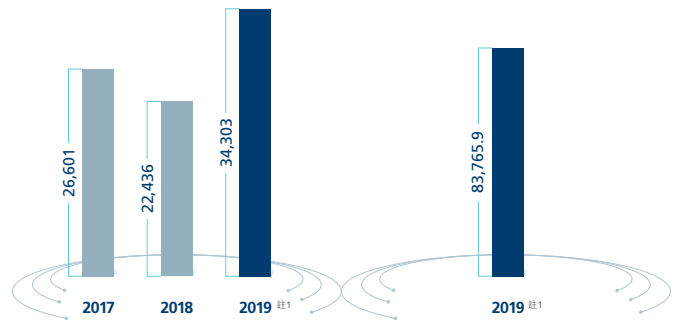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統計

範疇一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二<sup>註2</sup>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噸二氧化碳當量



註1：2019年資料統計新增兩家下屬公司，為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及廣東頤德港口有限公司，合計增加0.448萬噸標準煤。  
註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資料計算參考自《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做好2016、2017年度碳排放報告與核查及排放監測計畫制定工作的通知》中「電網購入電力和自備電廠供電對應的排放因數採用2015年全國電網平均排放因數0.6101 tCO<sub>2</sub>/MWh」並以總用電量137,298,634千瓦時計算得出。

**船舶岸基供電**：2019年，深圳西部港區船舶岸電系統二期竣工投產，容量7MVA(兆伏安)，覆蓋9號、10號泊位，並可與岸電一期實現互聯互通。按照初步設計方案，可實現年替代燃料量10,437噸標準油、年二氧化碳減排量33,782噸的節能減排目標。

**正面吊、堆高機油改電技術：**廣東頤德港口有限公司(「頤德港」)通過用鋰電池發動機替代柴油機發動機進行技術改造，實現集裝箱設備廢氣「零排放」，在老舊設備「變廢為寶」的同時，節省運營成本，達到減少污染廢氣排放的最終目的。經節能減排改造後的設備，正面吊預計可節省能耗港幣4.82元/move/台；堆高機預計可節省能耗港幣2.50元/move/台，廢氣零排放率100%，能源轉換提升率達216%，發動機噪音下降率21.1%，該項目被列為中國交通運輸部「2018年度交通運輸行業重點科技項目」，為港航業相關技術改造提供了範例。

頤德港設備能耗及作業成本油改電前、後對比表

	能耗(改造前)	能耗(改造後)	作業成本(改造前)	作業成本(改造後)
正面吊	1升/move	3kWh/move	港幣7.37元/move	港幣2.55元/move
堆高機	0.49升/move	1.2kWh/move	港幣3.63元/move	港幣1.02元/move

註：以集裝箱正面吊單吊30噸/次計算，油價以港幣7.37元/升計算，電價以港幣0.85元/kWh計算，按照不同地區供電部門政策不同，夜間波谷時間段電費成本更低

### 資源節約

本集團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益，持續推動綠色辦公，將綠色理念充分融入日常辦公，鼓勵員工節約辦公用電、用水、用紙、包裝材料等；大力推動信息化建設，通過持續建設自動化系統、實現無紙化通關等方式減少辦公耗材，提升資源利用率，實現高效生產運營；建設污水收集處理設施，對污水進行回收利用，2019年全年污水經處理達標回收利用58萬噸，未發現取用水源問題。2019年，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耗水量及能源使用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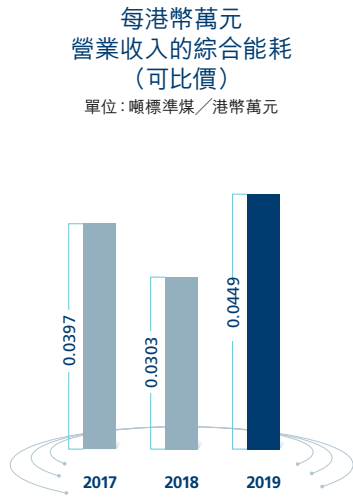
#### 耗水量

種類	單位	使用量	密度
水	立方米	1,644,310	0.15714立方米/標準箱

#### 能源使用量

種類	單位	使用量	密度
柴油	噸	19,962	0.08203千兆焦耳/標準箱
汽油	噸	191	0.00081千兆焦耳/標準箱
天然氣	立方米	409,227	0.00147千兆焦耳/標準箱

註：能量使用密度根據CDP Technical Note: Conversion of fuel data to MWh及以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完成集裝箱總吞吐1,046萬TEU計算



### 生態保護

本集團向來重視保護生態資源，在施工期間合理安排工期和施工時間，疏浚施工時避開主要水生經濟生物的產卵期，保護自然生物繁衍；施工過程中強化監管，在施工點周圍設置防污屏，禁止施工廢水和垃圾直接排海，以防對周邊生態造成污染；制定溢油事故應急預案，做好溢油事故防範措施，降低項目施工及運營對海洋生態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在巴西開展「Nhande Kya族土地管理培訓」「Mymba族對動植物生態的監管」等項目及環境監管，幫助提高當地居民的生態資源保護意識，並鼓勵和引導周邊9個社區的居民進行垃圾分類，居民可將分類後的垃圾向TCP Participações S.A. (每月定期)或當地回收協會(不定期)換取食品和衛生用品，促進社區生態環境良性發展。

## 共繪綠色畫卷

本集團積極推動綠色供應鏈建設，組織開展綠色環保活動，傳播綠色發展理念，宣傳綠色發展方式，推動企業與社會各界可持續發展。

### 綠色供應鏈

本集團制定《供應商管理實施細則》，對供應商文明、環保施工進行規範化管理，要求供應商在項目中嚴格做到文明施工且無有效投訴情況發生，有防止施工現場污染措施並能有效執行，確保施工現場環境良好，推動供應商切實履行環保責任；並將可持續發展要求融入到總部及下屬企業採購全流程中，包括供應商認證、產品選擇、採購履行、供應商退出等，推動供應商持續改善履責行為，共建港口綠色供應鏈。

### 綠色交流與合作

本集團參與社會綠色發展交流活動，向合作夥伴、社會公眾等群體傳遞綠色理念，努力創造更多綠色價值。2019年，本集團高管出席第五屆海絲港口國際合作論壇及高層圓桌會議，代表本集團與全球主要港口運營商及港務局代表共同通過了《海絲港口綠色發展願景》，積極響應「創綠色港口，建綠色絲路」的共同目標，以實際行動推動港航業可持續發展。

## 綠色公益

本集團持續開展形式多樣的節能和環境保護活動，身體力行倡導節能理念，為環保公益貢獻我們的力量。



本集團在深圳開展「塑戰速決，留住碧海藍天；美麗深圳，我們在行動」海洋淨灘環保公益活動



本集團在斯里蘭卡的員工在漢班托塔港區內人工島清理海灘垃圾



本集團在青島開展「展現招商風採 共創綠色園區」植樹節活動



本集團在寧波大榭組織開展「垃圾分類我先行，舉手之勞處處做」公益活動

相伴前行，  
共享美好未來

安全培訓

224,945

人次

集團總部中高層  
管理人員女性佔

23%

志願服務時數

13,159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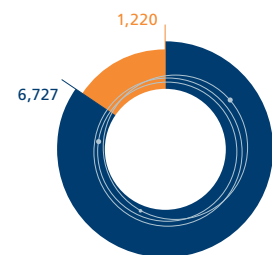
## 助力員工發展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人才優先」的理念，完善和強化培訓體系，著力打造創新培訓平台，深入開展多元化、多層次的培訓，賦能全體員工，打造高素質員工隊伍，為員工和企業的長遠發展增添動力。

## 員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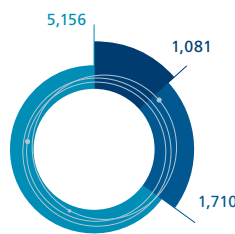
本集團嚴格遵守經營地有關勞工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例如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香港的《僱傭條例》等，結合本集團實際，制定《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切實維護和保障員工的各項合法權益，創建平等、民主的工作環境。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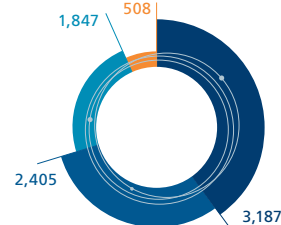
■ 男性  
■ 女性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總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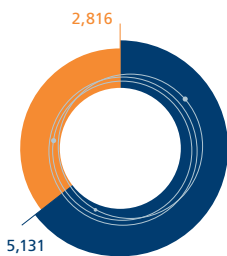
■ 經營管理人才  
■ 專業技術人才  
■ 技能人才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總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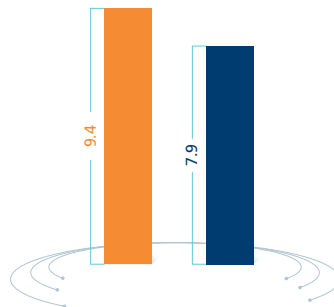
■ 35歲及以下  
■ 36-45歲  
■ 46-54歲  
■ 55歲及以上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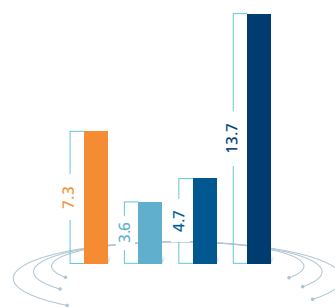
■ 中國內地  
■ 香港、台灣及其他國家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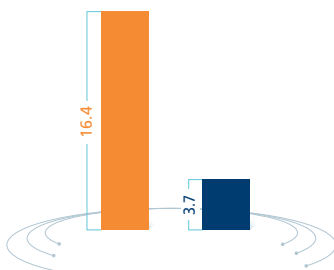
■ 男性  
■ 女性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 35歲及以下  
■ 36-45歲  
■ 46-54歲  
■ 55歲及以上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 中國內地  
■ 香港、台灣及其他國家

本集團在職員工數  
**7,947**人

僱傭合同簽訂率  
**100%**

社會保障覆蓋率  
**100%**

員工流失率  
**8.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公平就業

本集團始終堅持公平、公開的平等僱傭原則，不因國籍、種族、性別、身體狀況、宗教信仰、政治立場、婚姻狀況等因素產生歧視行為，禁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動等非法勞工行為，匯聚多元人才，凝聚發展力量。

### 薪酬福利

本集團嚴格遵守各項經營地的法律法規與勞動政策，嚴格執行經營地的社會保障機制，建立了「效率優先、兼顧公平」、「分級管理、多種激勵」、「行業匹配、優於市場」的立體化薪酬政策和全方位福利保障。本集團制定了《員工薪酬及福利管理辦法》等制度，努力為員工提供立體化薪酬政策和全方位福利保障，激勵員工成長；為海外員工提供海外醫療及意外保險，一鍵報警應急救援和安全舒適的海外居住飲食環境，為奮鬥在海外第一線的員工保駕護航。

### 民主管理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嚴格執行民主集中制，不斷完善職工代表大會、工會和其他群眾性組織建設，通過多樣化渠道增進員工與管理層的溝通交流，著力保障員工的知情權、參與權和監督權，引導和鼓勵員工充分參與本集團經營和管理。2019年6月，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CICT」）聘請全球知名的諮詢及測評機構為公司員工進行培訓，管理層針對員工在調查問卷中提出的問題，提出了一系列整改措施，為員工解決實際困難。





## 員工發展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人才優先」的理念，制定涵蓋1個平台(人力管理平台)、2項建設(體制建設、能力建設)、3大工程(海洋工程、學院工程和激勵工程)及4支隊伍(領軍人才隊伍、高管人才隊伍、專業人才隊伍和海外人才隊伍)的人力資源「1234」戰略，重視員工與企業共發展，通過制定《員工職級管理辦法》，暢通員工職業晉升通道，並全面開展各類培訓，打造高素質員工隊伍，拓寬員工發展空間。

### 員工培訓

本集團不斷完善和強化培訓體系，打造創新培訓平台，開展多元化、多層次的培訓，為不同需求的員工提供有針對性的培訓；深化校、企、政合作，探索更多人才培養機會，賦能全體員工，助力員工發展和個人價值提升。

## 平台賦能

本集團根據人力資源「1234」戰略，開展人力資源平台建設工作，搭建智慧管理平台，以科技創新為員工發展賦能。智慧管理平台可實現本集團績效目標項目化、員工工作行為數字化、能力績效可視化，立體精準地呈現人才畫像，激發員工內生動力，形成自我管理、自我提升的人才生態。

指標	2019年	
員工培訓總人次(人次)	545	
按性別劃分每名員工接受培訓的平均時數(小時)	男	16.3
	女	16.7
按管理職位或業務類型劃分每名員工接受培訓的平均時數(小時)	公司高級經營管理者	12.4
按性別劃分受訓員工百分比(%)	男	52
	女	48
按管理職位或業務類型劃分受訓員工百分比(%)	公司高級經營管理者	66

### 豐富培訓內容

本集團根據不同層級、不同業務類別員工的職業發展需求，持續開展多元化、多層次的培訓，助力員工更好更快地成長。

### 儲備培訓人才

本集團制定《內部培訓講師管理辦法》和《內部課程管理辦法》，明確內訓師的申請、選拔、要求、考核及激勵等內容，有效提升內訓師團隊管理水平，保障本集團培訓質量和人力資源儲備。2019年，本集團完成第一期內訓師訓練營與試講沙龍，培養第一批40位內訓師後備人員，更好地實現員工之間的知識共享、經驗傳承。



## 員工關愛

本集團關注員工需求，倡導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並幫扶有需要的職工群體，讓員工充分享受著「尊重、關愛、分享」的人文關懷。本集團積極開展豐富多彩的員工活動，組織開展公司日系列活動及多樣化的文體活動，增進中外員工交流合作，關懷一線員工與困難員工，提升員工身心健康水平，為員工工作與生活營造積極向上的氛圍。

### 全球共慶公司日



本集團在總部開展公司日員工健步行活動



中國與斯里蘭卡員工共同放飛 147 個氣球慶祝招商局集團 147 週年



本集團在吉布提的當地員工參與健步行活動慶祝公司日



本集團在斯里蘭卡開展海洋公益環保活動慶祝公司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文體活動

本集團為幫助員工提高生活質量，積極開展各種文體活動，營造樂觀、積極、和諧的工作氛圍，實現員工快樂工作、健康生活。



舉辦親子趣味運動會



本集團開展「悅讀閱美·聆聽新聲」悅讀會比賽

### 關懷一線員工與困難員工

本集團關懷基層和海內外一線員工，關心困難員工的工作和生活，在節慶日慰問並送上暖心禮物，用實際行動表達對員工的關愛。



舉辦家庭關愛日活動，關心員工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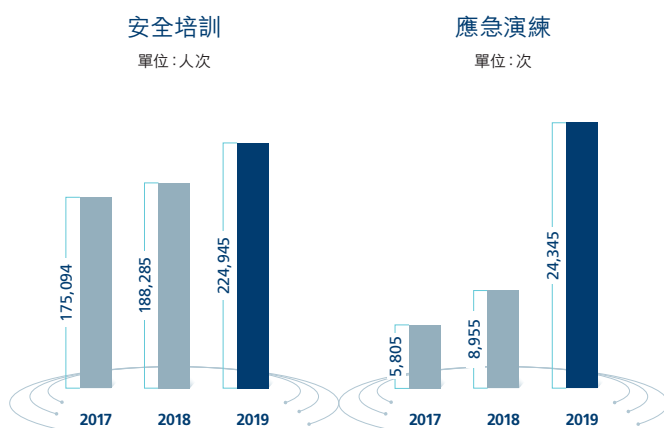
為困難員工群體送上節日溫暖

## 安全與健康

本集團貫徹落實項目所在地有關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法律法規及標準，例如中國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健康監護技術規範》，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制定《職業健康管理制》，規範從業人員職業健康管理工作，不斷提高生產安全。全年未出現職業病病例。

### 加強安全培訓

本集團持續開展面向全體員工的安全培訓，提升全員安全意識和安全技能；針對消防安全開展消防培訓和訓練，使員工消防安全意識得到顯著提高。2019年，本集團面向派駐海外的人員進行境外公共安全培訓，通過理論教學和實際演練，使外派員工清楚認識到境外公共安全風險類別及總體形勢，並獲取應對公共安全風險的知識及技能，幫助赴海外員工在複雜的國際環境中更好地保障安全。



因工傷損失  
工作日數  
**249**天

連續三年因工  
死亡人數為  
**0**

員工福利  
體檢覆蓋率  
**100%**



2019年，適崗健康管理已覆蓋本集團國內主控／主營的所有下屬單位及業務承包商，共計約**23,000**名員工

### 開展適崗健康管理

本集團根據經營地相關法律法規，開展深入調研及分析，與深圳市職業病防治院開展合作制定《從業人員適崗健康管理辦法》，並建設「從業人員適崗健康管理App信息系統」，最大限度維護從業人員的健康權益。2019年，「適崗管理App系統」已完成部門崗位管理、職員信息管理、崗位體檢管理、體檢報告管理、健康數據管理、適崗模型、預警干預管理等第一階段內容。

### 熱心公益志願

與各國朋友們建立友誼，攜手共進，以創新促進步，以自強促發展，實現共同發展、共同進步，是本集團「共築藍色夢想(C-Blue)」公益品牌的初衷和宗旨。2019年，本集團正式成立C-Blue志願者團隊，對169名首批志願者開展了專業化的培訓。同時，本集團持續在人才培養、社區關愛等方面開展公益項目，實現「授人以魚，又授人以漁」的公益目標。

### C-Blue 優才計劃

「共築藍色夢想—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優才計畫」已連續開辦四年，這是由招商局慈善基金會資助、招商局港口主辦、專業院校承辦，面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青年才俊的高級港航綜合培訓項目。2019年，C-Blue優才計劃共完成兩屆遠航班(夏季班與秋季班)和一屆啟航班，為項目所在地培育優秀骨幹員工，2019年新增面向斯里蘭卡當地優秀港航專業大學生開展的培訓，共有來自亞洲、非洲、歐洲、南美洲4大洲13個國家的44名學員參加。四年來，C-Blue優才計劃為世界港航業累計培養了163名來自「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優秀青年，通過多元開放的培訓項目為更多的海外學員打造學習提升的平台，提供經驗分享與文化交流的舞台，也為本集團及全球港航業貢獻人才培養力量。



C-Blue 遠航班結業典禮

## C-Blue 兒童圓夢夏令營

2019年8月10日，本集團舉辦主題為「相聚智慧港 同啟少年夢」的第五屆C-Blue兒童圓夢夏令營。50個留守兒童家庭齊聚深圳，一起走進深圳西部港區，參觀粵港澳大灣區首個5G港口實驗室、國內最大的RTG自動化遠控堆場。一系列形式內容豐富多彩的參觀體驗活動，讓孩子們了解體驗高效智能的現代化智慧港口與海洋國防的重要意義，亦親身感受父母工作的艱辛和不易，增進親子關係、感受珍貴的天倫時光。



第五屆C-Blue兒童圓夢夏令營



截至2019年底，C-Blue兒童圓夢夏令營累計服務  
**260**個留守兒童家庭

## 招商絲路愛心村

為了進一步融入當地社區、助力貧困人群、回饋社區，CICT立足於「一帶一路」的關鍵節點，以「落地生根，持續發展」為目標，有規劃、成體系地開展社會公益活動。2019年初，CICT發起「招商絲路愛心村」項目，積極運用「造血」幫扶模式，幫助海外貧困村莊。經過不斷走訪調研與交流，項目小組選擇了亟待幫扶的帕尼拉村，納入「招商絲路愛心村」項目，幫助該村建設社區活動中心、修建道路，為當地學生、老人送出學習用品及生活必需品。帕尼拉村成為了招商局集團在斯里蘭卡的第一個定點扶貧村莊。



CICT為帕尼拉村300名學生、119名70歲以上的老人分別送出學習用品、生活必需品及營養保健品禮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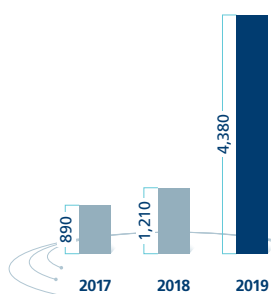
## 社區志願服務

本集團秉承「奉獻、友愛、互助、進步」的志願者精神，鼓勵下屬公司組建志願者團隊，主動了解周邊社區公眾、弱勢群體的需要，提供力所能及的幫助。

慈善捐款  
港幣 **2,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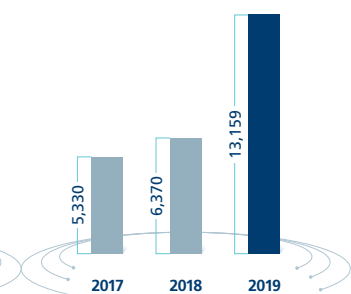
### 員工參與志願活動

單位：人次



### 志願服務小時數

單位：小時



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持續多年開展慰問社區孤寡老人、幫扶社區孤寡老人家庭工作



本集團與深圳市南山區義工聯合會聯合舉辦關愛自閉症兒童志願服務活動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 董事

### 鄧仁杰先生

49歲，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1991年10月於北京電子科技學院畢業，獲電腦專業學士學位，之後於大連海事大學在職學習，取得國際經濟法專業碩士學位。在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前，鄧先生曾在交通部辦公廳任調研員、湖南省委辦公廳任副主任、湖南省委副秘書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副秘書長、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廳主任及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現任中國公路學會第八屆理事會副理事長、中國交通運輸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及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彼於2015年6月1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於2016年11月29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粟健先生

47歲，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產權部)部長。彼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以及中級會計師資格。歷任招商局國際旅遊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經理、財務部部長助理、財務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副部長；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副總經理、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粟先生亦現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及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2017年10月1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 熊賢良先生

52歲，現任招商局集團戰略發展部部長、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兼招商局科技創新發展研究院院長。彼於1991年7月及1994年1月分別獲得南開大學世界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及處長、重慶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國務院西部開發領導小組辦公室綜合組副組長、國務院研究室巡視員、招商局集團戰略研究部部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熊先生亦現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 白景濤先生

54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1986年畢業於天津大學水利系，獲港口及航道工程學士學位，之後在武漢理工大學研究生院、上海海事大學研究生院學習，分別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博士學位。白先生曾在中國交通部水運規劃設計院任助理工程師、交通部工程管理局及基建管理司及水運司任副處長及處長、招商局漳州開發區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廈門港口管理局任副局長、漳州招商局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常務副主任、招商局漳州開發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白先生在港口管理、水運工程建設、規劃及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彼亦現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2015年6月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董事總經理。

### 葛樂夫先生

56歲，現任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彼於1988年7月及2001年3月分別獲得東北財經大學財政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大連幹部管理學院助教、大連市財政局預算處副處長、處長；大連市財政局副局長、黨組成員；大連市地方金融管理辦公室主任、遼寧省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主任、黨組書記；營口市委副書記、代市長及市長；遼寧省交通廳黨組書記、廳長。彼於2019年6月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 王志賢先生

54歲，1992年7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畢業於天津大學和上海交通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之後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學習，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豐富的港航業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海虹老人牌塗料公司銷售部經理；加入本公司後，彼歷任工業管理部副總經理、企業規劃部總經理、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2月1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 鄭少平先生

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於大連海事大學以國際海商法研究生畢業，及後獲英國威爾士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擁有港口行業逾20年之豐富管理經驗，歷任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深圳赤灣港集裝箱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及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董事長，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現為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2012年2月1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 吉盈熙先生

64歲，為退休香港律師及退休公證人，並曾以吉盈熙律師行名義從業已逾25年。彼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及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及澳洲特許仲裁人協會及仲裁人協會會員資格。於1995年至1998年期間，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吉先生以往於1993年6月至2011年10月曾擔任上市公司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2年6月6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李業華先生

77歲，為退休律師。於2019年1月16日，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股份退市後，彼於同日不再擔任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於2001年6月2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家暉先生

64歲，截止2019年12月31日，彼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合夥人，之後彼任職為信永中和(香港)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員兼薪酬委員會會員，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會員，上述七間公司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於2007年6月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龐述英先生

77歲，OBE, JP，現為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曾任香港大學工程教育顧問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香港工程科學院前院長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龐先生乃香港大學名譽院士，於199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1997年為表揚彼為香港工程專業發展的傑出貢獻獲頒大英帝國官佐章。龐先生先前曾為AECO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於2010年7月1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層管理人員

### 張翼先生

48歲，高級經濟師，2017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獲工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擁有二十多年的港口管理經驗，歷任湛江港港務局計劃處規劃員、湛江港務局策劃發展處副處長、湛江港務局局長助理、湛江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湛江港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湛江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 嚴剛先生

47歲，2006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廈門大學國際貿易專業本科，其後在職獲受荷蘭馬斯特里赫特學院與上海海運學院合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嚴先生具有多年在港口行業、物流行業的豐富管理經驗。彼加入本公司前，曾在新加坡海皇輪船有限公司(簡稱NOL)及香港太古集團任職高級物流管理崗位，彼曾歷任本公司下屬單位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職務，亦曾在2016年5月至11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商務官。

### 陸永新先生

50歲，2007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澳大利亞科廷技術大學項目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陸先生具有多年的港口企業海外業務拓展的豐富經驗。彼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振華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彼曾歷任本公司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海外業務部總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2014年5月至2016年1月亦曾派駐法國Terminal Link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 李玉彬先生

47歲，2007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受港口及航道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國際工程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其後在職獲受香港大學房地產與建設專業博士學位。李先生具有多年港口行業、物流行業的戰略研究和運營管理經驗。彼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中國港灣公司駐孟加拉辦事處路橋專案副總經理、中國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公司海外業務部專案總監。彼加入本公司後，曾歷任研究發展部、海外部、企劃與商務部總經理助理、戰略與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副總經濟師兼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招商局集團駐吉布提首席代表。

### 周擎紅先生

56歲，上海海事大學碩士研究生，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周先生於1986年參加工作，擁有三十多年的港口管理經驗，歷任華南營運中心總經理、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蛇口集裝箱碼頭總經理。

### 溫翎女士

54歲，1994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溫女士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研究生學歷。溫女士擁有二十年的財務管理、資本運營管理經驗，歷任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財務副經理、媽灣港務財務經理、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資本運營部總經理。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本「董事會報告」一節內提述本年報內的其他章節構成本章節的一部分。

##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至46。

本集團年內按經營業務劃分之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年內之業績載於第106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已宣佈並於2019年11月15日派發每股22港仙之中期股息，總額為港幣7.52億元。

董事議決建議透過以發行新股形式，於2020年7月30日或前後，向於2020年6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8港仙（「以股代息計劃」），合共港幣20億元，惟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另行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取代收取按末期股息所配發的股份（2018年：採取以股代息方法發行新股代替每股73港仙之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待股東於2020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4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末期股息單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之股票將於2020年7月30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務的審視及業務前景的論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13頁及第14頁至29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2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還提供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有關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於本年內的表現情況載於本年報封面內頁的財務摘要。此外，關於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從情況、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關係，及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29頁、第32至43頁及第44頁至7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229 至 232 頁。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港幣 2,000 萬元慈善捐款 (2018 年：港幣 1,352 萬元)。

## 儲備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及 4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 已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達港幣 27.79 億元 (2018 年：港幣 31.35 億元)。

## 五年財務匯總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匯總載於本年報第 30 頁至第 31 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付剛峰先生(主席)  
(於 2020 年 2 月 13 日辭任)  
鄧仁杰先生(主席)  
(於 2020 年 2 月 13 日獲委任)  
粟健先生  
熊賢良先生  
白景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葛樂夫先生  
(於 2019 年 6 月 5 日獲委任)  
王志賢先生  
鄭少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國謙先生  
(於 2019 年 6 月 5 日辭任)  
李家暉先生  
龐述英先生

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75 頁至 80 頁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李國謙先生因打算專注於慈善公益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委員會之成員，自2019年6月5日生效。

另外，付剛峰先生因工作調動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2020年2月13日生效。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粟健先生、白景濤先生、吉盈熙先生及李家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鄧仁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各董事任期如下：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7年10月12日起；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8年3月29日起；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8年6月1日起；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8年6月4日起；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9年2月18日起；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9年6月5日起；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20年2月13日起；

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9年6月1日起；

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9年7月14日；及

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20年3月22日起。

各董事之委任乃受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所規限。

本公司已收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 附屬公司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名稱為白景濤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在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

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授予董事之 認股權項下之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於股份所持 好倉總額佔 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付剛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66	—	0.0001%
李業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4,912	—	0.0065%
			227,178	—	0.00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披露之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中獲得利益。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所設的退休金計劃、本年度供款以及動用的沒收供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6至148頁。

### 認股權計劃

於2011年12月9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新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並於同日終止以往之舊有認股權計劃。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接納認股權，按其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鑑於招商局香港集團(指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聯營公司)持續給予本公司支援，董事會認為將認股權計劃惠及招商局香港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連同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統稱為「合資格人士」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認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公司一種靈活方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鼓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

**(ii)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人士。

**(iii) 最高股份數目**

**(1) 10% 限額**

在下文第(iii)(2)及(iii)(3)段之規限下，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認股權，將不計入計算該10%限額範圍之內。

**(2) 更新10%限額**

倘下文第(iii)(5)段適用，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將上文第(iii)(1)段之10%限額「更新」(並可根據本規則之條文將已更新之限額再「更新」)，惟於行使獲更新限額下根據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

前根據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入計算該「更新」限額範圍之內。

**(3) 超過10%限額**

董事會僅在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下(惟任何情況下均須受下文第(iii)(5)段所規限)，方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彼等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上文第(iii)(1)段所述限額(為免引起混淆，包括上文第(iii)(2)段下任何被「更新」之限額)之認股權。

**(4) 個別限額**

(a) 在下文第(iii)(4)(b)段之規限(及必須在下文第(iii)(5)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將不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有關認股權」)，以致有關認股權行使後會導致合資格人士在截至有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根據獲授予之所有認股權而已經發行或將予以發行予彼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逾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

(b) 除上文第(iii)(4)(a)段外，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人等授出可引致超出上文涉及該名合資格人士之第(iii)(4)(a)段限額之認股權，惟僅在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連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之情況下進行，並必須受下文第(iii)(5)段之規限。

**(5) 30%之最高限額**

根據認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等授出之未行使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認股權期限**

在若干條文之規限下，根據認股權計劃下授出及尚未失效之認股權可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至十年(或以下，視乎情況而定)屆滿止任何時間內予以行使。認股權之行使須受董事會於授出時實施之任何條件所規限。認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無明文規定於行使或履行適用於相關認股權之目標前必須持有認股權之最低限期。

**(v) 就認股權付款**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予的認股權支付任何款項。

**(vi) 認購價**

認股權根據此授出之認購價，不得低於於(i)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vii) 認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認股權計劃之年期為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將於2021年12月8日終止。

**(viii) 認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之股份**

於2020年4月15日，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247,441,123股，相當於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7%。

**(ix) 尚未行使、已授出、已行使、失效或已註銷之認股權**

於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期間，概無根據認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授出、已行使、失效或已註銷之認股權。

## 主要股東

於2019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總發行 股份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167,807,784 <sup>(1,2,3)</sup>	62.85%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164,807,784 <sup>(2)</sup>	62.77%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164,807,784 <sup>(2)</sup>	62.77%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11,014,033 <sup>(2)</sup>	40.91%
虹輝(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11,014,033 <sup>(2)</sup>	40.91%
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11,014,033 <sup>(2)</sup>	40.91%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11,014,033 <sup>(2)</sup>	40.91%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3,793,751 <sup>(2)</sup>	21.86%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 <sup>(1,3)</sup>	0.09%
Top Chief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 <sup>(3)</sup>	0.09%
Orienteu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sup>(3)</sup>	0.09%
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3,793,751 <sup>(4)</sup>	21.86%
博遠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3,793,751 <sup>(4)</sup>	21.86%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3,793,751 <sup>(4)</sup>	21.86%
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3,793,751 <sup>(4)</sup>	21.86%

附註：

-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各自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CMG」)之附屬公司。CMG被視為於2,167,807,7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被視為由招商局輪船所擁有權益之2,164,807,784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附註2)及被視為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所擁有權益之3,000,000股股份之總和(請參閱下文附註3)。
- 招商局(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由招商局輪船全資擁有及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布羅德福」)由招商局香港全資擁有。虹輝(香港)有限公司(「虹輝」)分別由布羅德福擁有74.66%權益及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CMU」)擁有25.34%權益。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招商局投資發展」)由虹輝全資擁有。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CMPG」)由招商局投資發展擁有64.05%權益，而CMU則由招商局香港擁有50%權益。  
招商局輪船被視為於被視為由招商局香港擁有權益之2,164,807,7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CMU實益持有之753,793,751股股份、CMPG實益持有之1,411,014,033股股份之總和。
- 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達峰國際」)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全資擁有。Orienteu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Orienteur」)由達峰

國際全資擁有。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被視為由達峰國際所擁有權益之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Orienteur所實益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即由達峰國際全資擁有。

- 根據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華馨」)於2018年5月24日提交之證券權益披露表格，CMU之50%權益由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Verise Holdings」)擁有，Verise Holdings由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新國際」)全資擁有，而國新國際投資由博遠投資有限公司(「博遠投資」)擁有90%權益，博遠投資則由中國華馨全資擁有。因此，Verise Holdings、國新國際、博遠投資及中國華馨各自被視為於CMU所實益持有之753,793,7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淡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並不違反董事可有權以其他方式享有之任何彌償下，每名本公司董事在任何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有關該人士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遺漏之事宜)中進行抗辯而得直或獲釋，或根據任何申請獲得法院就有關任何該行為或遺漏之責任豁免其責任，則所引致之任何負債、損失或開支須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 股票掛鈎協議

認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各項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披露：

- (a) 於2019年1月11日，安速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安速捷」)及安通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安通捷」)(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深圳市招商局蛇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資產」)、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的多間附屬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附屬公司」)訂立債權確認協議(「債權確認協議」)；(ii)與招商局蛇口資產及深圳市招商前海馳迪實業有限公司(「A2公司」)訂立債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及(iii)與(其中包括)招商局蛇口資產、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附屬公司就對深圳市招商前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A1公司」)的兩次增資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本集團訂立該等協議以促成本集團於2018年12月24日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CMG、招商局蛇口資產、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招商局蛇口工業區附屬公司及A2公司就出售位於深圳前海的土地之各種權益所訂立的土地整備協議(「土地整備協議」)。就土地整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應付的總代價將包括(i)於重新規劃後將授予A2公司位於深圳前海的新土地(面積約425,300平方米及價值約人民幣432.1億元(相當於約港幣493億元))；及(ii)將轉讓予本集團位於

大鵬灣港區二期的另一塊土地(面積及相應的海岸線長度與由安通捷及安速捷持有總土地面積為965,958.41平方米的土地約55%區域組成的指定區域相同)。由於招商局蛇口資產、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招商局蛇口工業區附屬公司、A1公司及A2公司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債權確認協議、債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b) 於2019年1月22日，本公司、招商局投資有限公司(「招商局投資」)、喜銓投資有限公司(「喜銓」)及阿薩勒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資產合營公司」)訂立有關資產合營公司的補充股東協議(「補充股東協議」)，以載列對資產合營公司增資(「增資」)的條款。訂約方同意通過根據訂約方各自於資產合營公司的股權向彼等發行及配發30,000,000股資產合營公司股份，將資產合營公司的股本增加至60,06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68,468,000元)。因此，本公司、招商局投資及喜銓同意分別向資產合營公司出資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93,600,000元)、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93,600,000元)及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6,800,000元)。增資完成後，資產合營公司的股本將包括

60,060,000股股份，其中本公司、招商局投資及喜銓將分別持有24,024,000股、24,024,000股及12,012,000股股份。招商局投資、喜銓及資產合營公司各自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補充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c) 於2019年3月19日，繼發出公開招標邀請並審議投標人的投標文件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海星」)與招商局國際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訂立信息化系統開發協議(「海星資訊化系統開發協議」)，據此，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同意為海星開發海星智慧港資訊化系統(「海星資訊化系統」)，包括提供海星資訊化系統的實施、培訓及維護服務。海星根據海星資訊化系統開發協議應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9,893,231.40元(相當於約港幣129,286,154.59元)。總代價由海星分多期支付予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由本公司及CMPG分別持有76.84%及23.16%。由於CMPG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CMPG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則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海星信息化系統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d) 於2019年3月28日，Khor Ambado FZCO（「吉布提資產公司」）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Djibouti) FZE（「CM Djibouti」）訂立土地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據此吉布提資產公司（作為出租人）會將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內面積為137,801.63平方米的土地（「吉布提租賃土地」）分租予CM Djibouti（作為承租人），租期自土地租賃協議日期起至2116年8月14日止。租賃土地將被用於在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內開展物流、商業及貿易活動。CM Djibouti須向吉布提資產公司支付(i)有關租賃整個租期的合共款額27,756,004.31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16,497,000元）；(ii)除租金外的保證金2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60,000元）；及(iii)按吉布提租賃土地的地表面積每平方米1.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80元）的年度費率計算的物業管理費。吉布提資產公司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e) 於2019年4月29日，本公司、招商局投資、喜銓及資產合營公司訂立補充股東協議（「第二份補充股東協議」），以列載就資產合營公司增資（「第二次增資」）的條款。進行第二次增資的原因乃為資產合營公司提供予吉布提資產公司的股東貸款提供部分資金，而該股東貸款乃就償還本公司提供予吉布提資產公司的於2019年5月8日屆滿的貸款融資（最多達1.50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70億元）而作出。訂約方同意通過根據訂約方各自於資產合營公司的股權向彼等發行及配發84,750,000股資產合營公司股份，將資產合營公司的股本增加至144,810,000美

元（相當於約港幣1,129,518,000元）。因此，本公司、招商局投資及喜銓同意分別向資產合營公司出資33,9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64,420,000元）、33,9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64,420,000元）及16,95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32,210,000元）。於第二次增資完成後，資產合營公司的股本將包括144,810,000股股份，其中本公司、招商局投資及喜銓將分別持有57,924,000股、57,924,000股及28,962,000股股份。招商局投資、喜銓及資產合營公司各自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二份補充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f) 於2019年6月28日，招商局漳州開發區有限公司（「招商局漳州」）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漳州招商局廈門灣港務有限公司（「漳州廈門灣」）訂立補充協議（「漳州補充協議」），以修訂招商局漳州與漳州廈門灣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3月25日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招商局漳州同意出售而漳州廈門灣同意購買一幅位於中國福建漳州經濟開發區第四區、總佔地面積為299,232.859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包括佔地面積為172,831.724平方米之海域使用權）。於2013年簽訂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時，佔地面積為172,831.724平方米之海域使用權之相應區域正進行惟尚未完成之填海工序。該填海工序於2019年1月完成，而最終土地面積獲相關城市規劃機關確認為172,748.811平方米。因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以反映最終面積並調整代價。訂約方同意，經調整後的代價餘額（經根據漳州補充協議調整）為人民幣93,221,039.90元（相當於約港



幣105,933,000元)，並須於2019年12月31日前由漳州廈門灣向招商局漳州支付。招商局漳州為CMG(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漳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漳州補充協議擬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g) 於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決定，其將不接納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布羅德福提出以按每股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大連港」)H股1.0127港元之要約價(「H股要約價」)以現金收購大連港全部已發行H股(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但包括本公司透過群力國際有限公司(「群力」)持有的大連港H股)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H股要約」)。本公司不接納H股要約之最終決定載於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之股東通函內。於2019年10月11日，本公司透過群力持有2,714,736,000股大連港H股，約佔大連港已發行總股本的21.05%。按H股要約價計算，假設悉數接納，則應付本公司的H股要約總代價將為港幣2,749,213,147.20元。由於布羅德福為本公

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不接納H股要約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h) 於2019年12月19日，漳州廈門灣(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招商局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融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就售後租回兩項位於中國廈門灣的港口資產(面積分別為17,303.94平方米及16,575.72平方米)訂立為期72個月的售後租回協議(「售後租回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6,210,000元)。於2019年12月19日，漳州廈門灣(i)訂立以天津融資為受益人的抵押協議(「抵押協議」)，據此，漳州廈門灣同意將兩幅位於中國龍海市的土地(面積分別為126,401.13平方米及172,748.8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質押予天津融資及(ii)與天津融資訂立保證金協議(「保證金協議」)，據此，漳州廈門灣同意向天津融資支付保證金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00,000元)，作為漳州廈門灣履行售後租回協議項下的責任的擔保。同日，漳州廈門灣與天津融資訂立諮詢服務協議(「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天津融資將向漳州廈門灣提供多項諮詢服務，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00,000元)。天津融資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售後租回協議、抵押協議、保證金協議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i) 於2019年12月19日，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招商貨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歐亞船廠企業有限公司(「歐亞」)訂立一份新合作協議(「新歐亞合作協議」)，以續租位於青衣的一幅土地(「青衣租賃土地」)。新歐亞合作協議的年期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貨櫃根據新歐亞合作協議應付予歐亞的年度租金費用為港幣16,500,00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新歐亞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董事議決將有關招商貨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新歐亞合作協議向歐亞支付的租金費用的年度上限定為港幣16,500,000元。然而，經與董事進行進一步討論根據新歐亞合作協議續租青衣租賃土地租賃的會計處理後，續租青衣租賃土地租賃構成租賃修訂，導致須根據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的規定，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使用權資

產。因此，新歐亞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視為資產收購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HKFRS 16，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租期而言，已確認有關青衣租賃土地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為港幣15,900,000元，該金額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歐亞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就新歐亞合作協議而言超過0.1%但低於5%，與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招商貨櫃根據新歐亞合作協議應付予歐亞的租賃費用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一致。

- (j)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歐亞	租賃青衣租賃土地(作為承租人)	(i)	(15.5)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租賃位於蛇口的14幅土地 (作為承租人)	(ii)	(25.0)*
CMG及其附屬公司(「 <b>CMG集團</b> 」)及其聯繫人	租金及管理服務(作為承租人)	(iii)	(147.7)*
CMPG及其附屬公司 (「 <b>CMPG集團</b> 」)	租賃位於深圳前海的辦公空間 (作為出租人)	(iv)	10.8*
CMG集團及其聯繫人	租賃物業(作為出租人)	(v)	68.2*
友聯船廠有限公司(「 <b>友聯</b> 」)	向本集團收取為青衣碼頭的 船隻進出提供泊船服務的費用	(vi)	(14.5)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 (「 <b>中國外運長航</b> 」)及其附屬公司 (「 <b>中國外運長航集團</b> 」)	本集團收取提供港口相關服務 的費用	(vii)	56.8*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代理服務 的費用	(vii)	(9.1)*
CMPG集團	本集團收取提供港口及港口 相關服務的費用	(viii)	28.4*
CMPG集團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港口及貨運 代理服務的費用	(viii)	(34.1)*
CMG集團及其聯繫人	本集團收取提供港口及 港口相關服務的費用	(ix)	85.2*
CMG集團及其聯繫人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港口及 港口相關服務的費用	(ix)	(43.2)*
招商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b>招商局物業管理</b> 」)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物業服務 的費用	(x)	(3)*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招商局財務」)	存款	(xi)	3,500**
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GmbH (「Sinotrans Air」)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代理服務的費用	(xii)	(35.4)*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	向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收取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的費用	(xiii)	(102.3)*
深圳招商商置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招商商置」)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費用	(xiv)	(5)*

\* 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以其他貨幣計值，並根據披露年度上限的公告日期當日的匯率轉換成港元。

\*\* 此數字指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可能存放的存款總額上限。

附註：

(i) 於2017年12月28日，招商貨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歐亞訂立一份合作協議（「現有歐亞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續租青衣租賃土地，年期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招商貨櫃根據現有歐亞合作協議應付予歐亞的年度租金費用為港幣15,500,000元。於2018年12月17日，董事議決將有關招商貨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現有歐亞合作協議向歐亞支付的租金費用的年度上限定為港幣15,500,000元。招商貨櫃根據現有歐亞合作協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租期已向及應向歐亞支付的年度租金為港幣15,500,000元。歐亞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 於2017年6月13日，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招商港務深圳」）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一份租賃協議（「2017年至2019年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以續租蛇口工業區內已出租予招商港務深圳的16幅土地中的14幅土地，年期由2017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30個月。於2017年6月13日，董事議決有關招商港務深圳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7年至2019年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應付予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的年度租金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21,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000,000元）。招商港務深圳根據2017年至2019年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租期已向及應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支付的租金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0,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400,000元）。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i) 本集團亦一直根據其他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租賃若干其他物業以及接受CMG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管理服務。由於現有歐亞合作協議、2017年至2019年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與其他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性質類近或互有關連，其他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將與現有歐亞合作協議及2017年至2019年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於2018年12月17日，董事議決將有關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CMG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年度最高租賃及管理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總額定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7,700,000元）。本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租期已向及應向CMG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年度租賃及管理服務費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000,000元）。

(iv) 根據碼來倉儲（深圳）有限公司（「碼來倉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赤灣集裝箱碼頭」）、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媽灣港務」）、深圳媽灣倉碼有限公司（「媽灣倉碼」）與深圳赤灣港集裝箱有限公司（「赤灣港集裝箱」）（均為CMPG集團的成員公司）所訂立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的租借協議（「CMPG租借協議」），CMPG集團一直租賃若干物業以及接受本集團的管理服務，包括租賃位於深圳前海的辦公空間。於2018年12月17日，董事議決將有關碼來倉儲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向CMPG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的年度上限總額定為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800,000元）。碼來倉儲根據CMPG租借協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租期已向及應向CMPG集團收取的租金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900,000元）。赤灣集裝箱碼頭、媽灣港務、媽灣倉碼及赤灣港集裝箱各自均為CMPG（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赤灣集裝箱碼頭、媽灣港務、媽灣倉碼及赤灣港集裝箱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 本公司預期CMG集團及其聯繫人將繼續向本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由於CMPG租借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及本集團與CMG集團所訂立其他租借協議性質類近或互有關連，該等交易將須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項交易。於2018年12月17日，董事議決將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CMG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CMPG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年度最高租金收入總額的年度上限總額定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8,200,000元）。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租期已向及應向CMG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CMPG集團的成員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45,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2,000,000元）。
- (vi) 於2018年12月17日，董事批准招商貨櫃與友聯訂立的一份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據此，友聯同意繼續按每拖輪港幣3,050元的收費（其後修訂為每拖輪港幣3,250元）提供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年期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而招商貨櫃則須負責就每次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支付每拖輪港幣300元的燃油附加費（「2019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董事議決將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貨櫃根據2019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的船隻泊位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定為港幣14,500,000元。招商貨櫃根據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服務期間已向及應向友聯支付的船隻泊位費總額為港幣11,200,000元。於2019年12月19日，由於2019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招商貨櫃與友聯訂立一份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的新船隻泊位服務協議（「2020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董事議決將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的船隻泊位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定為港幣14,500,000元。友聯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ii) 於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訂立一份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1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就(a)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b)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代理服務制定框架。201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規定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代理服務，應按公平合理的價格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的條款進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會就201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的各項交易訂立進一步特別協議，且本公司及中國外運長航應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以確保特別協議的條款乃根據201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訂立。各項交易的特定價格應由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在交易獲訂立之時進行公平磋商。就提供港口相關服

務而言，所收取的價格將會基於當時相關港口所適用的現行標準收費表釐定，並參照待處理的船隻類型及貨物重量計算。就接受代理服務而言，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會在訂立特別協議之前招攬至少兩個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要約，以確保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報價符合201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文。同日，董事議決釐定以下年度上限：(i)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本集團就港口相關服務應向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8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3,900,000元）及人民幣84,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6,000,000元）以及(ii)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本集團就代理服務應向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100,000元）、人民幣10,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9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400,000元）。本集團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服務期間就港口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服務費總額及本集團就代理服務已付及應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5,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6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00,000元）。中國外運長航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iii) 於2018年12月17日，CMPG與本公司訂立服務框架協議（「2019年CMPG服務框架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根據2019年CMPG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為CMPG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的價格以及CMPG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的價格應屬公平合理，及應按不少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的條款進行，而且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應經參照當前市場情況釐定。各項交易的特定價格應由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CMPG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在交易獲訂立之時進行公平磋商。同日，董事議決將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應收CMPG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400,000元），並將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應付CMPG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100,000元）。本集團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服務期間就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的合計服務費及本集團就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已付及應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6,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500,000元）及人民幣16,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600,000元）。於2019年12月19日，鑒於2019年CMPG服務框架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CMPG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CMPG服務框架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董事議決將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港口及

港口相關服務應收CMPG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000,000元)，並將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應付CMPG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000,000元)。CMPG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CMP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x) 由於201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019年CMPG服務框架協議性質類近或互有關連，因此本集團為(i)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及(ii)CMPG集團提供的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同樣地，(i)中國外運長航及(ii)CMPG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的港口相關代理服務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董事決議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應收CMG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年度合計最高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費的合計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5,200,000元)及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應付CMG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年度合計最高港口相關代理服務費的合計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3,2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繫人已向及應向CMG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年度合計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費為人民幣63,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1,500,000元)，而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服務期間本集團及其聯繫人已向及應向CMG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合計港口相關代理服務費為人民幣17,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600,000元)。

(x) 於2016年10月11日，深圳金域融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金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招商局物業管理訂立一份補充物業服務協議，以修訂前一份物業服務協議項下的若干支付條款，該協議內容有關招商局物業管理就物業提供若干物業服務(如清潔、維修及維護、保安及其他日常管理服務)。物業服務協議(經補充物業服務協議修訂)自物業竣工日期(即2016年3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於2016年10月28日，董事議決將有關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11日止兩個月又十一日根據協議應付予招商局物業管理的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1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1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00,000元)。深圳金域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服務期間已付及應付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7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3,000元)。招商局物業管理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xi) 於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招商局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2016年金融服務協議」)，自CMG與中國外運長航之間擬議合併完成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以制定未來交易的框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招商局財務存放存款，而利率不得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同日，董事決議將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本集團可於招商局財務存放的存款總額的上限設定為港幣50,000,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決議進一步修訂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本集團可於招商局財務存放的存款總額的上限為港幣500,000,000元，而於2017年10月4日，董事進一步修訂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本集團可於招商局財務存放的存款總額的年度上限為港幣3,500,000,000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存放的最高存款金額為港幣684,800,000元。於2019年12月19日，鑒於2016年金融服務協議於2019年12月22日屆滿，本公司與招商局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自2019年12月23日起至2022年12月22日止為期三年。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於本集團於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於招商局財務存放的存款而言，董事議決將存款上限金額設為港幣2,100,000,000元。有關(i)本集團就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應付的費用；(ii)本集團就提供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應付的費用；及(iii)本集團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費用，董事決議將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港幣10,000,000元、港幣10,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元。招商局財務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xii) 於2018年12月17日，China Merchants(Luxembourg) S.a.r.l.(「CM Luxembourg」，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inotrans Air訂立貨運代理服務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2019年貨運代理服務協議」)。根據2019年貨運代理服務協議，Sinotrans Air將向CM Luxembourg(反之亦然)提供代理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國際運輸的貨物採購、貨物檢查、清關、倉儲、文件處理。代理服務協議下的管理費乃參考CM Luxembourg所需類似服務及服務量的市場管理費按公平基準磋商。估計CM Luxembourg應付Sinotrans Air的管理費為約4,000,000歐元(相當於約港幣35,400,000元)。董事決議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9年貨運代理服務協議應付的合計管理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4,000,000歐元(相當於約港幣35,400,000元)。根據2019年貨運代理服務協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服務期間已付及應付的合計管理費為人民幣46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26,000元)。於2019年12月19日，鑒於2019年貨運代理服務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CM Luxembourg與Sinotrans Air訂立新代理

服務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同日，董事決議將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新代理服務協議應付的合計管理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4,000,000歐元(相當於約港幣34,000,000元)。Sinotrans Air是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xiii) 於2018年11月6日，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19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載列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向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有關的未來交易的框架。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可選擇延長。董事亦議決將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200,000元)。於2019年8月9日，董事會議決將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服務期間本集團已向及應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2,3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及應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為人民幣29,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100,000元)。於2019年12月19日，鑒於2019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訂立一份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的2020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董事議決將以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0,000,000元)。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分別由本公司及CMPG持有76.84%及23.16%的權益。由於CMPG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CMP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 (xiv) 於2019年8月9日，深圳金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招商商置訂立物業服務協議(「**2019年物業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根據2019年物業服務協議，深圳金域聘請深圳招商商置提供與位於廣東省的南海意庫夢工場大廈的物業(「**目標物業**」)有關的租賃管理及運營管理服務。深圳金域同意向深圳招商商置支付(i)深圳金域實際收取的任何營業收入(包括但不限於租賃目標物業的廣告位及場地獲得的租金)的6%作為管理費；(ii)深圳金域租賃目標物業停車場獲得的任何年度收入的6%作為佣金；及(iii)深圳招商商置根據2019年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產生的任何開支(包括人力資源成本)。董事議決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9年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應付深圳招商商置的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4,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00,000元)、人民幣9,200,000元(相當於約港

幣10,50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900,000元)。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服務期間，本集團已向及應向深圳招商商置支付的服務費為人民幣4,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800,000元)。深圳招商商置為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k)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節上文(j)段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此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

- (i) 關於招商貨櫃向歐亞租賃青衣租賃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j)段附註(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總額不超過港幣15,500,000元，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ii) 關於招商港務深圳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位於蛇口的14幅土地(詳情載於本節(j)段附註(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費用總額並無超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1,700,000元。
- (iii) 本節第(j)段附註(i)至(ii)所載租賃協議性質類近或互有關連，因此將須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CMG集團的其他聯繫人亦已訂立其他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要求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相應的CMG集團聯繫人支付租金或管理服務費，其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為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然而，鑒於該等交易的性質亦屬類近或互有關連，或與本節第(j)段附註(i)至(ii)所載的租賃協議有所關

連，該等交易亦將須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支付的租金及管理服務費總額並無超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人民幣130,000,000元。

- (iv) 關於根據CMPG租借協議租賃位於深圳前海的辦公空間(詳情載於本節第(j)段附註(iv))，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費用總額並無超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9,500,000元。
- (v)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CMG集團的其他聯繫人已訂立多項租賃協議，其中本集團成員公司應向CMG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租金收入，而其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為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然而，鑒於該等租賃協議連同本節第(j)段附註(iv)所載的租賃協議性質類近或互有關連，該等租賃協議將須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費用總額並無超出人民幣60,000,000元(即本集團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租金費用的年度上限總額)。

(vi) 關於友聯向招商貨櫃提供的船隻泊位服務(詳情載於本節第(j)段附註(vi))，所支付的船隻泊位服務費總額並無超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港幣14,500,000元。

(vii) 關於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提供的代理服務及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詳情載於本節(j)段附註(v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總額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支付的代理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代理費年度上限總額；

(viii) 關於接受CMPG集團提供的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及向CMPG集團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詳情載於本節(j)段附註(vi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應向CMPG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總額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應向CMPG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總額；



- (ix) 由於201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與2019年CMPG服務框架協議性質類近或互有關連，本集團向(i)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及(ii)CMPG集團提供的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將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同樣地，(i)中國外運長航及(ii)CMPG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港口相關代理服務將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關於接受CMG集團提供的港口相關代理服務及向CMG集團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費，詳情載於本節(j)段附註(ix)，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應向CMG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5,000,000元，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總額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應向CMG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8,000,000元，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總額；
- (x) 關於向招商局物業管理提供物業服務(詳情載於本節第(j)段附註(x))，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服務期間所支付的物業服務費並無超出截至2019年3月11日止兩個月又十一日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600,000元；
- (xi) 關於存放於招商局財務的存款，詳情載於本節(j)段附註(xi)，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招商局財務存放的最高存款金額並無超過港幣3,500,000,000元，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的相關上限；
- (xii) 關於Sinotrans Air提供的代理服務，詳情載於本節(j)段附註(xii)，根據代理服務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支付的管理費總額不超過4,000,000歐元，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年度上限；
- (xiii) 關於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提供的技術諮詢服務，詳情載於本節(j)段附註(xiii)，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的服務費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0元，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及
- (xiv) 關於深圳招商商置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詳情載於本節(j)段附註(xiv)，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服務期間向深圳招商商置支付的服務費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400,000元，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服務費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遵循本節第(j)段所列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所載的定價條款及政策。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內的「有關連人士交易」一節外，在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本公司確認，除董事會報告的本「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上市規則項下的該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外，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報告的本「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93頁至97頁本節(j)段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 管理合約

概無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於年內訂立或維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2019年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不足30%。本集團一直致力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之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佔有任何權益。

## 僱員

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重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2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屆滿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獲聘用。

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概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鄧仁杰

香港，2020年4月15日

致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106 至第 239 頁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該等對我們審計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為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並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 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

我們將 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該等投資對 貴集團之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46所載， 貴集團投資於多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其他業務)。誠如綜合損益表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合共為港幣42.95億元，相當於 貴集團年內溢利約46%，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合共為港幣677.00億元，相當於 貴集團淨資產的約72%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我們就 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法進行之程序包括：

- 識別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透過閱讀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及與各管理層討論有關彼等在年內之財務表現、重大事件及於編製彼等之財務資料時作出判斷之關鍵領域，了解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識別及評估對審計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風險；
- 與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各自之核數師會面及討論他們對審計風險之評估及審計重點範疇之識別，以評價彼等之工作是否恰當；
- 我們認為在必要時可審閱 貴集團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核數師之審計文件，評估從彼等已執行之工作中獲取之審計憑證是否充足及恰當；及
- 評價 貴集團管理層於統一其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在與 貴集團於同類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要綜合調整是否恰當。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 分配至珠三角及巴西港口業務之商譽減值評估

我們已將分配至 貴集團珠三角及巴西港口業務之商譽減值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該評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假設。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b) 所披露，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配至 貴集團珠三角及巴西港口業務之商譽賬面值分別為港幣 23.45 億元及港幣 39.59 億元。為了進行減值評估， 貴集團珠三角港口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以 貴集團管理層以財務預算(按照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期望計算)為基準而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而主要的輸入參數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 貴集團巴西港口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以 貴集團管理層以公允價值減近期交易之出售成本釐定。

根據管理層之評估按照對珠三角及巴西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分配至 貴集團於珠三角或巴西之任何港口業務之商譽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出現減值的情況。

我們就 貴集團珠三角及巴西港口業務之商譽減值評估進行之程序包括：

- 與內部估值專家合作評估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法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基準是否恰當；
- 經參考 貴集團的歷史表現及最新預算以及市場數據評價管理層於釐定使用價值時之增長率估計是否合理；
- 經參考現時無風險市場利率及行業特定風險因素後，與內部估值專家合作評估管理層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貼現率是否合理；
- 與內部估值專家合作透過參考從事 貴集團巴西港口業務之營運實體於近期之交易以評估管理層於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使用之估值模式是否合理；及
- 查核管理層對 貴集團之珠三角港口業務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及 貴集團巴西港口業務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可收回金額作出的估計的計算準確性。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因其他理由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倘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規定僅向整體股東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但概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工作在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自欺詐或錯誤，倘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之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為高。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之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之整體呈報、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中肯呈報之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我們僅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失)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就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防範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從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該等對審計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有關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其罕有之情況下，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某事項，此乃由於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之負面後果將合理預期超出有關傳達之公眾利益。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鍾志文。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4月15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5	8,898	10,160
銷售成本		(5,182)	(5,771)
毛利		3,716	4,38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8	6,948	3,391
行政開支		(1,421)	(1,766)
融資收入	12	214	319
融資成本	12	(1,996)	(1,909)
融資成本淨額	12	(1,782)	(1,590)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3,764	4,323
合營企業		531	503
		4,295	4,826
除稅前溢利		11,756	9,250
稅項	13	(2,518)	(1,295)
年內溢利	7	9,238	7,955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8,362	7,245
非控制性權益		876	710
年內溢利		9,238	7,955
股息	14	2,752	3,16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15		
基本(港仙)		247.84	219.54



#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9,238	7,955
其他綜合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外幣折算差額		(3,402)	(3,808)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39	—	(9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儲備		(26)	(7)
將不會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之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淨額		(3)	(2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增加，扣除遞延稅項		—	120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47	(139)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定額福利計劃之 精算(虧損)/收益淨額		(30)	1
年內其他稅後綜合開支總額		(3,414)	(3,95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5,824	4,000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5,248	3,653
非控制性權益		576	347
		5,824	4,00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6	6,931	7,922
無形資產	16	10,244	11,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3,870	29,212
使用權資產	18	15,435	—
投資物業	19	8,246	8,332
土地使用權	20	—	10,973
聯營公司權益	22	58,052	45,821
合營企業權益	23	9,648	11,959
其他金融資產	24	2,668	3,3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1,218	328
遞延稅項資產	36	260	60
		<b>136,572</b>	<b>129,13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	125	108
其他金融資產	24	905	—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	3,435	3,377
可收回稅項		35	7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	7,800	7,175
		<b>12,300</b>	<b>10,667</b>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9	210	132
		<b>12,510</b>	<b>10,799</b>
<b>總資產</b>		<b>149,082</b>	<b>139,937</b>

	附註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	40,614	39,070
儲備		37,169	33,820
擬派股息	14	2,000	2,431
		<b>79,783</b>	75,321
<b>非控制性權益</b>		<b>14,351</b>	12,683
<b>總權益</b>		<b>94,134</b>	88,004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33	29,419	33,622
租賃負債	34	91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	5,421	5,806
遞延稅項負債	36	3,668	3,354
		<b>39,426</b>	42,782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	4,707	3,684
銀行及其他貸款	33	8,995	5,234
租賃負債	34	84	—
應付稅項		1,736	233
		<b>15,522</b>	9,151
<b>總負債</b>		<b>54,948</b>	51,933
<b>總權益及負債</b>		<b>149,082</b>	139,937
<b>淨流動(負債)/資產</b>		<b>(3,012)</b>	1,64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3,560</b>	130,786

載於第106至2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0年4月1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鄧仁杰先生  
董事

白景濤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32)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39,070	2,968	33,283	75,321	12,683	88,004
調整(附註2.1)	—	—	(118)	(118)	(19)	(137)
於2019年1月1日(經調整)	39,070	2,968	33,165	75,203	12,664	87,867
<b>綜合收益</b>						
年內溢利	—	—	8,362	8,362	876	9,238
<b>其他綜合(開支)/收益</b>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 外幣折算差額	—	(3,103)	—	(3,103)	(299)	(3,40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 之變現，扣除遞延稅項	—	(5)	5	—	—	—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 其他儲備	—	21	—	21	—	21
附屬公司之定額福利計劃之 精算虧損淨額	—	—	(2)	(2)	(1)	(3)
分佔聯營公司之定額福利計劃之 精算虧損淨額	—	—	(30)	(30)	—	(30)
年內其他稅後綜合開支總額	—	(3,087)	(27)	(3,114)	(300)	(3,414)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3,087)	8,335	5,248	576	5,824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30	1,544	—	1,544	—	1,544
轉往儲備	—	207	(207)	—	—	—
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出售附屬公司 權益而未失去控制權	21(b)	572	42	614	1,330	1,944
分佔歸屬於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之 權益的其他變動	—	329	—	329	—	329
償還來自一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 資本	—	—	—	—	(2)	(2)
出資予一間附屬公司	—	—	—	—	31	31
股息	47	—	(3,183)	(3,183)	(269)	(3,452)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制性權益 持有者之出資	—	28	—	28	21	49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544	1,136	(3,348)	(668)	1,111	443
於2019年12月31日	40,614	1,017	38,152	79,783	14,351	94,134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32)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38,207	5,043	30,197	73,447	16,194	89,641
<b>綜合收益</b>						
年內溢利	—	—	7,245	7,245	710	7,955
<b>其他綜合(開支)/收益</b>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 外幣折算差額	—	(3,369)	—	(3,369)	(439)	(3,80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 之增加，扣除遞延稅項	—	44	—	44	76	120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 其他儲備	—	(146)	—	(146)	—	(146)
附屬公司之定額福利計劃之 精算虧損淨額	—	—	(24)	(24)	—	(2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 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淨額	—	—	1	1	—	1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	1,055	(1,153)	(98)	—	(98)
年內其他稅後綜合開支總額	—	(2,416)	(1,176)	(3,592)	(363)	(3,955)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2,416)	6,069	3,653	347	4,000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30	863	—	863	—	863
收購附屬公司	40	—	—	—	226	226
轉往儲備	—	318	(318)	—	—	—
分佔歸屬於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之 權益的其他變動	—	23	—	23	—	23
償還來自一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 資本	—	—	—	—	(2)	(2)
出資予附屬公司	—	—	—	—	48	48
股息	47	—	(2,665)	(2,665)	(874)	(3,539)
授予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 認沽期權所產生之責任	35(b)	—	—	—	(579)	(579)
出售附屬公司	39	—	—	—	(2,677)	(2,677)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863	341	(2,983)	(1,779)	(3,858)	(5,637)
於2018年12月31日	39,070	2,968	33,283	75,321	12,683	88,00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b>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b>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8(a)	<b>4,954</b>	4,547
已付香港利得稅		<b>(3)</b>	(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b>(331)</b>	(329)
已付海外利得稅		<b>(78)</b>	(31)
已付股息預提所得稅		<b>(211)</b>	(203)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		<b>1,979</b>	2,242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b>6,310</b>	6,222
<b>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量</b>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付稅項)	39	—	4,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82</b>	14
已收取收回位於前海之地塊之補償款項		<b>6,457</b>	—
已收取收回位於汕頭之地塊之補償款項		<b>516</b>	—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之款項		—	143
已收利息收入		<b>217</b>	294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款項		<b>(8,905)</b>	(4,2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款項		<b>(49)</b>	—
於過往年度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之付款 (扣除早前已支付之按金及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	—	(1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及 港口經營權		<b>(2,677)</b>	(2,564)
收購使用權資產		<b>(217)</b>	—
於過往年度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之付款		—	(30)
於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付款		<b>(78)</b>	—
於過往年度完成之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 (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	—	(5,628)
—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		—	(5,366)
— 於過往年度完成		—	(5,366)
存放其他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b>(1,575)</b>	(1,9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支付之按金		—	(177)
一名關連人士償還之款項		<b>1,177</b>	—
提取其他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b>2,642</b>	—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b>(2,410)</b>	(15,354)
融資活動進行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3,900</b>	(9,132)

	附註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進行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900	(9,132)
<b>融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流量</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052	23,873
發行應付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12,463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903	1,238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032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出資		31	48
已付予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1,639)	(1,802)
已付予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股息		(213)	(1,016)
已付利息		(1,998)	(1,685)
償還銀行貸款		(7,042)	(22,930)
償還應付票據		(617)	(2,337)
償還來自股東之貸款		—	(178)
償還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661)	—
償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490)	(2,323)
償還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76)	—
償還租賃負債		(116)	—
償還來自一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資本		(2)	(2)
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21(b)	1,944	—
融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092)	5,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808	(3,783)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8	9,2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7)	(226)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現金及銀行存款列示		6,939	5,2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2019年12月31日，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CMPG」，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MPG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0.91%。根據與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CMG」)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之委託協議(「一致行動協議」)，CMPG有權對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CMU」，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CMG持有50%權益)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1.86%行使投票指示權，故有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2.77%行使投票指示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CMPG乃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CMG直接及間接(包括透過上述之CMPG集團)集團及其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1.41%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權益。因此，CMG直接及間接(包括透過CMPG及其附屬公司)及CMU有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85%行使投票指示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CMG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CMG為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國有企業，並受中國政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及直接管理。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於下文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內容。

此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重估而作出修訂，此等資產及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不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HKFRS 2」)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自2019年1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17號「租賃」(「HKAS 17」，應用HKFRS 16前)範圍內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HKAS 2」)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HKAS 36」)中的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根據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根據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就按公允價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言，倘於其後期間使用以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應予以較正，使該估值方法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此外，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載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實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較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 (i)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HKFRS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HKFRS：

HKFRS 16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HKFRS 9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HKAS 19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HKAS 28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HKFRS之修訂	HKFRS之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HKFRS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i)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HKFRS(續)

#### **HKFRS 16**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HKFRS 16。HKFRS 16取代HKAS 17及相關詮釋。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HKAS 17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HKFRS 16，而並不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存在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對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按照HKFRS 16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HKFRS 16，並於初始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累積影響。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按賬面值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HKFRS 16，惟已應用HKFRS 16.C8(b)(i)的過渡條文，使用相關集團實體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漸進借貸率進行貼現。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當於過渡期根據HKFRS 16應用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對過往根據HKAS 17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以逐項租賃之基礎上，在各自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權宜方案：

- i 選擇對租期在初始應用日期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v. 根據截至初始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重續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i)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 HKFRS (續)

#### HKFRS 16 (續)

##### 作為承租人(續)

當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初始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26%。

	於2019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993
減：短期租賃	(11)
未來融資成本總額	(998)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之租賃負債	984
加：對現有租賃作出租賃調整所產生之租賃負債(附註)	27
合理確定可予行使之重續選擇權	5
當應用HKFRS 16確認為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	1,016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責任 (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82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	1,098
分析為：	
流動	135
非流動	963
	1,098

附註：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開始後已重續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於應用HKFRS 16，該等租賃入賬列為對現有合約作出之租賃調整。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i)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HKFRS(續)

#### HKFRS 16(續)

#####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含以下：

	使用權資產 港幣百萬元
當應用HKFRS 16確認為經營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及從物業、 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重新分類	7,091
從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附註)	10,973
	<b>18,064</b>
按級別：	
土地使用權	10,973
租賃土地及樓宇	164
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	6,037
廠房、機器、傢具及設備	159
其他	731
	<b>18,064</b>

附註：於2018年12月31日，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已分類為土地使用權。於應用HKFRS 16後，土地使用權港幣109.73億元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i)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HKFRS(續)

#### **HKFRS 16** (續)

##### 作為出租人

根據HKFRS 16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自初始應用日期起根據HKFRS 16對該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a) 於應用HKFRS 16時，已訂立但於初始應用日期後開始且與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的相關資產有關的新租賃合約會被視作猶如現有租賃於2019年1月1日獲修訂般入賬。有關應用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自2019年1月1日起，修訂後的經修訂租期有關的租賃付款於經延長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收入。
- (b) 應用HKFRS 16前，本集團將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視為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HKAS 17適用的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HKFRS 16對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付款，並已於過渡期間作出調整以反映貼現影響。於2019年1月1日，相關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 (c)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應用HKFRS 15「來自客戶合約收入」(「HKFRS 15」)，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配基準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i)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 HKFRS (續)

#### HKFRS 16 (續)

於2019年1月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不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 於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之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調整 港幣百萬元	根據 HKFRS 16 於2019年 1月1日之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	29,212	(6,184)	<b>23,028</b>
使用權資產		—	18,064	<b>18,064</b>
土地使用權		10,973	(10,973)	—
<b>流動資產</b>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c)	3,377	(48)	<b>3,329</b>
<b>股本及儲備</b>				
儲備		33,820	(118)	<b>33,702</b>
非控制性權益		12,683	(19)	<b>12,664</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負債	(b)	5,806	(47)	<b>5,759</b>
租賃負債		—	963	<b>963</b>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3,684	(55)	<b>3,629</b>
租賃負債		—	135	<b>135</b>

附註：

- (a) 誠如上文所披露，就以間接法呈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本變動已根據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 (b)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將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港幣3,500萬元及港幣4,700萬元分別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重分類至租賃負債。
- (c) 於2018年12月31日，在中國及斯里蘭卡持作自用物業的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預付款項。應用HKFRS 16後，預付款項港幣4,800萬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ii) 已公佈但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 HKFRS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註 a)
HKFRS 17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HKFRS 3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附註(b)
HKFRS 10及HKAS 28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注入資產	附註(c)
HKAS 1及HKAS 8之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HKFRS 9、HKAS 39及HKFRS 7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2020年1月1日

附註：

- (a) 該等新準則或現有準則之修訂可予提早應用。
- (b)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c)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 HKFRS 外，2018年亦發佈經修訂財務報表概念框架。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本集團將在相應生效年度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 HKFRS。

除下文所載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 HKFRS 將不會在可預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ii) 已公佈但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續)

#### **HKAS 1及HKAS 8之修訂**

該等修訂通過在作出重要判斷時納入額外的指引及詮釋以改進重要性的定義。尤其是，該等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影響；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彙「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時，「使用者」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與所有HKFRS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或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披露。

####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參考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詞彙；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指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僅在例外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綜合收益，且僅應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所導致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後續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HKFRS中的提述已更新至新框架，惟部分HKFRS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狀況。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 (i) 附屬公司

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實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項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內，並於控制權終止日起從本集團中剔除。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當本公司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在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公司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和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公司、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表明本公司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不再合併入賬。具體來說，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 (i) 附屬公司(續)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項目乃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非控制性權益因分佔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而出現虧絀結餘，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仍需分佔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交易、結存及進行交易時未變現之收益會於合併時予以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為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的應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部分，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者協定於清盤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須承擔就財務負債所界定之有關該等權益之合約責任。非控制性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項下，惟與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按非控制性權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呈列。

####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惟於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除外。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產生自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產生自或然代價安排的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淨資產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 (i) 附屬公司(續)

##### (a)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獲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HKAS 12」)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HKFRS 2「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HKFRS 16)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租期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納入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如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並進行回顧調整，並據此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指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獲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隨後入賬如不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須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HKFRS 9「金融工具」(「HKFRS 9」)或HKAS 37「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 (i) 附屬公司(續)

##### (a)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以臨時金額處理。該等臨時金額將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追溯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該日確認之金額。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最近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如適用)中確認。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根據HKFRS 9計量的於收購日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的金額，會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過往所持股權所須遵循的相同基準入賬。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所獲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數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經重新評估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後，差額作為議價收購之收益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b) 收購一間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則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獲得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式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允價值分配至其後根據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以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買價餘額繼而按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之基準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之收益。

##### (c)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的相關部分的賬面值經已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之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之相關儲備)。非控制性權益之間作出調整所產生任何差額以及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 (i) 附屬公司(續)

##### (d) 出售附屬公司或資產組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值。(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此外，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終止確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或轉撥至適用HKFRS之指定／允許之另一類別權益。

於出售相關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內任何資產組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當本集團出售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內的資產組)業務時，所出售的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資產組)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比例基準計量。

#### (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之公司，一般持有其20%至50%表決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法核算。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任何參與方對該等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編製用於權益會計目的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採用不同於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適當調整以使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統一。根據權益法，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調整投資者分佔被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之淨資產比例之收購後變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 (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等於或大於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會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HKAS 36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並無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根據HKAS 36，倘可收回投資金額其後增加，則會確認任何撥回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因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上游及下游交易而產生之盈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除非該交易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否則未變現之虧損亦應抵銷。

當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HKFRS 9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之權益，而公允價值則被視為其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先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權益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釐定為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按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則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後，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當聯營公司投資成為合營企業投資或合營企業投資成為聯營公司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既不會就有關擁有權權益變更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 (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減少時仍繼續使用權益法，則已出售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倘有)將作為出售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虧損，於損益計入或扣除。此外，倘有關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按比例分佔擁有權減少相關份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予以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關鍵決策管理層，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 2.4 外幣折算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報之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而港幣則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發生或項目價值重估日即期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功能貨幣金額。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終匯率折算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對於為未來生產性用途而在建資產的相關外幣借款之折算差額除外，有關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被視為外幣借款之利息成本調整。

所有匯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項內呈列。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之匯兌差額，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內。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折算(續)

####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集團實體均無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報貨幣：

- 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項目均按年終匯率折算；
- 損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均按平均匯率折算(若此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地反映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累計影響，則此等收入和費用均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及
- 所有折算而產生的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年終匯率折算。所產生的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 (iv) 出售及部分出售海外業務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設有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之部分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倘此乃部分出售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重新歸於非控制性權益及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而言，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須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廠房、機器、傢具及器材、船舶、車輛及租賃物業裝修。根據HKAS 17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於2019年1月1日前)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報。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相關費用。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相關後續支出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些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此支出方可確認為資產或確認為另一資產(倘適用)。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應當在發生的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送至能夠使其以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的地點並使其達到所需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於應用HKFRS 16後)或「土地使用權」(於應用HKFRS 16前)，惟分類及入賬列為公允價值模式下的投資物業除外。倘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之不可分割權益之間進行可靠分配，則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HKAS 17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於2019年1月1日前)自土地權益可供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依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有關之可使用年期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50年之租約的剩餘期限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租約期限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	8年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3年至20年
傢具及器材	3年至20年
船舶	15年至25年
車輛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限或5年至20年(以較短者為準)

於報告期末，對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予以覆核，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資產並不計提折舊。所有關於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直接成本，包括建築期間有關借款之利息、融資成本與匯兌差額(惟僅限於被視為利息成本之調整者)，均計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某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之損益乃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證實終止自用而改變用途，繼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包括相關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差額於轉變當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相關重估儲備於資產其後出售或報廢時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包括用作該等用途之在建物業)。投資物業包括尚未釐定未來用途之持有土地，該等土地被視為持作資本升值用途。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資物業亦包括租賃物業，該等租賃物業於應用HKFRS 16後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進行分租。

投資物業按照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進行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進行調整以排除任何預付或應計之經營租賃收入。公允價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基準，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條件之任何差別調整公允價值。倘無法取得此等資料，本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度較低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預計現金流量。公允價值之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之估值損益之部份。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於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其出售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當業主開始使用投資物業時，相關物業按公允價值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商譽及無形資產

#### (i)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指已轉讓代價及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所獲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會分配至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且不大於經營分部的最低層次。

商譽經分配之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會於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評估。就報告期內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經分配之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或資產組組合)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 (ii) 港口經營權

港口經營權主要產生自建設、經營、管理及開發貨櫃碼頭之權利所訂立之協議。經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經濟使用基準計算，乃基於本集團的貨櫃碼頭在獲授經營權期間的最低保證輸出量與最低保證輸出總量之比例。當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消耗模式不能可靠釐定時，則於本集團經營相關碼頭期間使用直線法。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將按未來適用法基準入賬。

#### (iii) 其他無形資產

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於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就該等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項目而言，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於5至50年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企業合併所收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於出售相關資產組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或本集團監察商譽的資產組組合內的任何資產組)計入。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各項須折舊或攤銷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評估。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將會個別評估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於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之資產組之可收回金額。此外，於可制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獲分配至個別資產組，或分配至可制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資產組組合。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則就企業資產所屬之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倘估計資產(或資產組)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資產組)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資產組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資產組組合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資產組組合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資產組組合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則根據該單位或資產組組合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資產組組合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未有就資產(或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2.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訂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HKFRS 15進行初始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其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 2.10 金融資產

#### (i) 分類

符合下述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特定日期所產生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述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金融資產在以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特定日期所產生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惟倘於HKFRS 9 初始應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日期，權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HKFRS 3「企業合併」(「HKFRS 3」)所適用之企業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能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符合下述條件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取得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金融資產乃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能夠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 (ii) 確認及計量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應用實際利率法來計算，但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應從下一個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則從確定該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之日，本集團能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並且不進行減值評估。出售權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除非股息明顯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本集團確立在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確認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股息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若金融資產不符合可以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標準，或不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因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其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 (ii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過往於其他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撥至保留盈利。

### 2.11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對根據HKFRS 9而有可能出現減值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用風險變動。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乃將由相關工具於預期使用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用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即報告日後12個月內預期可能由違約事件造成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的部分。根據本集團過去的信用虧損經驗，本集團進行了評估，並對應收貿易賬款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和對報告日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等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為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本集團就擁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貿易賬款個別評估此類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並根據內部信用評級的合適組別集體評估其他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出現顯著增長，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對是否應該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該評估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違約風險有否顯著增長。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續)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對比於報告日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和於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具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訊，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

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互換價格顯著增加等；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預計將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成果的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
- 債務人面臨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

不論上述評價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規定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準則之成效，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以確保準則可於金額到期前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

#### 違約的定義

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會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續)

####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於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會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撤銷政策

於有關資料顯示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預期日後實際上不能收回款項，例如，當對方進行清盤或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款項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者為準)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適當考慮法律意見後，仍可能根據本集團的收款程序對已撤銷的金融資產採取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 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用虧損的依據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過往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估計預期信用虧損反映以各自違約風險為權重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全部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於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方會須要根據已擔保工具的條款付款。因此，預期虧損為就所產生信用虧損補償持有人的預期付款現值減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續)

#### 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及確認(續)

當預期信用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為配合可能尚未能取得個別工具層面證據的情況，則按以下基準將金融工具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作為獨立組別進行評估。應收／墊付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一名關連方款項及應收股息會個別評估預期信用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每組的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已出現信用減值，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其虧損撥備確認為根據HKFRS 9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與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在適當情況下)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的較高者。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的相關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除外。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不調減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賬面值之情況下於儲備中累計。該金額指與累計虧損撥備相關之儲備變動。

###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額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和在產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製造費用(以正常產能下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在一般經營情況下之銷售價格減適用之可變動銷售費用計算。

### 2.13 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是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商品或所提供勞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之銀行存款和原定期限不超過三個月、流動性強之其他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在流動負債下列作銀行及其他貸款。

### 2.15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普通股乃分類列為股本。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直接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除稅項)。

回購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收購、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將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HKFRS 3適用的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時，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取得金融負債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金融負債乃衍生工具(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或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應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或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 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HKFRS 9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產生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乃分類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時間延長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債務工具到期時按條款付款而導致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其以下列各項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HKFRS 9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在適當情況下)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金額。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2.16 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處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形成的支付責任。倘應付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支付(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持有主要作貿易用途、或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將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並於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一般及專項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此類資產實質上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為止。

任何在相關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專項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專項借款在發生符合條件的資產的支出之前用作暫時性投資而取得的投資收益，應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於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中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應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當期所得稅開支乃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之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根據適用稅例之詮釋狀況評估納稅情況並基於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適當作出撥備。

####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乃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會進行確認，倘若遞延稅項乃源自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計入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於報告期末前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時應用。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ii) 遞延稅項(續)

倘若暫時性差異可能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則有關差異會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則全部或部分資產應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根據HKAS 12所載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包含之經濟利益之預期方式)計量。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享有稅項扣減。

就其租賃負債享有稅項扣減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會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應用HKAS 12之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異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和租賃修訂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於其後予以調整所造成的暫時性差異，不可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並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予以確認。

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將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但若暫時性差異轉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轉回時則除外。就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其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 (iii) 抵銷

當具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之合法強制執行權，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員工福利

#### (i)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設有多項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計劃經由定期精算釐定，一般以支付予保險公司或信託管理基金的款項提供資金。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及定額福利計劃。

既定供款計劃為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實體作定額供款，即使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繳付有關僱員現時及過往期間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再作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就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而成立之計劃，為香港所有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之條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份比計算。就強積金計劃而言，僱員及僱主均須支付相等於僱員月薪5%之供款，上限不超過規定之最高金額(「強制性供款」)，而僱員可選擇作額外供款。僱員可在年介65歲退休年齡、身故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時，有權提取僱主之強制性供款之100%。就非強積金計劃之計劃而言，任何因終止僱用而被沒收之尚未動用僱員福利，可由本集團用以扣減未來之有關供款額。

就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釐定，而精算估值則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包括精算損益在內之重新計量已即時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為支銷或記賬。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已即時反映於保留盈利內，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或削減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而結算收益或虧損於結算時確認。當釐定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收益或虧損時，實體須使用計劃資產及現時精算假設的現時公允價值來重新計量已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以反映該計劃及該計劃資產於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前後所提供的福利，惟毋須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即以計劃退款或計劃日後供款削減形式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利息淨額乃透過於期初就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應用貼現率計算得出。然而，倘本集團於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前重新計量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則本集團在考慮期內因供款或福利付款而產生的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變動後，使用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後該計劃及該計劃資產下所提供的福利及用作重新計量有關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的貼現率，於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後釐定年度報告期間剩餘的利息淨額。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員工福利(續)

#### (i) 退休金責任(續)

定額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之損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此項計算所產生的任何盈餘以計劃退款或計劃日後供款削減形式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為限。

本集團於損益內呈列定額福利成本之首兩個組成部分。削減之損益已入賬列作過往服務成本。

#### (ii) 其他退休責任

本集團亦在本集團多個業務經營所在地區參與當地政府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按每月薪金開支之百分比計算每月供款，而當地政府承擔本集團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對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 (iii) 終止僱用責任

終止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再接受提供終止福利要約時及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當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終止聘用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應支付終止福利。本集團明確承諾：根據並無可能撤回之正式詳盡計劃終止僱用；或因鼓勵自願終止聘用而提供終止福利時確認終止福利。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之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員工福利(續)

#### (iv)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以預期就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HKFRS另有要求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僱員的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支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 2.20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該等責任，而該數額能可靠估計時，則予以撥備。重組撥備包括資產重置撥備及僱員僱傭終止付款。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清償可能導致資源流出，則其可能性乃就該類責任整體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之流出可能性微少，亦確認撥備。

撥備按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之現值，以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算。時間流逝引起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1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當(或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代表單獨的貨品或服務(或貨品或服務組合)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單獨貨品或服務。

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根據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的推移而轉移控制權並對收入加以確認：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其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未創造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之付款。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單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其已收取客戶支付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按時間的推移確認收入：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的計量**

#### 產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基於產出法予以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為止轉移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項下承諾的剩餘服務來確認收入，其最能說明本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表現。

作為權宜方案，倘本集團有權收取代價的金額直接對應本集團迄今已完成履約的價值，則本集團確認其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入。

#### 退款責任

倘本集團預期退回自客戶收取的部分或全部代價，則確認退款責任。

####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視乎何者更有效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而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估計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惟僅限於有關計入極不可能於未來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導致重大收入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的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化。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租約

#### (i)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1的過渡應用HKFRS 16後)

倘合約在一段期間內轉讓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HKFRS 16的定義於開始時、修訂日或購買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1的過渡應用HKFRS 16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並以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為基準。

在實際應用中，倘本集團合理地預期組別中的個別租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有重大區別，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別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廠房、機器、傢具及設備以及其他類別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預計成本。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租約(續)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1的過渡應用HKFRS 16後)(續)

#### 使用權資產(續)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倘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在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將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未能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HKFRS 9入賬且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租約(續)

####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1的過渡應用HKFRS 16後)(續)

##### 租賃的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倘經修改合約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經修改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並以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為基準。

#### (i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前)

凡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期內支付之經營租賃款額(包括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土地之成本，扣除出租人所給予之任何優惠)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支。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本集團具有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資本化。

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租賃負債(扣除融資費用)計入其他長期負債。租賃期內，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週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租約(續)

#### (iv)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入。

#### (v)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附註2.1的過渡應用HKFRS 16後)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份時，本集團應用HKFRS 15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因彼等的較單獨價格而有別於租賃部分。

#####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HKFRS 9入賬且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 租賃的修訂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修訂視為自修訂生效日期起計的新租賃，並考慮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 2.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股息後之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一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擬派但於期內未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股息在權益中獨立呈列為擬派股息。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獲得補助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倘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則該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及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理性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

### 2.25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該資產的目前狀況可供即時出售(僅須遵循出售此類資產的一般慣常條款)且出售的可能性非常高時，方被視為符合該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有責任進行涉及失去某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在符合上述條件的情況下，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待出售，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相關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倘出售計劃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或部分投資，在符合上述條件的情況下，該項將予出售的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待出售，而本集團將由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待出售之時起，終止就該分類為待出售的部分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乃按其過往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惟HKFRS 9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將繼續根據各自章節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價格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降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任何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

##### (i) 市場風險

###### (a)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多數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其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計價。本集團主要因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買賣、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而須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港幣兌人民幣、美元、歐元及巴西雷亞爾的風險。

本集團通過監控外幣收入及支付水平管理其外幣交易所承受之風險。本集團確保其不時之外匯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遠期外幣合約對沖來自買賣、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亦經常監控本地及國際客戶的組合及交易計價之貨幣，以將本集團的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中59%(2018年：65%)以美元列值，23%(2018年：23%)以人民幣列值，5%(2018年：5%)以歐元列值，5%(2018年：5%)以巴西雷亞爾列值及8%(2018年：2%)以港幣列值。本集團大多數經營附屬公司提取以其功能貨幣計值之貸款，以籌集所需資金，並不預期因該等借款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利用其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之應付票據撥付其資本投資及營運資金。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 市場風險(續)

###### (a) 外匯風險(續)

於2019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貶值3% (2018年：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港幣1億元(2018年：增加／減少港幣4,800萬元)，主要由於以相關集團公司非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在兌換時減少／增加(2018年：增加／減少)淨外匯收益所致。

於2019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其他貨幣升值／貶值0.5% (2018年：0.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港幣9,800萬元(2018年：增加／減少港幣2,100萬元)，主要由於以相關集團公司非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在兌換時減少／增加(2018年：增加／減少)淨外匯收益所致。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是因為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項目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於2019年12月31日，倘各權益工具價格增加／減少10% (2018年：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2.65億元(2018年：港幣2.38億元)，此乃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所致；及(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綜合收益(扣除遞延稅項)將增加／減少港幣100萬元(2018年：港幣1,100萬元)，此乃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所致。本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且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管理價格風險。

###### (c)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致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款及租賃負債致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借款之合約條款採取一項維持定息及浮息借款適當組合之政策。該狀況經參考市場利率之預期變動後定期予以監控及評估。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除於2019年12月31日之墊付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以及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因此，管理層預期並無來自計息資產之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重大影響。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 市場風險(續)

##### (c)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續)

於2019年12月31日，倘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2018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1.06億元(2018年：港幣1.18億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於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方未能達致其合約責任時產生。於2019年12月31日，除該等賬面值最能代表最大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之最大信用風險(將會因與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金額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已於附註42(e)披露。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用風險乃個別業務單位管理層管理及由本集團管理層在集團監控。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與港口業務有關，其客戶主要為可管理信用風險之大型及知名國際班輪公司或業內的市場領導者。管理層透過考量本集團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來評估、審閱及更新其應收貿易賬款的信用狀況，以識別任何有較高違約風險的應收款項。就被視為有較高信用風險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管理層亦已實施措施，例如收緊信貸條款及更密切監察還款模式。擁有過期結餘之債務人須按要求清償其未償付結餘。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式對有重大結餘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貿易結餘作出單獨減值評估，而其他款項則根據合適組別作出集體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減少。

就墊付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一名關連方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關連人士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以評估可收回性，並認為信用風險並不重大。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信用風險集中於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且由於有關款項已全數獲抵押(如附註27所載)，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當中之信用風險有限。該款項已於年內全數清償。

本集團透過進行信用評估和及時就預期信用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入賬。該等信用評估以歷史虧損率為主，並就其他應收款項的特定資料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限制須承受來自任何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均存入具信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信用風險為低。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說明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以外之金融資產
A	交易對方違約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並無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B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悉數清償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並無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C	根據內部所得資訊或外部資源，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並無信用減值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並無信用減值
D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信用減值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信用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本集團預期實際上無法收回款項	撤銷款項	撤銷款項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用風險詳情：

	附註	外部信用 評級	內部信用 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虧損	2019年		2018年	
					賬面總額		賬面總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27	不適用	A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 (並無信用減值)	442		312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 (並無信用減值)	397		515	
			C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 (並無信用減值)	75		165	
			D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 (信用減值)	89	1,003	68	1,06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27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0	10	12	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27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34	134	136	136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附註(b))	24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1	11	11	1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	27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2	2	19	19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附註(b))	24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905	905	895	895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b))	27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	—	1,183	1,183
應收股息(附註(b))	27	不適用	A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498	498	297	29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27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761		573	
			D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 (信用減值)	38	1,799*	39	612*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b))	28	A1至B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7,800	7,800	7,175	7,175
<b>其他項目</b>								
財務擔保合同(附註(c))	42(e)	不適用	A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314	314	500	500

\* 上文披露之賬面總值包括亦載於附註27的相關應收利息。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a)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HKFRS 9之簡化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存在重大未償還結餘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就該等項目釐定預期信用虧損，並以內部信用評級之合適組別劃分。
- (b) 在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以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

	已逾期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b>2019年</b>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0	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34	134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11	1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2	2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	905	905
應收股息	—	498	498
其他應收款項	38	1,761	1,799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800	7,800
<b>2018年</b>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2	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36	136
墊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1	1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19	19
墊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895	895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1,183	1,183
應收股息	—	297	297
其他應收款項	39	573	612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175	7,175

- (c)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賬面總值指本集團於相關合約下之最大擔保金額。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概述貿易應收賬款各個內部信用評級之平均虧損率：

內部信用評級	平均虧損率	
	2019年	2018年
A	0.01%	0.01%
B	0.08%	0.06%
C	1.57%	1.28%
D	93.82%	78.51%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使用壽命內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及背景調查結果估計得出，並就毋須不必要成本或付出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貿易應收賬款之內部信用評級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下表列示已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之變動。

	存續期間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預期信用虧損 (並無信用 減值) 港幣百萬元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虧損 (信用減值)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	52	5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	—	5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	(8)	(8)
匯兌調整	(1)	1	—
於2018年12月31日	4	45	49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	38	39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1)	—	(1)
匯兌調整	—	(2)	(2)
於2019年12月31日	4	81	85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預期實際上無法收回有關賬款或應收貿易賬款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對該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全數撥備。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虧損 (信用減值)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3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2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1)
匯兌調整	(2)
於2018年12月31日	<b>39</b>
匯兌調整	<b>(1)</b>
於2019年12月31日	<b>38</b>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預期實際上無法收回有關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對該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於各合約項下之最大擔保金額為港幣3.14億元(2018年：港幣5.00億元)。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財務擔保合同之虧損撥備(如有)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管理層編製。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預測，以確保本集團保持充足流動資金儲備，支持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之可持續性及增長。目前，本集團及本公司通過集合經營所得資金及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包括未提取之銀行貸款融資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附註33(g))及基於預計現金流量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28)。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保持可動用已承諾或未承諾的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同時盡量降低其整體成本。

鑒於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港幣30.12億元，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經考慮經營活動估計產生之營運資本及未提取之銀行貸款融資以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後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據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有充裕財務資源，能夠於可見將來於及就其財務責任到期時悉數履行該等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下表基於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進行相關到期組別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之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

	1年內		介乎1至2年		介乎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有息債務	10,557	7,034	3,602	5,522	19,432	22,542	11,093	11,791	44,684	46,889
已計入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之 其他金融負債	3,099	2,978	—	—	—	—	—	—	3,099	2,978
	13,656	10,012	3,602	5,522	19,432	22,542	11,093	11,791	47,783	49,867
租賃負債	133	—	83	—	153	—	1,546	—	1,915	—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授予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認沽期權連同認沽期權負債(載於附註35(b))港幣8.18億元(2018年：港幣6.61億元)亦於2020年2月23日或之後可予行使。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整體資本成本。

本集團通過預計其新資本投資所需資金、現有項目之資本支出及償還借款後編製其資本所需之五年滾動預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增加額外短期或長期借款、發行新股或出售非核心業務之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等比率之計算為有息債務淨額及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總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淨資產負債比率於既定水平，故本集團信用評級(其中包括)分別獲穆迪亞太有限公司及標準普爾再確認為Baa1及BBB。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有息債務及租賃負債總額(附註33及34)	39,416	38,856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28)	(7,800)	(7,175)
有息債務及租賃負債淨額	31,616	31,681
淨資產負債比率：		
有息債務及租賃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	33.6%	36.0%

####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第一級)。
- 除第一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以外得出)觀察所得之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值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委聘合資格外部估值師以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設立模型。於釐定各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時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之資料披露於下文。

#####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57	688	3	2,64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9	9
	<b>1,957</b>	<b>688</b>	<b>12</b>	<b>2,657</b>
<b>金融負債</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4,532)	(4,532)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71	—	612	2,38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110	110
	<b>1,771</b>	<b>—</b>	<b>722</b>	<b>2,493</b>
<b>金融負債</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4,383)	(4,383)

有關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如何釐定之資料載述如下，包括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自由買賣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直接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之報價進行估值。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由於權益工具於年內上市，上市公司之非上市權益工具於2018年12月31日由第三層轉至第二層，而本集團持有之股份則於上市後及於2019年12月31日被限制售出。

於2018年12月31日，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上市公司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基於同一上市公司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估值，並就缺少市場性的折讓因素進行調整。倘缺少市場性的折讓因素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上市公司之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港幣2,400萬元。

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其他非上市權益工具於201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按指引公開交易公司法進行估值，在該方法下，估值模型之主要輸入值包括在公開市場進行交易之同類公司之市場倍數、股價、波幅及股息率，以及參考同類行業上市企業之股價對缺乏市場性所作之折讓。於2019年12月31日，倘上述任何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提高／降低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該等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特許經營安排(見附註35)產生之負債之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按有關責任產生自本集團流出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進行估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乃通脹因素及經概率調整的業務量。於2019年12月31日，倘通脹因素提高／降低5%(2018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特許經營安排產生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港幣9,500萬元(2018年：不重大)。於2019年12月31日，倘經概率調整的業務量提高／降低5%(2018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特許經營安排產生之負債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港幣1.43億元(2018年：港幣1.47億元)。

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認沽期權負債(定義見附註35)之公允價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模型進行估值，而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乃行使價、無風險比率、預期股息率、預期波幅及與到期日相距期間。於2019年12月31日，倘行使價提高／降低5%(2018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之增加／減少並不重大(2018年：分別為港幣1,500萬元及港幣1,300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倘任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行使價除外)提高／降低5%(2018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2018年：不重大)。

年內，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以至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金融資產亦無重新分類。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下表呈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變動：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於2019年1月1日	612	110	(4,383)
轉至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82)	(102)	—
轉至第二級	(469)	—	—
添置	49	—	—
撤銷	(2)	—	—
匯兌調整	(2)	—	163
結算	—	—	102
於損益中確認之未變現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97	—	(414)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未變現公允價值 收益(計入其他儲備)	—	1	—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3</b>	<b>9</b>	<b>(4,532)</b>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於2018年1月1日	752	120	—
添置	2	—	—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40)	—	—	(5,091)
出售	(40)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168)	—
匯兌調整	(23)	—	706
結算	—	—	151
於損益中確認之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	(79)	—	(149)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未變現公允 價值收益(計入其他儲備)	—	158	—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612</b>	<b>110</b>	<b>(4,383)</b>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但須作出公允價值披露)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除載於附註33之上市及非上市票據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估計」，故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

#### 4.1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相當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

#####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2.7之會計政策至少每年對商譽有否任何減值進行測試。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之可收回現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當中之主要輸入參數包括未來增長率、貼現率及近期交易。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予以下調，則或會產生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6(b)。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2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見上文)外，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 對入賬列為附屬公司之被投資方之控制權

雖然於若干實體之權益不超過有關實體已發行股本之50%，但該等實體乃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基於本集團與其他股東之間有關股東協議所規定之合約權利，本集團於相關被投資方擁有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導上述各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因此，對該等被投資方有控制權。該等實體因而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4。

##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來自其主要服務收入之分析。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碼頭操作費，即船舶於本集團港口碼頭作貨物及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8,243	9,544
倉儲服務收入，即貨物及集裝箱的暫儲、清關服務及配套服務	467	459
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入	8,710	10,003
投資物業之固定租金總收入(附註)	188	157
	<b>8,898</b>	10,160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為港幣5,600萬元(2018年：港幣6,800萬元)。

## 5. 收入(續)

###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 碼頭操作服務

本集團提供上述碼頭操作服務。由於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提供之利益，故此該等服務乃按已完成之履約責任隨時間確認。該等服務之收入根據合約價格(扣除折扣，如有)確認。退款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就已作出的銷售相關的應付客戶的預期折扣確認。

#### 倉儲服務

本集團提供上述倉儲服務。由於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提供之利益，故此該等服務乃按已完成之履約責任隨時間確認。該等服務之收入根據合約價格確認。

##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其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性質及地區劃分不同分部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經營。

提供獨立財務資料的個別經營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釐定並由其各自的管理團隊經營。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合計總額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就業務及財務而言，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業績，包括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其他業務。

(i) 港口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集裝箱碼頭業務及散雜貨碼頭業務。

本集團港口業務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a)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
- 長三角
- 環渤海
- 其他

(b)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地區



## 6. 分部資料(續)

- (ii) 保稅物流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物流園業務、港口運輸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
- (iii)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經營之物業開發及投資及集成房屋製造及本集團經營之物業投資及總部職能。

港口業務之各分部包括於不同地理位置內多個地點若干港口之營運，其各自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已按地理基準結集為可呈報分部，以呈列更有系統及結構之分部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各經營分部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保稅物流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多項不同業務，其各自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但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已根據其業務性質結集，以令呈列更有意義。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年內，一名(2018年：一名)客戶之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金額為港幣13.13億元(2018年：港幣12.31億元)。

本集團按業務地理區域劃分之收入及其根據資產位處的地理區域呈列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5,227	6,530	87,513	82,562
其他地區	3,671	3,630	46,131	43,117
	<b>8,898</b>	10,160	<b>133,644</b>	125,6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3,654	—	74	844	3,671	8,243	467	188	—	188	8,898
計入融資成本淨額、 稅項及分佔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之 溢利減虧損前 之溢利／(虧損)	6,075	216	414	1,121	1,520	9,346	161	202	(466)	(264)	9,243
分佔以下各項 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135	2,748	179	26	380	3,468	26	270	—	270	3,764
— 合營企業	1	137	215	3	185	541	1	(11)	—	(11)	531
融資成本淨額	6,211	3,101	808	1,150	2,085	13,355	188	461	(466)	(5)	13,538
稅項	18	—	1	(29)	(351)	(361)	(31)	(41)	(1,349)	(1,390)	(1,782)
年內溢利／(虧損)	(1,831)	(151)	(104)	(245)	(105)	(2,436)	(36)	(45)	(1)	(46)	(2,518)
非控制性權益	4,398	2,950	705	876	1,629	10,558	121	375	(1,816)	(1,441)	9,238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 持有者之溢利 ／(虧損)	(174)	—	—	(207)	(456)	(837)	(33)	(6)	—	(6)	(876)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4,224	2,950	705	669	1,173	9,721	88	369	(1,816)	(1,447)	8,362
資本開支	649	—	2	313	903	1,867	105	1	23	24	1,996
	1,130	—	—	624	813	2,567	283	19	20	39	2,889

##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4,945	—	83	886	3,630	9,544	459	157	—	157	10,160
計入融資成本淨額、 稅項及分佔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之溢利 減虧損前之溢利 ／(虧損)	6,139	(1,095)	(68)	52	1,158	6,186	109	413	(694)	(281)	6,014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 減虧損											
— 聯營公司	146	3,061	134	17	562	3,920	21	382	—	382	4,323
— 合營企業	—	122	233	(42)	190	503	—	—	—	—	503
	6,285	2,088	299	27	1,910	10,609	130	795	(694)	101	10,840
融資成本淨額	(4)	—	1	1	(373)	(375)	(37)	(46)	(1,132)	(1,178)	(1,590)
稅項	(924)	(52)	(15)	(22)	(112)	(1,125)	(18)	(152)	—	(152)	(1,295)
年內溢利／(虧損)	5,357	2,036	285	6	1,425	9,109	75	597	(1,826)	(1,229)	7,955
非控制性權益	(371)	—	—	(50)	(280)	(701)	(9)	—	—	—	(71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 者之溢利／(虧損)	4,986	2,036	285	(44)	1,145	8,408	66	597	(1,826)	(1,229)	7,245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701	—	2	321	828	1,852	95	3	20	23	1,970
資本開支	551	—	—	788	1,012	2,351	220	6	7	13	2,5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惟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保税物流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不包括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權益)	16,916	1,845	1,185	10,964	36,170	67,080	2,870	8,250	2,677	10,927	80,877
聯營公司權益	2,446	27,141	3,970	2,848	6,951	43,356	852	13,844	—	13,844	58,052
合營企業權益	4	953	2,816	341	5,511	9,625	6	17	—	17	9,64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210	—	210	—	—	—	—	210
分部資產總額	19,366	29,939	7,971	14,363	48,632	120,271	3,728	22,111	2,677	24,788	148,787
可收回稅項											35
遞延稅項資產											260
總資產											149,082
<b>負債</b>											
分部負債	(2,410)	—	(38)	(2,264)	(12,392)	(17,104)	(843)	(972)	(30,625)	(31,597)	(49,544)
應付稅項											(1,736)
遞延稅項負債											(3,668)
總負債											(54,948)

##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 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不包括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權益)											
16,921	1,611	916	10,686	36,855	66,989	2,766	8,151	4,052	12,203	81,958	
2,545	25,775	3,657	269	6,879	39,125	384	6,312	—	6,312	45,821	
3	931	2,844	2,631	5,516	11,925	5	29	—	29	11,959	
—	—	—	132	—	132	—	—	—	—	132	
19,469	28,317	7,417	13,718	49,250	118,171	3,155	14,492	4,052	18,544	139,870	
可收回稅項										7	
遞延稅項資產										60	
總資產										139,937	
<b>負債</b>											
(1,203)	—	(37)	(2,172)	(12,372)	(15,784)	(921)	(1,169)	(30,472)	(31,641)	(48,346)	
應付稅項										(233)	
遞延稅項負債										(3,354)	
總負債										(51,933)	

## 7. 年內溢利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含董事酬金)(附註9)	1,777	1,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43	1,43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82	不適用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71	536
核數師酬金(包括非審計服務的費用)	15	18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不適用	203
— 廠房及機器	不適用	34

##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122	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	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9)	—	4,400
收回位於前海之若干地塊之補償收益(附註(a))	4,820	—
收回位於汕頭之若干地塊之補償收益(附註(b))	688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附註19)	105	376
視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附註23)	440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減少)	513	(1,11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增加	(414)	(149)
匯兌虧損淨額	(29)	(277)
有關連人士作出之彌償(附註(c))	554	—
其他	132	85
	<b>6,948</b>	<b>3,391</b>

附註：

- (a)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及CMG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成員公司(載於附註43)所持位於中國深圳前海之若干地塊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由中國政府成立之機關)收回。就政府收回本集團所持位於前海之地塊(不包括中國深圳大鏡灣港區二期的一塊將被本集團當作部份賠償接收之土地)(附註25)獲提供之拆遷補償為人民幣56.93億元(相當於約港幣64.57億元)，因而產生收回收益港幣48.20億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3(a)(ix)。
- (b) 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若干位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由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由中國政府成立之機關)收回。就政府收回本集團所持位於汕頭市之相關資產獲提供之拆遷補償為人民幣2.05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32億元)，因而產生收回收益港幣7,800萬元。
-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之若干已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收回。就政府收回本集團所持位於汕頭市之相關資產獲提供之拆遷補償為人民幣7.71億元(相當於約港幣8.75億元)，因而產生收回收益港幣6.10億元。
- (c) 此乃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之控股公司就該附屬公司之營運作出之彌償。

## 9. 員工成本(含董事酬金)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478	1,6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299	302
	<b>1,777</b>	<b>1,932</b>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既無已動用之沒收供款額(2018年：無)及年末無可用結餘以減低未來供款。

##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因服務及管理本集團事宜而向以下董事支付之款項。支付予各董事之款額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員退休金 計劃之供款	2019年 合計	2018年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附註(i))					
<b>執行董事：</b>						
付剛峰(附註(ii))	—	—	—	—	—	—
粟健	—	—	—	—	—	—
熊賢良(附註(iii))	—	—	—	—	—	—
白景濤(附註(iv))	—	1.65	3.30	0.20	5.15	2.84
王志賢	—	1.46	2.60	0.14	4.20	2.31
鄭少平	—	1.46	2.63	0.14	4.23	2.35
葛樂夫(附註(v))	—	1.64	0.90	0.14	2.68	不適用
鄧仁杰(附註(i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曉鵬(附註(v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胡建華(附註(v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王宏(附註(i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時偉(附註(i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吉盈熙	0.28	—	—	—	0.28	0.28
李業華	0.28	—	—	—	0.28	0.28
李家暉	0.28	—	—	—	0.28	0.28
龐述英	0.28	—	—	—	0.28	0.28
李國謙(附註(viii))	—	—	—	—	—	0.2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計	1.12	6.21	9.43	0.62	17.3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計	1.40	4.06	2.93	0.51		8.90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與其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宜所提供服務有關。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有關。

## 10.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批准。
- (ii) 付剛峰先生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2月13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於2018年6月4日，王宏先生及時偉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熊賢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白景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總經理。
- (v) 葛樂夫先生於2019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李曉鵬先生於2018年1月11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i) 胡建華先生於2018年11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 (viii) 李國謙先生於2019年6月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委員會成員。
- (ix) 鄧仁杰先生於2020年2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 (x)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本公司並無向尚未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執行董事支付薪酬或董事袍金。

## 11. 僱員酬金

### (a)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十名(2018年：十一名)高層管理人員中，其中四名(2018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披露於附註10。餘下六名(2018年：八名)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	7
按表現釐定之獎金	9	6
	<b>18</b>	<b>13</b>

酬金之組別如下：

	高層管理人員人數	
	2019年	2018年
港幣1,500,000元以下	—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4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2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
港幣3,000,000元以上	4	—
	<b>6</b>	<b>8</b>



## 11. 僱員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其中三名(2018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及兩名(2018年：兩名)為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其酬金已分別披露於附註10及11(a)。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行政總裁放棄任何酬金。

## 12. 融資收入及成本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b>融資收入來自：</b>		
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18	214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之利息收入	71	41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之利息收入	21	61
其他	4	3
	<b>214</b>	319
<b>利息開支：</b>		
銀行貸款	(598)	(748)
應付上市票據	(1,118)	(842)
應付非上市票據	(142)	(185)
貸款來自於：		
—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	(20)	(20)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33)	(52)
— 直接控股公司	(1)	—
—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	(5)
— 一間聯營公司	(8)	(29)
租賃負債	(54)	—
其他	(44)	(73)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b>(2,018)</b>	(1,954)
減：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數額(附註)	22	45
融資成本	<b>(1,996)</b>	(1,909)
融資成本淨額	<b>(1,782)</b>	(1,590)

附註：除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專門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外，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一般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已採用之資本化利率為每年5.03%(2018年：每年5.97%)，相當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

### 1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2018 年：16.5%) 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 25%。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滿足中國稅法之條件後享有 15% 之優惠稅率。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 2008 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一般徵收 10% 預提所得稅，而就若干地區(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持有的中國實體而言，倘該等公司持有該等中國實體超過 25% 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之稅務條例則享有 5% 的優惠稅率。

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於相關國家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b>當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5	3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a))	2,021	906
海外利得稅	51	57
預提所得稅	164	169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之起始及轉回(附註(b))	277	160
	<b>2,518</b>	<b>1,295</b>

附註：

(a) 計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款項乃本集團被政府收回位於前海之地塊之拆遷補償收益而被徵收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港幣14.09億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及43(a)(ix)。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款項乃本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而被徵收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港幣6.30億元。

(b) 計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款項乃因被政府收回位於前海之地塊之拆遷補償收益產生之遞延稅項淨額港幣1.30億元。

### 13. 稅項(續)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適用於集團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而應計算之理論稅款的差額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未計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7,461	4,424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之預期稅項	1,927	1,283
毋須課稅之收入	(433)	(770)
不可扣稅的費用	279	37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	109	99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5)	(55)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盈利之預提所得稅	651	368
稅項支出	2,518	1,295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5.8%(2018年：29.0%)。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b>遞延稅項</b>		
產生於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		
重估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38

## 14. 股息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2018年：22港仙)	752	73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8港仙(2018年：73港仙)	2,000	2,431
	<b>2,752</b>	<b>3,162</b>

以股代息的詳情載於附註30。

於2020年4月15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8港仙(2018年：73港仙)。該等末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已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形式向股東配發；惟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

2019年擬派末期股息乃根據於2020年4月15日已發行股份3,448,947,770股(2018年：3,329,849,550股)計算。

## 15.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2018年
<b>基本</b>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8,362	7,24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3,374,097,013</b>	3,299,845,627

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及2018年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兩個年度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	無形資產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附註(b))	港口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附註(c))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附註(d))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於2019年1月1日	7,922	10,548	584	11,132
匯兌調整	(991)	(531)	(99)	(630)
添置	—	13	—	13
攤銷(附註(a))	—	(271)	—	(271)
於2019年12月31日	6,931	9,759	485	10,244
<b>於2019年12月31日</b>				
成本值	6,931	11,413	492	11,905
累計攤銷	—	(1,654)	(7)	(1,661)
賬面淨值	6,931	9,759	485	10,244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於2018年1月1日	3,628	5,785	140	5,925
匯兌調整	(119)	(981)	—	(981)
添置	—	24	78	1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4,886	5,977	508	6,485
攤銷(附註(a))	—	(257)	(1)	(25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473)	—	(141)	(141)
於2018年12月31日	7,922	10,548	584	11,132
<b>於2018年12月31日</b>				
成本值	7,922	11,997	590	12,587
累計攤銷	—	(1,449)	(6)	(1,455)
賬面淨值	7,922	10,548	584	11,132

##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附註：

(a) 年內扣除之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271	257
行政開支	—	1
	<b>271</b>	<b>258</b>

(b) 商譽乃根據業務所在地及業務分部分配予已識別之資產組組合。按經營分部分析之商譽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	2,345	2,391
— 其他	627	641
— 巴西	3,959	4,890
	<b>6,931</b>	<b>7,922</b>

資產組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以較高者為準)。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按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相關資產組特定之貼現率貼現來計算使用價值。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包括中短期內，發達經濟體與新興經濟體的預期經濟增長、相關地區預期的GDP增長率、港口的未來發展等而釐定財務預算。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以下文所列之估計增長率計算。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增長率 (附註(i))		貼現率 (附註(ii))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港口業務				
—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	1% - 3%	3% - 4%	9.79% - 12.30%	7.56%
— 其他	3%	5%	9.40% - 12.13%	7.56%
— 巴西(附註(iii))	不適用	3%	不適用	12.87%

##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b) (續)

附註：

- (i) 已採用加權平均增長率推斷五年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而並無超越各資產組過往年度之趨勢及行業增長率。
- (ii) 現金流量預測已採用除稅前貼現率。所採用之貼現率均屬稅前及反映與相關資產組有關之具體風險。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該資產組之可收回金額乃按附註21(b)所載構成該資產組之同一營運實體於近期交易中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該金額高於資產組賬面值。公允價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二層級(見附註2.1)。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於任何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中使用壽命不確定之商譽並無減值。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任何資產組之賬面總值超過各自可收回之總金額。

- (c) 於2019年12月31日之港口經營權包括有關就多哥共和國政府所授予35年特許經營期(自2011年開始)特許經營位於多哥洛美港之碼頭之港幣41.47億元(2018年：港幣43.76億元)款項。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指於業務合併(即本集團取得特許經營權)日期之公允價值總額及迄今所提供建設服務之公允價值，並扣除其累計攤銷。將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經營相關碼頭期間作出攤銷。相關實體經參考報告期末碼頭建設之完工進度及根據於報告期末施工所產生合約費用佔估計合約費用總額之比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建設收益及成本港幣300萬元(2018年：港幣2,100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之港口經營權亦包括有關就巴西聯邦政府所授予50年特許經營期(自1998年開始)特許經營位於巴西之碼頭之港幣45.48億元(2018年：港幣50.76億元)之款項。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指於業務合併(即本集團取得特許經營權)日期之公允價值扣除其累計攤銷。將按經濟使用基準於本集團經營相關碼頭期間作出攤銷。

港口經營權之餘下金額港幣10.64億元(2018年：港幣10.96億元)與就斯里蘭卡共和國政府所授予35年特許經營期(自2011年開始)特許經營建於斯里蘭卡科倫坡之碼頭有關。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指於本集團收購相關業務日期之公允價值減其累計攤銷(採用經濟使用基準計算)。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c)。

- (d)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主要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並因其預期可無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淨流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會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本年度概無確認商標之減值虧損。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港幣百萬元	港口工程、 樓宇及船廠 港幣百萬元	廠房、 機器、 傢具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附註(b))	在建資產 港幣百萬元 (附註(a))	合計 港幣百萬元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於2018年12月31日	1,066	16,800	4,317	953	6,076	29,212
於應用HKFRS 16後作出之調整(附註2.1)	(145)	(5,876)	(151)	(12)	—	(6,184)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921	10,924	4,166	941	6,076	23,028
匯兌調整	(15)	(298)	(82)	(12)	112	(295)
添置	2	268	137	30	2,138	2,575
出售	(2)	(126)	(10)	(5)	(38)	(181)
轉讓	2	2,616	677	149	(3,444)	—
轉自其他非流動資產	—	—	60	—	—	60
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4)	—	—	—	(74)
折舊(附註(c))	(37)	(576)	(550)	(80)	—	(1,243)
於2019年12月31日	871	12,734	4,398	1,023	4,844	23,870
<b>於2019年12月31日</b>						
成本值	1,238	17,800	9,645	1,517	4,844	35,0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67)	(5,066)	(5,247)	(494)	—	(11,174)
賬面淨值	871	12,734	4,398	1,023	4,844	23,870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於2018年1月1日	1,187	21,109	4,949	941	2,694	30,880
匯兌調整	(34)	(460)	(178)	(16)	(298)	(986)
添置	2	52	51	76	2,214	2,39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8	1,325	490	53	577	2,453
出售	—	(35)	(38)	(48)	—	(12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74)	(2,917)	(731)	(147)	(81)	(3,950)
轉讓	25	(1,565)	391	179	970	—
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5)	—	—	—	(25)
折舊(附註(c))	(48)	(684)	(617)	(85)	—	(1,434)
於2018年12月31日	1,066	16,800	4,317	953	6,076	29,212
<b>於2018年12月31日</b>						
成本值	1,412	21,786	9,372	1,483	6,076	40,1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6)	(4,986)	(5,055)	(530)	—	(10,917)
賬面淨值	1,066	16,800	4,317	953	6,076	29,212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已計入在建資產之資本化利息為港幣7,000萬元(2018年：港幣7,500萬元)。
- (b) 其他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7.80億元(2018年：港幣8.12億元)、港幣5,000萬元(2018年：港幣4,800萬元)及港幣1.93億元(2018年：港幣9,300萬元)之船舶、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
- (c) 年內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折舊費用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1,200	1,391
行政開支	43	43
	<b>1,243</b>	<b>1,434</b>

- (d)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為港幣4.17億元(2018年：港幣4.13億元)之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以及在建資產已抵押作為獲取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33(a))。

## 18.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港幣百萬元	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港口工程、 樓宇及船廠 港幣百萬元	廠房、 機器、 傢具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賬面值	10,973	164	6,037	159	731	18,064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8,575	148	5,882	136	694	15,43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52)	(15)	(164)	(19)	(32)	(482)
與短期租賃及租賃期於HKFRS 16 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 其他租賃有關之開支						4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432
添置使用權資產						266

就該兩個年度而言，本集團就其業務租入多項資產(如上文所載)。租賃合約按12個月至99年之固定年期訂立，惟可按下文所述具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以及廠房、機器、傢具及設備之租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按利率介乎4.18%至4.66%計息。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於釐定租賃年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限。

## 18.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主要就廠房、機器、傢具及設備定期訂立短期租賃。於2019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的組合與於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之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港幣3.56億元之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獲取本集團銀行貸款及一筆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抵押品(附註33(a))。

## 19.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多個辦公室、住宅及其他商用物業，租金須按月支付。租賃合約之初始年期可達至15年。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價，故本集團並無因該等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匯風險。該等租賃合約概不包括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末購買該物業之選擇權。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8,332	8,411
匯兌調整	(184)	(396)
公允價值之增加(附註8)	105	376
添置	1	1
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41)	—	1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73)
於12月31日	8,246	8,332

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由獨立及具專業資格以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估值師重估。於釐定相關物業之公允價值時，本公司董事會會釐定適用於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 19.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見附註2.1)。

說明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位於中國深圳之綜合商住物業	投資法	市場月租，經考慮增長率及可比較物業租金，平均為每月每平方米港幣91元(2018年：港幣86元)。	租金收入大幅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資本化利率，平均為6.5%(2018年：6.5%)。	資本化利率大幅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位於中國深圳之商用物業	市場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經考慮交易日期、樓面面積、地段及物業狀況，介乎每平方米港幣89,306元至港幣90,422元(2018年：港幣83,314元至港幣86,738元)。	市場單位價格大幅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在估計物業之公允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於年內，估值技術或公允價值層級水平並無任何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額，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12,851
匯兌調整	(511)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41)	45
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29)	(110)
攤銷	(27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1,023)
出售	(1)
於2018年12月31日	<u>10,973</u>

附註：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權益位於下列各地：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中期租約	8,920
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之其他地區，長期租約	<u>2,053</u>
	10,973

(b)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港幣1.84億元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獲取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33(a))。

## 21. 附屬公司權益

(a) 本集團之組成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4。

(b) 於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於2019年12月，本公司完成向個別第三方出售於Xinda Resources Limited（「Xinda」，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Xinda集團」）（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資產為其於TCP Participações S.A.（「TCP」，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TCP集團」）90%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25.05%權益及本公司向其墊付之25.05%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9.44億元。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TCP之實際權益由90%減少至67.45%。

Xinda集團應佔淨資產賬面值的比例港幣13.30億元已轉撥至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增加與已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港幣6.14億元已於相關儲備記賬。

(c)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比例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汕頭港」）	40%	40%	40%	40%	3,974	3,817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 （「HIPG」）	15%	15%	15%	15%	3,231	3,290
擁有非控制性權益之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7,146	5,576
					<b>14,351</b>	12,683

## 21. 附屬公司權益(續)

(c)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汕頭港及其附屬公司(「汕頭港集團」)以及HIPG及其附屬公司(「HIPG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已根據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編製。

有關汕頭港集團及HIPG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9年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HIPG集團 港幣百萬元
<i>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收入	450	1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28	—
開支及稅項	(1,011)	(303)
年內溢利／(虧損)	567	(158)
其他綜合收益	—	—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567	(158)
年內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40	(117)
本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	227	(41)
	567	(158)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40	(117)
本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	227	(41)
	567	(158)
支付予本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i>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財務資料</i>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96	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99	(3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	44
現金流入淨額	487	8

## 21. 附屬公司權益(續)

(c)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2018年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HIPG 集團 港幣百萬元
<i>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收入	483	13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54	—
開支及稅項	(567)	(298)
年內溢利／(虧損)	70	(165)
其他綜合收益	—	—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70	(165)
年內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者	42	(121)
本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	28	(44)
	70	(165)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者	42	(121)
本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	28	(44)
	70	(165)
支付予本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i>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財務資料</i>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33	3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20)	(1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35)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22)	20

## 21. 附屬公司權益(續)

(c)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有關汕頭港集團及HIPG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9年		2018年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HIPG集團 港幣百萬元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HIPG集團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6,401	10,624	6,128	10,787
流動資產	5,748	48	5,194	45
流動負債	(793)	(111)	(593)	(52)
非流動負債	(901)	—	(892)	—
	<b>10,455</b>	<b>10,561</b>	9,837	10,780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者	6,481	7,330	6,020	7,490
本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	3,974	3,231	3,817	3,290
	<b>10,455</b>	<b>10,561</b>	9,837	10,780

(d) 本集團獲取或使用本集團任何實體之資產或結算其負債之能力並無受到任何重大限制。



## 22. 聯營公司權益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已扣除減值：		
上市聯營公司	28,424	26,984
非上市聯營公司	24,460	13,616
	52,884	40,600
商譽：		
上市聯營公司	2,394	2,447
非上市聯營公司	2,774	2,774
	5,168	5,221
合計	58,052	45,821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董事經參考本集團一間上市聯營公司之經濟前景後對於該公司之權益進行審閱，並在參考其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後評估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照當時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其中公允價值直接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之報價進行估值並歸入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第一層)，有關金額較當時本集團於上述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少港幣7.39億元。因此，於過往年度之相同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就上市聯營公司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而進行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過往識別之減值跡象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仍然存在，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轉回。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載於附註45。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聯營公司包括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本集團所有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均以權益法入賬。

有關上港及其附屬公司(「上港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本集團投資的其他聯營公司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編製的上港集團財務資料。

## 22. 聯營公司權益(續)

### (a) 重大聯營公司

	上港集團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i>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收入	<b>40,945</b>	45,079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溢利	<b>10,265</b>	11,441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b>(187)</b>	359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b>10,078</b>	11,800
本集團於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b>1,087</b>	1,318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b>116,995</b>	113,378
流動資產	<b>45,014</b>	54,436
流動負債	<b>(21,553)</b>	(36,157)
非流動負債	<b>(38,235)</b>	(36,702)
聯營公司淨資產	<b>102,221</b>	94,955

## 22. 聯營公司權益(續)

### (a) 重大聯營公司(續)

	上港集團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對賬至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聯營公司淨資產	102,221	94,955
減：非控制性權益	(9,758)	(7,763)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淨資產	92,463	87,19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百分比	26.77%	26.7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應佔淨資產	24,752	23,341
商譽	2,389	2,44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27,141	25,78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直接按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及分類為公允價值第一級類別所估計之上市聯營公司市值	39,952	36,669

### (b) 其他聯營公司總計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分佔：		
年內溢利	1,016	1,262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252	(224)
綜合收益總額	1,268	1,038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30,911	20,037

## 23. 合營企業權益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分佔非上市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9,648	11,908
商譽	—	51
	<b>9,648</b>	<b>11,959</b>

### 於2019年視為出售一間於中國湛江從事港口業務之合營企業及重新分類至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港集團」)之1,853,518,190股股份已發行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獨立於本集團之另一方。於認購人認購新股份後，本集團於湛江港集團之權益已由40.29%攤薄至27.58%，導致視為出售之收益港幣4.40億元。根據新股東協議，湛江港集團相關活動之決策毋須取得包括本集團在內之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不再將其於湛江港集團之投資確認為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者的重大影響力，故將於湛江港集團之投資入賬列為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於2018年收購於澳洲從事港口業務之合營企業

於2018年2月6日，本公司與CMU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 Newcastle Property Holding Pty Limited(「Gold Newcastle」)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CMU及Gold Newcastle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Port of Newcastle(定義見下文)總股權之50%。作為交易之一部分，CMU亦同意出售，而本集團亦同意購買Gold Newcastle之全部權益。於完成後，Gold Newcastle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等收購(包括CMU向Port of Newcastle借出本金額為1.625億澳元之計息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6.075億澳元，如相關協議所載可作出若干調整。

紐卡斯爾港由多個實體及信託組成，乃通過租賃及轉租獲得澳洲東岸最大港口自2014年5月30日起計約98年之所有權利及利益(「Port of Newcastle」)。Gold Newcastle為CMU於澳洲成立之實體，其唯一目的為持有若干資產(包括Port of Newcastle)。Port of Newcastle餘下50%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該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且最終代價為6.05億澳元(相當於約港幣34.88億元)，而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相關合營夥伴對該等被投資單位共同享有控制權，故本集團視Port of Newcastle之投資為合營企業權益入賬。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載於附註46。

## 23. 合營企業權益(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合營企業包括Port of Newcastle Investments (Property Holdings) Trust(「PONI Property Trust集團」)及Port of Newcastle Investments (Holdings) Trust(「PONI Corporate Trust集團」)。本集團所有合營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均以權益法入賬。

有關PONI Property Trust集團及PONI Corporate Trust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本集團投資的其他合營企業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

### (a) 重大合營企業

	2019年		2018年	
	PONI Property Trust集團 港幣百萬元	PONI Corporate Trust集團 港幣百萬元	PONI Property Trust集團 港幣百萬元	PONI Corporate Trust集團 港幣百萬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 財務資料				
收入	539	913	266	738
合營企業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303	(212)	303	(187)
合營企業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 其他綜合開支	(49)	(2)	(13)	—
合營企業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 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254	(214)	290	(187)
本集團於年內自合營企業 收取之股息	33	—	54	—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	8,273	14,748	7,949	7,965
流動資產	180	170	75	106
流動負債	(296)	(2,274)	(140)	(106)
非流動負債	(5,072)	(10,591)	(4,830)	(6,079)
合營企業淨資產	3,085	2,053	3,054	1,886

## 23. 合營企業權益(續)

### (a) 重大合營企業(續)

	2019年		2018年	
	PONI Property Trust集團 港幣百萬元	PONI Corporate Trust集團 港幣百萬元	PONI Property Trust集團 港幣百萬元	PONI Corporate Trust集團 港幣百萬元
對賬至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合營企業權益持有者應佔淨資產	3,085	2,053	3,054	1,886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百分比	50%	50%	50%	50%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1,543	1,027	1,527	943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52	(106)	152	(94)

### (b) 其他合營企業總計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分佔：		
年內溢利	486	445
其他綜合開支	(162)	(300)
綜合收益總額	324	145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總值	7,078	9,489

## 24. 其他金融資產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a))	2,648	2,38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附註(b))	9	110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附註(c))	11	11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附註(d))	905	895
	<b>3,573</b>	<b>3,399</b>
分析為：		
非流動	2,668	3,399
流動	905	—
	<b>3,573</b>	<b>3,399</b>

附註：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之上市權益投資	228	217
中國內地之上市權益投資	1,729	1,554
中國內地之受限制權益投資	691	612
	<b>2,648</b>	<b>2,383</b>

91.4% (2018年：90.9%)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餘額以港幣計值。該等結餘被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9	8
香港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	102
	<b>9</b>	<b>110</b>

100% (2018年：7.3%)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乃以人民幣計值，並無餘額(2018年：92.7%)以港幣計值。

(c) 該筆款項以歐元計值、為無抵押、按一年期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50個基點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1年償還。

(d) 該筆款項以澳元計值、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2020年償還。

##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107	244
自前海管理局接收土地使用權收取權(附註)	1,024	—
其他	87	84
	<b>1,218</b>	328

附註： 有關款項乃作為被政府收回位於中國深圳前海之若干地塊的部份折遷補償而應收前海管理局一幅位於中國深圳之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於接收前述地塊後，該款項將予重新分類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3(a)(ix)。

## 26. 存貨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原料	106	84
零件及消耗品	19	24
	<b>125</b>	108



## 2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1,003	1,060
減：信用虧損撥備(附註(a))	(85)	(49)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附註(c))	918	1,01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f))	10	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g))	134	13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f))	2	19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附註(h))	—	1,183
應收股息	498	297
	1,562	2,6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73	719
	3,435	3,377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信用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9	52
信用虧損撥備	39	5
撥備回轉	(1)	(8)
匯兌調整	(2)	—
於12月31日	85	49

信用虧損撥備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為行政開支。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用風險為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b)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貿易票據港幣1,500萬元(2018年：港幣1,300萬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 (c) 於2018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為港幣10.94億元。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應收貿易賬款享有平均90天(2018年：90天)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信用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0-90日	852	938
91-180日	42	48
181-365日	14	15
超過365日	10	10
	<b>918</b>	1,011

- (d)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港幣6.67億元(2018年：港幣7.15億元)及應收關連公司港幣6.44億元(2018年：港幣16.47億元)之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並全面履約。
- (e) 於2019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餘額之應收款項於就信用虧損計提任何撥備前之賬面總值約為港幣3.36億元(2018年：港幣3.45億元)，並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該等逾期結餘中，港幣5,200萬元(2018年：港幣4,300萬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由於該等款項涉及並無嚴重財政困難且基於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之多名獨立客戶，故不被視為違約。
- (f)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g)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 (h) 該關連人士為CMG一間聯營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以該聯營公司控股股東所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作抵押。該款項已於年內全數清償。

### 28.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991	4,750
短期定期及其他存款(附註(a))	1,948	488
	<b>6,939</b>	5,238
其他存款(附註(b))	861	793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c))	—	1,144
	<b>7,800</b>	7,175

## 28. 現金及銀行存款(續)

現金及銀行存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70	123
人民幣	4,973	4,475
美元	1,773	1,484
歐元	590	411
巴西雷亞爾	334	616
其他貨幣	60	66
	<b>7,800</b>	<b>7,175</b>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2.15%（2018年：3.22%）。該等存款可於到期前隨時兌換為現金。
- (b) 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3.67%（2018年：3.76%）。該等存款於到期前不可兌換為現金。
- (c) 於2018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為用於海外港口及海運相關業務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存款。倘並未就資金之用途達成協議，則本公司有權在一年期限屆滿時將銀行賬戶中之任何金額調回國內。年內，該等結餘已於一年期限屆滿後且並無達成協議的情況下解除。

## 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中國市級政府展開磋商，據此，對方同意收回中國內地一幅土地及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先前已分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收回之補償預期將超過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上述交易於本年度完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相同中國市級政府展開磋商，據此，對方同意收回另一幅中國內地的土地及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先前已分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有關收回之補償預期將超過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該交易預期將於重新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因此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分類為待出售。

### 30.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1月1日	<b>3,329,849,550</b>	3,277,619,310	<b>39,070</b>	38,207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附註)	<b>119,098,220</b>	52,230,240	<b>1,544</b>	863
於12月31日	<b>3,448,947,770</b>	3,329,849,550	<b>40,614</b>	39,070

附註：本公司透過以股代息派發股息予股東，並給予股東現金選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作股息之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數目
2018年末期股息	2019年7月18日	<b>88,562,988</b>
2019年中期股息	2019年11月15日	<b>30,535,232</b>
2019年合計		<b>119,098,220</b>
2018年合計		<b>52,230,240</b>

### 31. 認股權計劃

根據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於2011年12月9日採納之現有認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其中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價格不得低於(i)授出建議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值。因行使根據舊計劃及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有待行使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新計劃有效且有效期為10年。

舊計劃於2011年12月9日終止後，不會據此進一步授出認股權。然而，舊計劃之規則仍具十足效力，以使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認股權得以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或須根據舊計劃之規則行使。舊計劃終止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仍將有效，並根據舊計劃之規則可予行使。新計劃與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

自採納之日起，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舊計劃失效後，年內概無認股權尚未行使。

## 32.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9)	263	(59)	2,773	2,968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 外幣折算差額	—	—	(3,103)	—	(3,10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變現， 扣除遞延稅項	—	(5)	—	—	(5)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儲備	—	21	—	—	21
年內其他稅後綜合收益／(開支)	—	16	(3,103)	—	(3,087)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自保留盈利	—	—	—	207	207
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出售附屬公司 權益而未失去控制權	249	—	326	(3)	572
分佔歸屬於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權益的 其他變動	329	—	—	—	329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 之出資	28	—	—	—	28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606	—	326	204	1,136
於2019年12月31日	597	279	(2,836)	2,977	1,017
於2018年1月1日	(1,250)	404	3,408	2,481	5,043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 外幣折算差額	—	—	(3,369)	—	(3,36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增加，扣除遞延稅項	—	44	—	—	44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儲備	—	(146)	—	—	(146)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1,218	(39)	(98)	(26)	1,055
年內其他稅後綜合收益／(開支)	1,218	(141)	(3,467)	(26)	(2,416)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自保留盈利	—	—	—	318	318
分佔歸屬於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權益的 其他變動	23	—	—	—	23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3	—	—	318	341
於2018年12月31日	(9)	263	(59)	2,773	2,968

附註：款項主要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至少10%轉撥至一筆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擁有人之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但不可分派，而清盤時則另作別論。

### 33.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b>銀行貸款</b>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3,330	1,989
– 固定利率	916	359
無抵押長期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79	86
長期浮息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408	6,200
– 有抵押(附註(a))	3,358	3,646
	<b>12,091</b>	12,280
來自附屬公司一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附註(b))	454	446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a)及(c))	1,027	634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d))	366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e))	—	276
應付票據(附註(f))		
– 將於2020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票面利率為3.5%之擔保上市票據	1,557	1,563
–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3,875	3,890
– 將於2023年到期票面值為9億美元，票面利率為4.375%之擔保上市票據	6,964	6,992
– 將於2025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4.75%之擔保上市票據	3,877	3,897
– 將於2028年到期票面值為6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4,616	4,637
–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4.28億巴西雷亞爾，票面利率為巴西之全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IPCA」)+7.82%之上市票據	796	817
– 將於2021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5億元，票面利率為5.15%之非上市票據	—	571
–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票面利率為4.89%之非上市票據	2,791	2,853
	<b>24,476</b>	25,220
合計	<b>38,414</b>	38,856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b>(8,995)</b>	(5,234)
非流動部分	<b>29,419</b>	33,622

### 33.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 (a)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以下資產抵押以獲授有抵押銀行貸款及一筆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2018年：銀行貸款)：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417	413
使用權資產(附註18)	356	—
土地使用權(附註20)	—	184
	<b>773</b>	<b>597</b>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將其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持有的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取相關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

- (b)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65%計息(2018年：4.65%)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c)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款項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及監管的金融機構)之貸款港幣8.60億元(2018年：港幣6.34億元)。該等款項乃為無抵押、按介乎4.13%至4.80%(2018年：4.28%至4.80%)之年利率計息。除港幣3.57億元(2018年：港幣1.54億元)之款項外，餘額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餘額為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一筆貸款港幣1.67億元(2018年：無)，該筆貸款以使用權資產作抵押，並按4.75%(2018年：無)之年利率計息。除港幣1.61億元(2018年：無)之款項外，餘額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d)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每年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折讓5%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e) 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乃為無抵押、按浮動年利率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全部結餘已於本年度內結清。
- (f)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之上市票據港幣208.89億元(2018年：港幣209.79億元)以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提前悉數償還於2021年到期人民幣5億元之5.15%非上市票據。

本集團應付票據之實際利率如下：

	2019年	2018年
將於2020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票面利率為3.5%之擔保上市票據	3.64%	3.64%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5.22%	5.22%
將於2023年到期票面值為9億美元，票面利率為4.375%之擔保上市票據	4.57%	4.57%
將於2025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4.75%之擔保上市票據	4.83%	4.83%
將於2028年到期票面值為6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5.18%	5.18%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4.28億巴西雷亞爾，票面利率為IPCA +7.82%之上市票據	14.66%	14.66%
將於2021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5億元，票面利率為5.15%之非上市票據	不適用	5.22%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票面利率為4.89%之非上市票據	4.94%	4.94%

應付上市票據及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235.29億元(2018年：港幣225.58億元)及港幣28.61億元(2018年：港幣35.98億元)。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可得之現時市場利率折讓未來現金流量釐定，而應付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市場報價釐定。除應付之上市及非上市票據外，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g)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額度達港幣209.39億元(2018年：港幣215.17億元)，其中已承諾及未承諾信貸融資額度分別為港幣174.34億元(2018年：港幣147.12億元)及港幣35.05億元(2018年：港幣68.05億元)。

(h)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以下時期償還：

	來自一間															
	銀行貸款		附屬公司一名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來自同系 附屬公司之貸款		來自直接 控股公司之貸款		來自一間 聯營公司之貸款		應付上市票據		應付非上市票據		合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6,563	4,478	—	—	509	480	366	—	—	276	1,557	—	—	—	8,995	5,234
介乎一至兩年	1,897	2,351	—	—	69	—	—	—	—	—	249	1,563	—	—	2,215	3,914
介乎兩至五年	2,737	4,206	—	—	287	63	—	—	—	—	11,386	11,699	2,791	3,424	17,201	19,392
五年內	11,197	11,035	—	—	865	543	366	—	—	276	13,192	13,262	2,791	3,424	28,411	28,540
超過五年	894	1,245	454	446	162	91	—	—	—	—	8,493	8,534	—	—	10,003	10,316
	12,091	12,280	454	446	1,027	634	366	—	—	276	21,685	21,796	2,791	3,424	38,414	38,856

(i)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2019年	2018年
港元	3.08% 至 3.37%	3.32%
人民幣	1.20% 至 4.90%	1.20% 至 4.90%
歐元	3.72% 至 5.78%	3.72% 至 5.78%
美元	2.64% 至 4.80%	3.09% 至 5.69%
巴西雷亞爾	5.15% 至 5.89%	3.50% 至 8.29%

(j)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9年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元	3,208	500
人民幣	8,887	8,934
歐元	1,834	2,113
美元	22,749	25,209
巴西雷亞爾	1,736	2,100
	38,414	38,856



### 34. 租賃負債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付租賃負債：	
1年以內	84
1至2年	34
2至5年	13
超過5年	871
	1,00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須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84)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須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918

租賃負債介乎1至35年，視乎已租用資產的類別而定。本集團並無有關其租賃負債的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由本集團庫務部門監察。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26%。

於2019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港幣10.02億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港幣8.79億元。除於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且相關租賃資產不得就借款目的用作抵押。

有關本集團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3.1(iii)。

### 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TCP 特許經營權負債(附註(a))	3,610	3,622
認沽期權負債(附註(b))	—	661
特許權費撥備(附註(c))	925	940
遞延福利責任淨額(附註(d))	420	428
遞延收入	420	63
其他	46	92
	<b>5,421</b>	<b>5,806</b>

附註：

(a) 款項為特許經營權安排產生之負債，該特許經營權安排為位於巴西之港口，由TCP集團支付當地港口管理局(「TCP特許經營權負債」)。相關特許經營權安排允許在相關港口運營直至2048年。根據上述特許經營權安排(包括其修訂)，在相關授權下，特許經營權款項按月支付，並參照巴西官方通貨膨脹指數及其他考慮條件不時進行調整。完成TCP收購(定義見附註40)後，TCP特許經營權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歸屬於該等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的除外)於損益中確認。TCP特許經營權負債之當期部分港幣1.04億元(2018年：港幣1億元)計入流動負債下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金額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發行認沽期權產生的債務總額(「認沽期權債務」)。超過認沽期權(如附註40所述)公允價值的認沽期權債務部分港幣5.79億元於初始確認時借記到非控制性權益。該金額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歸屬於該等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的除外)於損益中確認中，並於2020年可予行使及已於2019年12月31日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附註37)。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

(c) 款項為根據與斯里蘭卡港務局(Sri Lanka Port Authority)(「SLPA」)訂立之建設－營運－轉讓協議(「BOT協議」)之最低保證特許權費及溢價撥備(「特許權費撥備」)，由非全資附屬公司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支付予SLPA。

BOT協議乃於2011年訂立，旨在取得建造、經營、管理及開發科倫坡港南集裝箱碼頭35年之權利。

特許權費撥備金額為港幣5,900萬元(2018年：港幣5,600萬元)之流動部分已計入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特許費撥備之初步確認乃透過按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年度擔保現金流量釐定。

(d) 款項為定額福利計劃之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經參考計劃參與者在職及離職後的死亡率以及計劃參與者的未來薪金的最佳估計後計算。計劃參與者的預期壽命及未來薪金增長將增加該計劃的負債。

計劃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的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相關當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量。

年內開支中的港幣2,000萬元(2018年：港幣1,200萬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的重新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內。

### 3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及負債淨值之變動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294)	(2,587)
匯兌調整	163	139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40)	—	(683)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附註13)	(277)	(160)
於其他綜合收益支銷(附註13)	—	(3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35
於12月31日	(3,408)	(3,29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務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17.23億元(2018年：港幣12.28億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等金額於以下年度到期：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	95
2020年	122	122
2021年	148	152
2022年	430	365
2023年	590	494
2024年	433	—
	1,723	1,228

### 36.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未匯出盈利之							
	預提所得稅		加速稅項折舊津貼		公允價值收益及其他		合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059)	(909)	(1,835)	(1,271)	(460)	(458)	(3,354)	(2,638)
匯兌調整	30	49	128	84	13	19	171	152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40)	—	—	—	(705)	—	(17)	—	(722)
於損益(支銷)/記賬	(487)	(199)	129	53	(127)	(10)	(485)	(156)
於其他綜合收益支銷								
— 重估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	(38)	—	(3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	4	—	44	—	48
於12月31日	(1,516)	(1,059)	(1,578)	(1,835)	(574)	(460)	(3,668)	(3,354)

####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其他		合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9	10	51	41	60	51
匯兌調整	1	—	(9)	(13)	(8)	(13)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40)	—	—	—	39	—	39
於損益記賬/(支銷)	10	(1)	198	(3)	208	(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	(13)	—	(13)
於12月31日	20	9	240	51	260	60

### 37.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338	396
認沽期權負債(附註35)	818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53	1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101	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97	3,045
	<b>4,707</b>	<b>3,684</b>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0-90日	280	296
91-180日	14	19
181-365日	6	10
超過365日	38	71
	<b>338</b>	<b>396</b>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 38.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資料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計入融資成本淨額、稅項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 損前溢利	<b>9,243</b>	6,014
調整：		
折舊及攤銷	<b>1,996</b>	1,97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b>(105)</b>	(37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之(增加)/減少	<b>(513)</b>	1,11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增加	<b>414</b>	1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信用虧損撥備淨額	<b>38</b>	8
收回位於前海之若干地塊之補償收益	<b>(4,820)</b>	—
收回位於汕頭之若干地塊之補償收益	<b>(688)</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17)</b>	(15)
視為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b>(440)</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400)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b>5,108</b>	4,463
存貨增加	<b>(15)</b>	(2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b>(490)</b>	(3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b>351</b>	144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b>4,954</b>	4,547

### 38.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資料(續)

####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應付票據	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 (計入應付 款項及 應計費用)	應付附屬 公司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者		應付 本公司權益 持有者 之股息	合計
	來自 最終控股 公司及一間 中介控股公司 之貸款	來自 一間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制 性權益持有者 之貸款	來自同系 附屬公司 之貸款	來自一間聯營 公司之貸款	來自 直接控股 公司之貸款	應付票據	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 (計入應付 款項及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12,280	—	446	634	276	—	25,220	—	618	51	—	—	—	39,525
應用HKFRS 16作出之調整	—	—	—	—	—	—	—	1,098	—	—	—	—	—	1,098
<b>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b>	<b>12,280</b>	<b>—</b>	<b>446</b>	<b>634</b>	<b>276</b>	<b>—</b>	<b>25,220</b>	<b>1,098</b>	<b>618</b>	<b>51</b>	<b>—</b>	<b>—</b>	<b>—</b>	<b>40,623</b>
融資現金流量	10	—	—	413	(276)	371	(617)	(170)	(1,944)	(213)	(1,639)	—	(4,065)	
非現金變動														
匯兌調整	(199)	—	8	(20)	—	(5)	(168)	(23)	—	38	—	—	(369)	
資本化利息	—	—	—	—	—	—	—	—	22	—	—	—	22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	—	—	—	—	—	—	—	—	—	—	(1,544)	(1,544)	
利息開支	—	—	—	—	—	—	41	54	1,901	—	—	—	1,996	
股息宣派	—	—	—	—	—	—	—	—	—	269	3,183	—	3,452	
已訂立之新租賃(淨額)及 租賃修訂	—	—	—	—	—	—	—	43	—	—	—	—	43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12,091</b>	<b>—</b>	<b>454</b>	<b>1,027</b>	<b>—</b>	<b>366</b>	<b>24,476</b>	<b>1,002</b>	<b>597</b>	<b>145</b>	<b>—</b>	<b>—</b>	<b>40,158</b>	
於2018年1月1日	10,747	179	445	2,261	276	—	14,652	—	292	248	—	—	29,100	
融資現金流量	943	(178)	—	(1,085)	—	—	10,126	—	(1,685)	(1,016)	(1,802)	—	5,303	
非現金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1,349	—	—	—	—	—	1,365	—	—	—	—	—	2,714	
出售附屬公司	(178)	—	—	(515)	—	—	(611)	—	(9)	(105)	—	—	(1,418)	
匯兌調整	(581)	(1)	1	(27)	—	—	(361)	—	115	50	—	—	(804)	
資本化利息	—	—	—	—	—	—	—	—	45	—	—	—	45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	—	—	—	—	—	—	—	—	—	—	(863)	(863)	
利息開支	—	—	—	—	—	—	49	—	1,860	—	—	—	1,909	
股息宣派	—	—	—	—	—	—	—	—	—	874	2,665	—	3,539	
於2018年12月31日	12,280	—	446	634	276	—	25,220	—	618	51	—	—	39,525	

## 39. 出售附屬公司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6月，本公司完成向CMG之附屬公司出售其於CMPG（前稱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和B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全部約34%的股權，總現金代價為港幣54.10億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山」）亦完成向CMG之另一附屬公司出售其於CMPG全部約33%的股權，代價為港幣65.10億元。本次交易連同上述本集團出售CMPG集團之股權，合稱「總出售」。

本公司有權行使管理的權力，且根據與中國南山早年訂立之委託協議，本公司有權主導由中國南山持有的CMPG集團約33%股權之投票權，根據終止上述委託協議之協定，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總出售后，前述協議已告終止。據此，完成總出售后，CMPG集團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 對於CMPG集團已喪失控制權之總資產和負債之分析：

商譽(附註16)	473
無形資產(附註16)	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3,950
投資物業(附註19)	73
土地使用權(附註20)	1,023
聯營公司權益	897
其他金融資產	1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5
遞延稅項資產	13
存貨	2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48
可收回稅項	29
現金及銀行存款	584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3)
遞延稅項負債	(48)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2)
應付稅項	(94)
已出售淨資產	6,176
<b>總出售收益：</b>	
現金代價	5,410
聯營公司權益(附註)	2,595
已出售淨資產	(6,176)
非控制性權益	2,677
於出售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儲備	98
直接歸屬於出售的成本	(204)
總出售收益	4,400



##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附註：完成總出售時，先前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核算之實體自本集團不再對其擁有控制權起被重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上述金額中包含本集團截至總出售完成日應佔相關實體商業價值的公允價值。上述金額中亦包含本集團應佔中國南山出售其於CMPG所有股權(約33%)之收益。

	港幣百萬元
<b>出售所得現金流入淨額：</b>	
已收現金代價	5,410
減：出售時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84)
支付出售產生之稅項	(667)
	<b>4,159</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CMPG集團於總出售前產生之現金流量載下文：

	港幣百萬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4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2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77)
現金流出淨額	<b>(158)</b>

## 40. 收購附屬公司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9月4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TCP(作為介入方)及多名原為TCP股東之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售股股東」)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原由售股股東擁有之7,271,233股TCP已發行股份(「初步銷售股份」)。出售初步銷售股份予本集團將加速TCP所授予購股權之兌現(「TCP購股權計劃」)。售股股東已同意促使TCP購股權計劃之受益人行使其在TCP購股權計劃下認購340,100股TCP股份(「個人賣方股份」)之權利，並出售所有個人賣方股份予本集團(「TCP收購事項」)。初步銷售股份及個人賣方股份合共佔TCP已發行股本的90%。收購初步銷售股份及個人賣方股份之現金代價為28.12億巴西雷亞爾(相當於約港幣67.31億元)。

##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讓渡給TCP集團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期權持有人」)認沽期權，行使權可於2018年2月23日起計兩年後行使。期權持有人有權於2018年2月23日後以現金代價向本集團出售以及要求本集團購買其持有的TCP集團全部剩餘權益。初始確認時，認沽期權於購買日之公允價值共計港幣1.89億元。本集團同時獲認購期權以購買期權持有人持有的TCP集團全部剩餘股權。於初始確認時，該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TCP集團主要在巴西從事港口設施運營。

上述交易於2018年2月23日完成。自此以後，本集團有權指派TCP董事會中大多數董事會成員，而董事會則為主導TCP相關業務的權力機關。據此，TCP集團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TCP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b>代價</b>	
現金	6,731
<b>所獲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b>	
無形資產(附註16)	6,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2,453
遞延稅項資產	39
存貨	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5
可收回稅項	4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03
銀行及其他貸款	(2,7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49)
遞延稅項負債	(72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4)
應付稅項	(57)
<b>可識別淨資產總值</b>	<b>2,260</b>

上述自TCP收購事項中獲得之無形資產及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一組專業估值師)釐定。所獲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參照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按資產基礎法進行的估值釐定。估值的重大假設包括增長率、貼現率以及TCP集團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流出。

##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港幣百萬元
<b>TCP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現金代價		6,731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1,10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流出淨額		<u>5,628</u>

於收購日以公允價值港幣1.34億元代價購買之應收貿易賬款合約金額總計為港幣1.38億元。於收購日預計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值為港幣400萬元。

已確認TCP集團的非控制性權益乃經參照所獲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後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合共港幣400萬元已從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TCP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港幣百萬元
現金代價		6,731
加：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189
加：非控制性權益		226
減：所獲得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260)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4,886</u>

因收購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TCP集團產生了商譽。此外，已付收購代價有效包含與預期協力效應之利益相關金額，該金額因進入拉丁美洲地區將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之全球港口網絡產生的協同效應而產生。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該等利益未從商譽中單獨確認。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收入中包含由TCP集團產生之淨溢利港幣1.07億元及收入港幣13.73億元。

##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倘TCP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月1日完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集團收入總額應為港幣102.87億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應為港幣79.76億元。備考資料僅作為演示之用，並不一定展示了本集團若於2018年1月1日已完成TCP收購事項實際已實現之收入及運營業績，亦不打算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倘TCP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年初完成，確定本集團備考收入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已經：

- 根據核算收購產生之公允價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賬面值計算了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折舊及無形資產之攤銷；及
- 根據籌資水平、信用評級和收購後本集團之債務／權益狀況確定了借款費用。

## 41.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資產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9月，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完成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海星小野田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小野田」)之額外80%股權(「小野田收購事項」)。於小野田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深圳小野田之股權已由20%增加至100%。深圳小野田之前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33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53億元)。

由於該收購不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故該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列作收購資產。

	港幣百萬元
<b>代價</b>	
現金	153
之前持有之於深圳小野田股權之公允價值	49
總代價	202

## 41.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資產(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港幣百萬元
於小野田收購事項中收購的淨資產如下：		
投資物業(附註19)		13
土地使用權(附註20)		45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3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202
小野田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53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14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現金流出淨額		10

於收購日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港幣100萬元，亦為於收購日之合約金額總額及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

## 42. 承諾及或然負債

### (a)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承諾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3,312	4,105
合營企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	523
	3,366	4,628

### (b)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投資資本承諾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港口項目	7,545	6

## 42. 承諾及或然負債(續)

### (c) 經營租賃之承諾(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02
五年後	1,655
	1,993

### (d) 未來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租金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79
第二年	174
第三年	127
第四年	91
第五年	82
第五年後	270
	1,023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492
五年後	296
	1,078

## 42. 承諾及或然負債(續)

### (e) 或然負債

- (i) 於2019年12月31日，TCP集團因在巴西之未決訴訟而面臨重大或然負債，該訴訟與當地稅務機關、TCP集團之僱員或前僱員及其他方之爭端有關，涉及金額為港幣3.06億元(2018年：港幣3.69億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之最新估計，將不太可能有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用以償還該等債務。據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未對上訴案件計提訴訟索賠準備。售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了反彌償擔保，並將據此就於指定時期內發生之上述或然負債向本集團作出預定金額之彌償擔保。
- (ii)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其49%已發行股本之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就銀行授予相關聯營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及該聯營公司所承擔之其他義務全額提供企業擔保。以該聯營公司其他股東為受益人之反彌償保證已予簽立，據此，本集團承諾向其他股東彌償因上述銀行融資及其他義務而產生負債之49%，總額為港幣9,000萬元(2018年：港幣1.08億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就授予CMG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及其承擔之其他義務提供擔保。本集團已提供擔保之總額為港幣2.24億元(2018年：無)，而相關有關連人士已動用之總額為港幣1.32億元(2018年：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就授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及由該聯營公司所承擔之其他義務提供擔保。本集團已提供擔保之總額為港幣3.92億元，而相關聯營公司已動用之總額為港幣2,800萬元。於本年度內相關擔保契據屆滿後，本集團之擔保已獲解除。

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末評估有關連人士及聯營公司就上述銀行融資及其他義務之違約風險並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且將不大可能申索任何已擔保金額。

- (iii)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捲入一起涉及本集團海外投資爭端的法律訴訟。根據法律顧問意見及本集團之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評估案件之可能結果時機尚未成熟，而本公司目前無法確定可能性並估計索賠之可靠金額。

## 4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CMG(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連人士指CMG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所披露以外，下列為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及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連交易產生之結餘：

### 4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與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

	附註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租金收入來自	(i)		
— 直接控股公司		3	3
— 同系附屬公司		49	26
— 合營企業		6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i)		
— 同系附屬公司		3	—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i)		
— 同系附屬公司		3	—
經營租賃開支支付予	(i)		
— 同系附屬公司		不適用	105
— 聯營公司		不適用	33
— 一間合營企業		不適用	1
服務收入來自	(ii)		
—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2	2
— 同系附屬公司		69	95
— 聯營公司		33	43
— 合營企業		85	105
— 有關連人士		18	27
服務費支付予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68	81
— 聯營公司		19	23
— 合營企業		21	18
— 一名有關連人士		1	—
利息收入來自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iv)	8	17
— 聯營公司	(v)	2	3
— 一間合營企業	(v)	71	41
— 一名有關連人士	(v)	21	61
利息開支及前期費用支付予			
—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vi)	—	5
— 直接控股公司	(vi)	1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vi)	33	52
— 一間聯營公司	(vi)	8	29



## 4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與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續)

附註：

- (i) 本集團向CMG集團租用若干船隻及物業，並向CMG集團租出辦公室樓宇及住宅單位。租金付款根據各自租約按月收取或支付固定金額。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該等租賃之額外使用權資產為港幣1,700萬元，租賃負債為港幣1,700萬元(2018年：不適用)。

- (ii) 港口、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計算。
- (iii) 該等有關連人士提供駁船，將貨物運往本集團經營之碼頭，並提供貨物管理服務予本集團。該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計算。
- (iv)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CMG之附屬公司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及監管)存款港幣6.44億元(2018年：港幣4.94億元)。該等款項計入現金及銀行存款。
- 利息收入按介乎1.61%至3.30%(2018年：1.61%至3.12%)之年利率支銷。
- (v) 利息收入根據墊付本集團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以及應收一名有關連人士之未收款項按附註24及27所列之利率計算。
- (vi) 利息開支根據應付該等有關連人士之未付款項按附註33所列之利率支銷。

- (vii)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有關連人士就租賃位於吉布提的一幅地塊訂立交易。在相關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港幣2.17億元。年內，本集團已支付租賃付款港幣2.17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的相應賬面值為港幣2.14億元。

- (viii)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自同系附屬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500萬元(2018年：無)。

- (ix) 根據由本集團、前海管理局及CMG集團訂立之相關協議，本集團參與前海蛇口自貿區之發展包括：

- (1) 前海管理局收回由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深圳前海之若干地塊。拆遷補償包括現金人民幣56.93億元(相當於約港幣64.57億元)及位於中國深圳大鵬灣港區二期之一幅土地；
- (2) (i)在中國成立且由本集團持有14%股權之實體(「A1公司」，其餘86%股權由CMG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持有)與(ii)前海管理局一間附屬公司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及
- (3) A1公司向合營公司注入若干地塊及本集團向A1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14.07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5.96億元)，其中人民幣11.9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3.50億元)已注入合營公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前海管理局將該土地及相關債務轉讓予A1公司之附屬公司(「A2公司」)，而本集團已自A2公司收取現金補償人民幣56.93億元(相當於約港幣64.57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取得上述位於大鵬灣之土地。

其他各方於前海蛇口自貿區之參與包括(其中包括)：

- (1) CMG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向合營公司注入若干地塊及向A1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86.43億元(相當於約港幣98.03億元)，其中人民幣73.1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82.91億元)已注入合營公司；及
  - (2) 前海管理局向合營公司注入若干地塊。
- (x)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向CMG若干附屬公司出售其於CMG集團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港幣54.10億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

### 4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與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續)

附註：(續)

(x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向CMU及其附屬公司收購Port of Newcastle總權益之50%，包括CMU向Port of Newcastle借出之計息股東貸款，現金總代價為港幣34.88億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

(x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一項交易，以代價港1,700萬元收購位於中國深圳之土地使用權。於2018年12月31日，該交易尚未完成，本集團已付之款項港幣1,700萬元亦入賬列作附註25所載購買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如上文附註(ix)所載，上述交易以及前海地塊收回事項均已於本年度內完成。

(xii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CMG之聯營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存款港幣8.86億元(2018年：港幣9.63億元)。

年內，來自招商銀行之利息收入為港幣1,800萬元(2018年：港幣4,000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付及應付招商銀行之利息開支為港幣100萬元。

CMG集團內之實體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披露於附註24、27、33及37。

除本年報中「董事會報告」一節「關連交易」所載上市規則項下之該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附註43(a)所載之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b) 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以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為主的經濟環境營運。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實體進行大量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資產、建設港口及相關設施、銀行存款及借款等。

#### (c) 與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結餘及交易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利息開支(附註)	20	20

附註：利息開支根據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未償還貸款按附註33所載之利率支銷。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結餘披露於附註33。

####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5	20

## 4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下表僅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其淨資產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冗長。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9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8年 %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	—	100.00	10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及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76.84	76.84	—	—	提供電腦網絡服務
招商局國際港口(寧波)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00	100.00	—	—	投資控股
青島港招商局國際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6,300,000美元	—	—	100.00	10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及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44,000,000美元	—	—	90.10	90.10	港口、集裝箱碼頭 及物流業務
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0元	—	—	60.00	60.00	提供集裝箱相關 物流服務
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55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提供碼頭服務及 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30,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	—	投資控股

#### 4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9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8年 %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斯里蘭卡 共和國	150,000,088美元	85.00	85.00	—	—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廣東頤德港口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216,000,000元	—	—	51.00	51.00	港口業務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共和國	794,000,000美元	—	—	85.00	85.00	港口發展、管理及 營運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Services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附註(d))	斯里蘭卡 共和國	606,000,000美元	—	—	49.30	49.30	港口管理
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 (附註(c))	多哥共和國 西非法郎	200,000,000	—	—	35.00	35.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Mega Shekou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20美元	—	—	80.00	80.00	投資控股
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5,000,000元	—	—	60.00	60.00	港口業務
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港幣 618,201,150元	—	—	80.00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第1 及2號泊位
深圳聯運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608,549,000元	—	—	80.00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第3 及4號泊位
安迅捷集裝箱碼頭(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1,276,000,000元	—	—	80.00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第5 至9號泊位

#### 4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9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8年 %	
深圳市招商前海灣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持有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	100.00	100.00	提供碼頭興建服務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530,729,167元	—	—	67.00	67.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深圳金域融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持有
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70.00	70.00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5號泊位
深圳媽港倉碼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335,000,000元	—	—	70.00	70.00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6號及第7號泊位
深圳媽灣港航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70.00	70.00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0號泊位
TCP Participações S.A.	巴西聯邦 共和國	68,851,561 巴西雷亞爾	—	—	67.45	90.00	提供集裝箱 碼頭服務
漳州招商局廈門灣港務有限公司 (附註(b)及(d))	中國	人民幣 354,050,000元	—	—	31.00	31.00	提供碼頭服務 及港口運輸服務
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	60.00	60.00	於中國福建省漳州 經濟開發區經營 第3至第6號泊位

#### 4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9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8年 %	
漳州招商局拖輪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	—	<b>70.00</b>	70.00	於中國福建省漳州 經濟開發區提供 拖輪服務
安運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60,600,000元	—	—	<b>80.00</b>	80.00	持有中國蛇口 若干幅土地

附註：

- (a) 外商投資企業。
- (b)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c) 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及罷免該實體大部分執行委員會成員，使本集團有能力根據股東協議指示控制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故儘管本集團持有其35%實際股權，但該實體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d) 由於本集團根據與其他投資者之協議有權委任及罷免該實體大部分董事會成員，並於相關實體有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持有過半數投票權，故儘管本集團持有其不到一半股權，但該等實體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45.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	%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20.00	20.00	航空貨運服務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37.01	37.01	投資控股
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14.16	14.16	港口及貨櫃碼頭業務
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	20.00	提供駁運碼頭服務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附註(a))	中國	21.05	21.05	提供碼頭業務及 物流服務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香港	27.01	27.01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 貨倉服務
Port de Djibouti S.A.	吉布提共和國	23.50	23.50	於吉布提經營海港及 碼頭以及 港口相關業務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附註(a))	中國	26.77	26.77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及相關服務

#### 45.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續)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9年 %	2018年 %	
深圳市招商前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4.00	14.00	於前海貿易區從事物業開發及管理
Terminal Link SAS	法蘭西共和國	49.00	49.00	於歐洲、地中海、非洲、美洲及亞洲經營集裝箱碼頭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49.00	49.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貨倉服務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7.31	不適用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td.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28.50	28.5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及(c))	中國	27.58	不適用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附註：

(a)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b)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先前作為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入賬的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天津五洲」)與2間外部集裝箱公司及其股東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天津五洲將被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港集裝箱」)吸收及合併。相關股東將持有天津港集裝箱的股權，股權比例根據其各自在原公司所佔股權比例計算金額而釐定。於合併完成後，由於本集團對委任及罷免天津港集裝箱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有重大影響力，使本集團有能力根據新股東協議主導影響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故儘管本集團持有其股權少於20%，該實體仍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c)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湛江港集團之1,853,518,190股股份已發行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另一方。於認購人認購新股份後，本集團於湛江港集團之權益已由40.29%攤薄至27.58%。根據新股東協議，湛江港集團相關活動之決策毋須取得包括本集團在內之全體股東一致同意。

於交易完成後，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有重大影響力，先前作為本公司合營企業入賬的該實體已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46. 主要合營企業資料

合營企業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9年 %	2018年 %	
Euro-Asia Oceangate S.à.r.l.	940,141,587.60 美元	40.00	40.00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附註(a))	人民幣 1,209,090,000 元	45.00	45.00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PONI Corporate Trust 集團	118,087,000 澳元	50.00	50.00	管理港口營運及 港口發展
PONI Property Trust 集團	550,103,000 澳元	50.00	50.00	提供港口營運及 物業投資之融資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附註(a))	人民幣 1,400,000,000 元	25.00	25.00	港口及散雜貨碼頭業務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0 元	50.00	50.00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49.00	49.00	港口及散雜貨碼頭業務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人民幣 4,020,690,955 元	不適用	40.29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附註：

(a)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b) 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及45。

根據相關股東協議，上述實體進行相關活動之決策需要相關合營企業合夥人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及其他合營企業合夥人一概無能力單方面控制相關實體，上述各實體被視為由本集團與相關合營企業合夥人共同控制。

##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	433
附屬公司權益	69,528	67,110
聯營公司權益	588	131
其他金融資產	—	97
預付款項	6	6
	<b>70,540</b>	67,777
<b>流動資產</b>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190
墊付予附屬公司	2,071	2,296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	69	68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50	1,441
	<b>3,801</b>	4,995
<b>總資產</b>	<b>74,341</b>	72,772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614	39,070
儲備(附註)	3,119	3,044
擬派股息(附註)	2,000	2,431
<b>總權益</b>	<b>45,733</b>	44,545

##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附屬公司之墊付	—	20,949
銀行及其他貸款	3,101	4,207
	<b>3,101</b>	25,156
<b>流動負債</b>		
附屬公司之墊付	20,993	93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1	386
銀行及其他貸款	4,123	1,753
	<b>25,507</b>	3,071
總負債	<b>28,608</b>	28,227
總權益及負債	<b>74,341</b>	72,772
淨流動(負債)/資產	<b>(21,706)</b>	1,9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48,834</b>	69,70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會於2020年4月1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鄧仁杰先生  
董事

白景濤先生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本公司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儲備如下：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2,340	3,135	5,475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2,827	2,827
股息(附註(ii))	—	(3,183)	(3,183)
於2019年12月31日	2,340	2,779	5,119
於2019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利指：			
儲備		779	
擬派股息		2,000	
		2,779	
於2018年1月1日	2,340	4,088	6,428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1,712	1,712
股息(附註(ii))	—	(2,665)	(2,665)
於2018年12月31日	2,340	3,135	5,475
於2018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利指：			
儲備		704	
擬派股息		2,431	
		3,135	

附註：

(i) 本公司於1998年因減低股份溢價(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令狀確認)而產生之資本儲備屬於不可分派之儲備，本公司或會將其用作繳足其將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作繳足花紅股份之未發行股份。

(ii) 於年內已確認之股息分派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2018年：22港仙)	752	731
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3港仙(2018年：2017年末期股息59港仙)	2,431	1,934
	3,183	2,665

## 48. 報告期後事項

### (i) 爆發 COVID-19 所引致的呼吸道疾病

自 2020 年 1 月起，新型冠狀病毒(又稱為 COVID-19)所引致之呼吸系統疾病肆虐全球。COVID-19 預期將在一定程度上對本集團由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營運之業務造成短暫財務影響。該等影響之程度將取決於預防及控制疫情之成效、疫情時長以及各地區實施之預防及控制政策。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 COVID-19 之發展情況及評估其對(其中包括)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影響，並將密切監察本集團所面臨有關疫情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i) 行使向 TCP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發行的認沽期權

於 2020 年 2 月 23 日，若干 TCP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賣方」)行使認沽期權(如附註 35(b)所載)，據此，賣方有權以現金代價出售以及要求本集團收購賣方於 TCP 集團合共持有 8,457,036 股股份的全部剩餘股權。

於 2020 年 3 月 24 日，本集團預先支付部分款項 6,400 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4.96 億元)予賣方，而賣方同時完成轉讓股份予本集團，該等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根據於 2020 年 4 月 8 日簽署的股東協議，本集團及賣方同意，購買價的餘額將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由本集團向賣方支付。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 (iii) 認購由一間聯營公司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向其提供的貸款

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與一名間接持有 Terminal Link SAS 51% 權益的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建議認購由 Terminal Link SAS 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向其授出貸款，總金額分別為 4.68 億美元及 5 億美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 36.44 億元及港幣 38.94 億元)，以撥資 Terminal Link SAS 就由第三方及其聯屬人士擁有以十個碼頭組成的組合中的權益的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

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建議收購事項落實首次完成，當中涉及八個目標碼頭。本集團亦已完成認購相應金額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墊付該貸款的相應金額，總額約為 8.15 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63.45 億元)。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22 日及 2020 年 3 月 26 日的公告。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有關於建議收購事項項下的餘下兩個碼頭的磋商尚未完成。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付剛峰先生(主席)

(於2020年2月13日辭任)

鄧仁杰先生(主席)

(於2020年2月13日獲委任)

粟健先生

熊賢良先生

白景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葛樂夫先生

(於2019年6月5日獲委任)

王志賢先生

鄭少平先生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國謙先生\*

(於2019年6月5日辭任)

李家暉先生\*

龐述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 公司秘書

梁創順先生·執業律師

##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 股份代號

00144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公司網址

<http://www.cmport.com.hk>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低座大禮堂金威及彌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8港仙，以股代息方式派發，惟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
-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之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鄧仁杰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粟健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白景濤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吉盈熙先生為董事；及
  - (e) 重選李家暉先生為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及／或作出或授出認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認股權及／或作出認股權要約；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載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所採納關於授予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有關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C.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及第5C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將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C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已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仁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登記手續。
4. 關於上述第5B項及第5D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該普通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上市規則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通過。
5. 關於上述第5C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依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現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批准董事回購股份。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之回購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將連同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4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考慮到有關COVID-19爆發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會場實施預防及控制措施，請參閱於2020年4月29日發出之股東通函詳情。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會場。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於適當的時間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仁杰先生、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白景濤先生、葛樂夫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



##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電話：(852) 2102 8888

傳真：(852) 2851 2173

電郵：relation@cmhk.com

<http://www.cmport.com.hk>